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4.77%、86.20%，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均为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51和0.48。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抵押借款及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等方式融资。尽管公司银行资信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和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回款情况将会恶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3,389,163.76元、219,002,455.92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3%、29.46%。尽管公司最近一期95.54%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会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03,406,024.85元、263,134,032.49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4%、35.3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要求的安全库存量，因此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2016年末、201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538,681.15元、2,931,989.11元。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大规模跌价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四、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起诉宁波长华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宁波长华赔偿 3,222 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宁波长华赔偿 487,692.00 元。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和宁波长华均不服该判决上诉，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4 月 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赣民终 432 号），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民二初字第 443 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该诉讼金额较大，如果败诉会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存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979,651.08元、-17,320,996.08元，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5,829,602.77元、8,345,661.64元。公司盈利对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规模不能持续增加，或者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公司无真实交易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入票据支付货款及开具票据借予子公司支付货款和备款的情况，其中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借入票据金额分别为1,230,000.00元、809,000.00元；公司开具票据借予子公司金额分别为149,161,386.02元、188,376,836.51元。若此类票据发生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

目录

声明.....	1
一、偿债能力风险.....	2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
三、存货跌价风险.....	2
四、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3
五、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存在影响的风险.....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七、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7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3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重大未决诉讼.....	95
五、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96
六、同业竞争.....	97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4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40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4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5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6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7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0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79
(一) 偿债能力风险	279
(二)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79
(三) 存货跌价风险	280
(四) 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280
(五) 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存在影响的风险	2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7
第六节 附件	28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一彬电子、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华、有限公司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浙江长华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哥哥控制的公司
吉林长华	指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彬宇	指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翼宇	指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翼宇	指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翼宇	指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吉林长华全资子公司
宁波翼宇	指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控制的公司
天津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成都一彬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美国翼宇	指	IYU Automotive,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彬宇	指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宁波翼宇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长华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日本分店，系公司分公司
五金拉丝厂	指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系公司董事姚文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彬投资	指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控制的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释义		
整车厂	指	总装成完整汽车的制造厂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Yi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8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5,58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93008263G

董事会秘书：刘本良

电 话：0574-63330107

传 真：0574-63330107

电子邮箱：1627581712@qq.com

邮编：315324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5,8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审议程序：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挂牌日期：2017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一彬电子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者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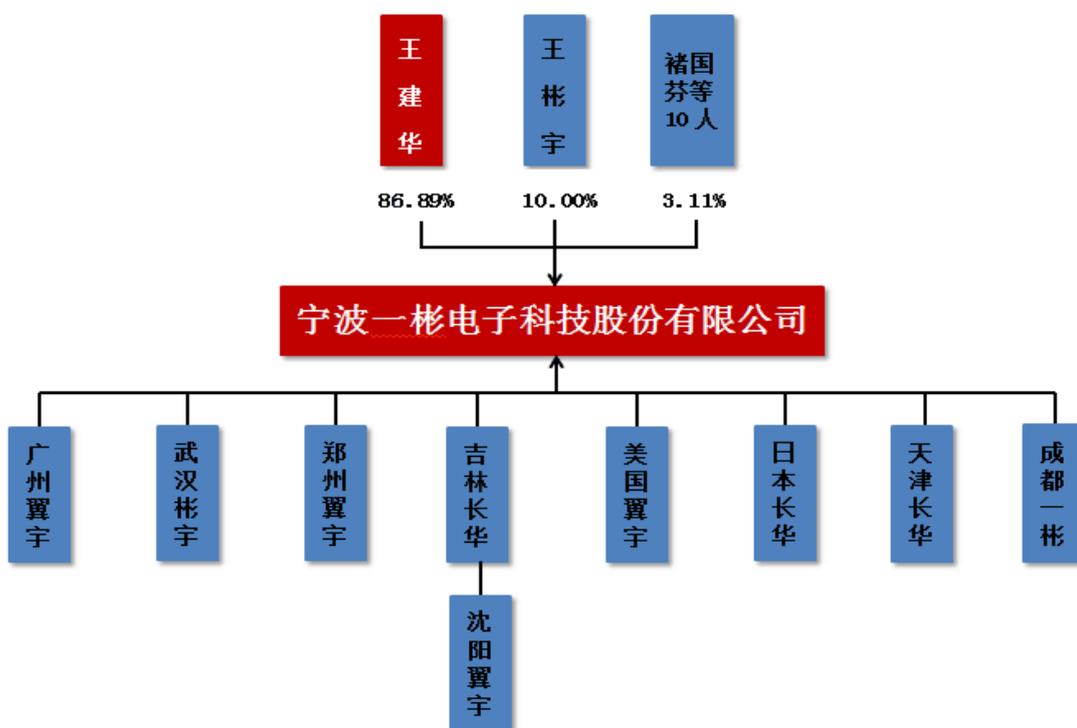
挂牌之前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 55,800,000 股，根据上述规定及自愿锁定安排，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挂牌后转让股份数
1	王建华	48,480,000	86.886	否	-
2	王彬宇	5,580,000	10.000	否	-
3	褚国芬	200,000	0.358	否	-
4	陈月芬	200,000	0.358	否	-
5	乔治刚	200,000	0.358	否	-
6	刘镇忠	200,000	0.358	否	-
7	周旭光	200,000	0.358	否	-
8	熊军锋	200,000	0.358	否	-

9	江其勇	200,000	0.358	否	-
10	谢迪	200,000	0.358	否	-
11	周云豪	80,000	0.143	否	-
12	胡晨霖	60,000	0.107	否	-
	合计	55,800,000	100.00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1	王建华	48,480,000	86.886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彬宇	5,58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褚国芬	200,000	0.358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月芬	200,000	0.358	境内自然人	否
5	乔治刚	200,000	0.358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镇忠	200,000	0.358	境内自然人	否
7	周旭光	200,000	0.358	境内自然人	否

8	熊军锋	200,000	0.358	境内自然人	否
9	江其勇	200,000	0.35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谢迪	200,000	0.35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5,660,000	99.75		

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王建华持有公司 4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886%，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起重要作用，足以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王建华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王建华持有公司 50,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建华持有公司 4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886%。报告期内，王建华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起重要作用，足以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建华，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浙江长华营销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长华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一彬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一彬投资执行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翼宇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彬宇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王建华和王彬宇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6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580万元，实收资本1,580万元】

2006年6月14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审字（2006）第886号《审计报告》，对浙江长华200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6年1-5月的利润表数据进行了审计。

2006年6月18日，浙江长华股东王建华、王长土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采用派生分立方式、以200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浙江长华分立成两家公司，即保留浙江长华、新设宁波长华；分立后，将原浙江长华80.25%的净资产分割给分立保留的浙江长华，将原浙江长华19.75%的净资产分割给新设的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长华以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浙江长华200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6年6月18日浙江长华关于派生分立的股东会决议为基础，编制了分立前浙江长华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分立后浙江长华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将上述财务报表及清单作为宁波长华设立登记资料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006年8月3日，慈溪市场监管局核准宁波长华设立登记。

2006年9月1日，浙江长华召开股东会，因考虑到从原浙江长华划分至新设的宁波长华的塑料件、装饰件相关业务相较分立后浙江长华保留的金属件相关业务营收规模较小，且将原浙江长华的塑料件、装饰件相关业务转移至新设的宁波长华过程中因客户代码重新认证给宁波长华前期业务开展产生较大损失，浙江长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2006年6月18日的分立决议进行补充约定，约定调整为将62.11%的净资产分割给浙江长华，将37.89%的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并同意浙江长华、宁波长华按62.11:37.89的比例对公司2006年6月至实际分

割完成日期期间的盈亏予以承担。

自 2006 年 6 月 18 日浙江长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宁波长华因处于筹备阶段，其账务处理仍由浙江长华代行，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方完成本次分立的交割事项。

200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长华和宁波长华办理了分立交割手续，并由王长土、王建华共同确认签署了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原浙江长华及分立后浙江长华和宁波长华的《慈溪市工业企业财务报表》。

根据分立交割相关材料，2006 年 10 月 31 日交割日前后原浙江长华及分立后浙江长华和宁波长华的财产分割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交割日前浙江长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浙江长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货币资金	4,895,978.17	2,943,789.35	1,952,188.82
应收票据	4,295,000.00	4,295,000.00	-
应收账款	42,647,218.21	38,301,502.26	4,345,715.95
其他应收款	1,177,157.99	-	23,269,976.92
存货	61,286,281.02	52,772,692.79	8,513,588.23
待摊费用	1,370,099.80	1,313,678.07	56,421.73
长期股权投资	37,668,340.76	35,668,340.76	2,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55,826,771.79	50,866,253.36	4,960,518.43
在建工程	753,284.66	753,284.66	-
无形资产	10,607,566.76	9,749,989.73	857,577.03
长期待摊费用	1,382,163.73	1,380,025.05	2,138.68
资产合计	221,909,862.89	198,044,556.03	45,958,125.79
短期借款	90,900,000.00	90,900,000.00	-
应付账款	12,117,398.49	9,924,015.23	2,193,383.26
应付工资	2,940,475.40	2,317,150.40	623,325.00
应付福利费	2,121,042.00	1,740,310.58	380,731.42
应交税金	773,855.25	773,855.25	-
其他应交款	80,057.28	80,057.28	-
其他应付款	1,774,367.56	23,244,897.13	622,289.36
负债总计	110,707,195.98	128,980,285.87	3,819,729.04
实收资本	80,000,000	64,200,000	15,800,000
资本公积	7,414,284.82	1,949,963.57	5,464,321.25
盈余公积	7,113,309.48	1,708,430.86	5,404,878.62
未分配利润	16,675,072.61	1,205,875.73	15,469,19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2,666.91	69,064,270.16	42,138,396.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909,862.89	198,044,556.03	45,958,125.79
分立所得所有者权益占分立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62.11	37.89

2006年6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长华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申请的公司名称为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8日，浙江长华股东王建华、王长土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采用派生分立方式、以200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浙江长华分立成两家公司，即保留浙江长华、新设宁波长华。分立前浙江长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644.5万元，负债总额为10,074.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569.91万元，王长土、王建华的出资比例均为50%；分立后，原浙江长华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割给分立保留的浙江长华80.25%，计资产16,392.32万元（包括原公司住所地——在慈溪市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的投资2,866.10万元）、负债7,909.97万元、所有者权益8,482.35万元，注册资本为6,420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和王建华各占50%，分别以货币出资3,210万元；分立后，原浙江长华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割给新设的宁波长华19.75%，计资产4,252.18万元（包括原公司在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200万元、慈溪市长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20万元）、负债2,164.62万元、所有者权益2,087.56万元，注册资本为1,580万元，其中股东王长土和王建华各占50%，分别以货币出资790万元；原浙江长华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6年6月4日，浙江长华在《现代金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宣告分立成两家公司，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006年6月18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师验字（2006）第4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18日止，宁波长华已收到王建华和王长土投入的货币资金1,580万元。

2006年7月18日，王建华、王长土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建华以货币出资790万元、王长土以货币出资790万元，共同设立宁波长华。

2006年9月1日，浙江长华召开股东会，考虑到从原浙江长华划分至新设

的宁波长华的塑料件、装饰件相关业务相较分立后浙江长华保留的金属件相关业务营收规模较小，且将原浙江长华的塑料件、装饰件相关业务转移至新设的宁波长华过程中因客户代码重新认证给宁波长华前期业务开展产生较大损失，浙江长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06 年 6 月 18 日的分立决议（以本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 80.25% 的净资产分割给浙江长华，将 19.75% 的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进行补充约定，约定调整为将 62.11% 的净资产（共计 65,646,177.68 元）分割给浙江长华，将 37.89% 的净资产（共计 40,052,905.42 元）分割给宁波长华，并同意浙江长华、宁波长华按 62.11:37.89 的比例对公司 2006 年 6 月至实际分割完成日期间的盈亏予以承担。原分立决议关于分立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分立交割日，原浙江长华对外负债总额为 110,707,195.98 元，该等债务及其清偿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金额（元）	清偿时间
短期借款	90,900,000.00	2007 年
应付账款	12,117,398.49	2014 年 3 月
应付工资	2,940,475.40	2007 年
应付福利费	2,121,042.00	2008 年
应交税金	773,855.25	2007 年
其他应付款	80,057.28	2006 年 12 月
其他应付款	1,774,367.56	2008 年
负债总计	110,707,195.98	

经核查，浙江长华分立时负债合计 110,707,195.98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80,057.28 元在 2006 年底前全部清偿；短期借款 90,900,000.00 元、应付工资和福利 5,061,517.40 元、应交税金 773,855.25 元已于 2007 年全部清偿完毕；其他应付款 1,774,367.56 元，其中 1,768,367.56 于 2008 年全部偿还完毕（差异 6000 元，根据浙江长华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于 2004 年 7 月委托本公司进行产品开发，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尚有 6000 元保证金挂账其他应付款，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尚未偿还上述款项，且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亦未向本公司主张该等 6000 元应

付款项，因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等债权已过诉讼时效，本公司可自由选择是否偿还该等款项”。故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不存在付款义务)；应付账款 12,117,398.49 元，其中 12,029,334.43 元于 2014 年 3 月全部偿还完毕（差异系浙江长华尚有 40 家供应商，合计 88,064.06 元尚未付清，其中 14 家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合计金额 50,847.97 元，其它原因系开票金额与暂估金额差异所致。由于上述应付账款公司偿付义务的起算时间至 2014 年 3 月的期间已经超过上述应付账款债权人依据《民法通则》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限，且自公司公告分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公司均未收到上述应付账款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上述应付账款的请求，故截至 2014 年 3 月公司不存在上述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

2006 年 8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慈）登记内设字 [2006]第 2-70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宁波长华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790.00	790.00	50.00	货币
2	王长土	790.00	790.00	50.00	货币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二）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9 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5%的出资额 79 万元，以人民币 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华。

经主办券商访谈王长土，因其与王建华在经营理念上出现了差异，王长土、王建华一致决定兄弟分别控股一家公司，具体操作方式为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5%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华、由王建华控股宁波长华，同时王建华将其持有的浙江长华 5%的股权转让给王长土、由王长土控股浙江长华；本次 5%股权的转让系双向同时实施，王建华并未向王长土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6 年 9 月 19 日，王建华、王长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慈）登记内变字[2006]第02-6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869.00	869.00	55.00	货币
2	王长土	711.00	711.00	45.00	货币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三）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8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35%的出资额553万元，以人民币5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华；同意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10%的出资额158万元，以人民币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月华。

经主办券商访谈王长土，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35%股权转让给王建华、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10%股权转让给王月华（代王建华之子王彬宇持有），系因当时王长土、王建华经充分商讨后一致作出安排，即：尽管王长土对浙江长华、王建华对宁波长华分别拥有控股权，但双方决定王长土独自经营管理浙江长华、王建华独自经营管理宁波长华，故分别全部转出其持有的宁波长华45%的股权、浙江长华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向同时实施，王建华、王月华并未向王长土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6年11月8日，王长土分别与王建华、王月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8日，王建华、王月华签署了修改后的《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慈）登记内变字[2006]第6-86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王建华	1,422.00	1,422.00	90.00	货币
2	王月华	158.00	158.00	10.00	货币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四) 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月华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10%的出资额158万元，以人民币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彬宇。

2012年7月18日，王月华和王彬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主办券商访谈王月华，王月华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10%股权转让给王彬宇，王彬宇并未向王月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将原来王月华代持的股权还原。

2012年7月18日，王建华签署了《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慈）登记内变字[2012]第8-26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1,422.00	1,422.00	90.00	货币
2	王彬宇	158.00	158.00	10.00	货币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五) 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5,580万元，实收资本5,580万元】

2012年8月6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中，王建华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的3600万元注册资本，王彬宇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8月6日，王建华签署了《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9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永会内验[2012]第44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8日，宁波长华已经收到股东王建华和王彬宇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2年8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慈）登记内变字[2012]第5-82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5,022.00	5,022.00	90.00	货币
2	王彬宇	558.00	558.00	10.00	货币
	合计	5,580.00	5,580.00	100.00	

（六）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30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建华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35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镇忠、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35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治刚、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35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迪、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35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其勇、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35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国芬、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358%股0.358（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月芬、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35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军锋、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35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万元）以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旭光、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14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万元）以3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豪、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0.10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万元）以2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晨霖。

2016年9月30日，王建华分别与刘镇忠、乔治刚、谢迪、江其勇、褚国芬、陈月芬、熊军锋、周旭光、周云豪、胡晨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30日，股权转让后宁波长华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

致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原有组织机构保持不变。

2016年9月30日，王建华签署了《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4日，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慈）登记内变字[2016]周第02-74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4,848.00	4,848.00	86.886	货币
2	王彬宇	558.00	558.00	10.00	货币
3	褚国芬	20.00	20.00	0.358	货币
4	陈月芬	20.00	20.00	0.358	货币
5	乔治刚	20.00	20.00	0.358	货币
6	刘镇忠	20.00	20.00	0.358	货币
7	周旭光	20.00	20.00	0.358	货币
8	熊军锋	20.00	20.00	0.358	货币
9	江其勇	20.00	20.00	0.358	货币
10	谢迪	20.00	20.00	0.358	货币
11	周云豪	8.00	8.00	0.143	货币
12	胡晨霖	6.00	6.00	0.107	货币
	合计	5,580.00	5,580.00	100.00	

（七）2017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10月15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万隆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同意聘请瑞华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

2016年12月16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3307007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宁波长华的净资产为116,350,882.30元。

2016年12月26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97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宁波长华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59,514,644.93元。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2.0851:1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实收股本，60,550,882.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2日，一彬电子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设立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刘本良具体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选举了王建华、徐姚宁、熊军锋、姚文杰、褚国芬为公司董事；选举谢迪、陈月芬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金金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7年1月12日，一彬电子召开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金金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7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6日，将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

准日的净资产 116,350,882.30 元，按 2.0851: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5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取得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93008263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48,480,000	86.886	净资产
2	王彬宇	5,580,000	10.000	净资产
3	褚国芬	200,000	0.358	净资产
4	陈月芬	200,000	0.358	净资产
5	乔治刚	200,000	0.358	净资产
6	刘镇忠	200,000	0.358	净资产
7	周旭光	200,000	0.358	净资产
8	熊军锋	200,000	0.358	净资产
9	江其勇	200,000	0.358	净资产
10	谢迪	200,000	0.358	净资产
11	周云豪	80,000	0.143	净资产
12	胡晨霖	60,000	0.107	净资产
	合计	55,8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情况

（一）宁波翼宇股权剥离

2016 年 9 月 27 日，宁波长华将宁波翼宇 90% 的股权，以 47,671,545.4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一彬投资。

1、宁波翼宇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68493343Y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1日
住所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 2008年1月设立【注册资本3,6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2007年12月24日，宁波长华、王建华签署《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由宁波长华出资3240万元、王建华出资360万元，共同设立宁波翼宇；其中宁波长华3240万元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1620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出资1620万元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其中王建华360万元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180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出资180万元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

2008年1月2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8]第01号），确认截至2008年1月2日止，宁波翼宇已收到宁波长华和王建华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1,800万元。

2008年1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向宁波翼宇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登记。

宁波翼宇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360.00	180.00	10.00	货币
2	宁波长华	3240.00	1620.00	90.00	货币
	合计	3,600.00	1,800.00	100.00	

(2) 2009年7月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

万元】

2009年7月18日，宁波长华、王建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减到1,8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1日，宁波翼宇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宁波长华、王建华承诺以公司减资前的出资额对减资前的全部债务及隐性债务承担责任。

2009年9月5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9]第428号），确认截至2009年9月5日止，宁波翼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2009年9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向宁波翼宇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180.00	180.00	10.00	货币
2	宁波长华	1620.00	1620.00	9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3) 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6年7月1日，宁波长华、王建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其中宁波长华以货币增资2,880万元，王建华以货币增资320万元。

2016年7月6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翼宇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2	宁波长华	4500.00	4500.00	9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	--

(4)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0日，宁波长华、王建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宁波长华将其持有的宁波翼宇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0万元)以47,671,545.44元的价格转让给一彬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2	一彬投资	4500.00	4500.00	9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剥离的原因和必要性

宁波翼宇主营汽车金属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此次转让是根据宁波长华的发展战略，对存量资产的再配置，目的是优化人才、技术、管理、销售、售服等资源的配置，提高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的协调能力，侧重、改善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塑料装饰件类产品的资源配置，实现塑料装饰件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提升。

3、作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96号《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宁波翼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2,968,383.82元。

(二) 收购吉林长华少数股权

详见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三) 收购武汉彬宇少数股权

详见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四）收购郑州翼宇少数股权

详见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五）收购广州翼宇少数股权

详见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吉林长华、武汉彬宇、郑州翼宇、广州翼宇、美国翼宇五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沈阳翼宇和天津长华、日本长华、成都一彬三家分公司。

（一）吉林长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1691036837Q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住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2009年9月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240万元】

2009年7月1日，宁波长华、王建华签署《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由宁波长华出资640万元、王建华出资160万元，共同设立吉林长华；其中宁波长华640万元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192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

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448 万元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其中王建华 160 万元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 48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112 万元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

2009 年 9 月 8 日，公主岭市响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响铃验字[2009]095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止，吉林长华已收到宁波长华和王建华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 240 万元。

2009 年 9 月 9 日，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林长华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220391000001059 的《营业执照》。

吉林长华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160.00	48.00	20.00	货币
2	宁波长华	640.00	192.00	80.00	货币
	合计	800.00	240.00	100.00	

(2) 2010 年 7 月注册资金到位【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8 日，宁波长华、王建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完成对吉林长华的第二次出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8 日，公主岭市响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响铃验变字[2010]01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止，吉林长华已收到宁波长华和王建华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 8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金到位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2	宁波长华	640.00	640.00	8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4 日，宁波长华、王建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建华

将其持有的吉林长华 2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长华。

2016 年 9 月 14 日，宁波长华签署了变更后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5 日，王建华与宁波长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林长华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 万元）转让给宁波长华，股权转让款为 1,578,282.07 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41 号《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吉林长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891,410.36 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长华	800.00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二）武汉彬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0705104288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住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3年6月8日，宁波长华、王彬宇签署《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由宁波长华出资100万元、王彬宇出资900万元，共同设立武汉彬宇。

2013年6月8日，武汉信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信实会验字[2013]第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8日止，武汉彬宇已收到宁波长华和王彬宇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1,000万元。

2013年6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向武汉彬宇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20115000058608的《营业执照》。

武汉彬宇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彬宇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宁波长华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8日，王彬宇与宁波长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武汉彬宇的出资额900万元、占比为9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长华。

2016年10月18日，宁波长华、王彬宇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彬宇将其持有的武汉彬宇9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长华。股权转让款为5,847,369.86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2号《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武汉彬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97,077.62元。

2016年10月18日，宁波长华签署了变更后的《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长华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三) 郑州翼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58763262H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凭相关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2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12年11月22日，宁波长华、王建华签署《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由宁波长华出资640万元、王建华出资160万元，共同设立郑州翼宇。

2012年11月22日，河南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兴设验字[2012]第111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2日止，郑州翼宇已收到宁波长华和王建华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8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郑州翼宇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10122000017843的《营业执照》。

郑州翼宇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2	宁波长华	640.00	640.00	8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王建华与宁波长华签署《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郑州翼宇2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60万元)转让给宁波长华,转让价格为1,728,080.97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3号《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郑州翼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640,404.87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长华	800.00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四) 广州翼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585664696E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3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3日至长期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1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1年10月25日，宁波长华、王建华签署《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由宁波长华出资425万元、王建华出资75万元，共同设立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1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11)第17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3日止，广州翼宇已收到宁波长华和王建华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500万元。

2011年11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向广州翼宇颁发《营业执照》。

广州翼宇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华	75.00	75.00	15.00	货币
2	宁波长华	425.00	425.00	8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0日，王建华与宁波长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在广州翼宇的出资额75万元、占比为1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长华，转让金额为73.6083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0号《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州翼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907,223.07元。

2016年9月30日，宁波长华、王建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建华

将其持有的广州翼宇 1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长华。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长华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 沈阳翼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0571714252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3日至长期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15日至2033年1月14日
法定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2013年1月14日，吉林长华全体股东宁波长华、王建华作出决议，同意吉林长华出资1000万元设立沈阳翼宇。

2013年1月14日，辽宁捷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捷信源验字[2013]G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1日止，沈阳翼宇已收到吉林长华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1000万元。

2013年1月15日，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阳翼宇颁发《营业执照》。

沈阳翼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长华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六) 天津长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KC695D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4日至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815室-3
负责人	王国权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装饰件、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成都一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N3CF1Q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1日至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歇凉关路1088号
负责人	王国权
法定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美国翼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YU Automotive, In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0日起
注册地址	27280 Haggerty Road, Suite C19, Farmington Hills, MI 48331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服务和销售

2015年7月2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宁波长华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500138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宁波长华以其自有资金625万元人民币（折合100万美元）在美国全资新设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开发、服务和销售。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 L. 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宁波长华在美国设立的该企业 IYU Automotive, Inc. 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美国密歇根州注册成立，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与制造、销售并维护汽车零部件，公司当前的注册地址为 27280 Haggerty Road, Suite C19, Farmington Hills, MI 48331，公司注册有效期为永久，公司经许可可发行 60,000 股普通股，实际发行 1,000 股普通股且均由宁波长华持有。

（九）日本长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日本分店
类型	分店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0日起
注册地址	日本国神奈川县厚木市中町四丁目8番1号ALP厚木大厦4楼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价格；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6年4月28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向宁波长华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600126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宁波长华以其自有资金648.8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 万美元）在日本全资新设宁波长华日本分店，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商务、研发和服务。

根据日本行政书士林干国际法务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务报告书》，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日本分店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企业种类为分店，无注册资金，地址为日本国神奈川县厚木市中町四丁目 8 番 1 号 ALP 厚木大厦 4 楼，驻日本代表为长岛湘吾，法人号码为 0210-03-006068，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价格；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建华	董事长	2017.1.12-2020.1.11
2	徐姚宁	董事	2017.1.12-2020.1.11
3	熊军锋	董事	2017.1.12-2020.1.11
4	姚文杰	董事	2017.1.12-2020.1.11
5	褚国芬	董事	2017.1.12-2020.1.11

1、王建华

王建华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徐姚宁

女，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慈溪市人民医院护士。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7 年

1至2月任宁波翼宇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一彬投资监事。

3、熊军锋

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慈溪定时器总厂技术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慈溪天龙模具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慈溪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注塑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采购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及董事，任期三年。

4、姚文杰

男，汉族，1960年5月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今任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厂长；2008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行政副科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12月至今任宁波翼宇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吉林长华监事。

5、褚国芬

女，汉族，197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4月至2002年6月，任慈溪市银宇电器厂会计；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谢迪	监事会主席	2017.1.12-2020.1.11
2	陈月芬	监事	2017.1.12-2020.1.11
3	朱金金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12-2020.1.11

1、谢迪

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长华采购员；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采购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长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月芬

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2月至1992年10月任宁波兴业电解铜有限公司出纳兼车间统计；1992年11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审计专业，全日制三年就学；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宁波兴业冶炼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在家待业；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任天立电机（宁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慈溪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宁波长华财务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审计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及监事，任期三年。

3、朱金金

女，汉族，198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宁波兰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宁波长华资金会计；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审计部专员；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专员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建华	总经理	2017.1.12-2020.1.11
2	赵吉胜	副总经理	2017.1.12-2020.1.11
3	褚国芬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7.1.12-2020.1.11
4	刘本良	董事会秘书	2017.1.12-2020.1.11

1、王建华

王建华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赵吉胜

男，土家族，1975年10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余姚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宁波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发部长；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德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发部长；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长华开发部长；200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褚国芬

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部分。

4、刘本良

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山东省临沂市新闻出版局沂蒙生活报社记者；2002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宁波海曙蓝蒙伊尔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工作；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总裁高级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

任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781.21	110,444.22
负债总额	85,330.86	99,660.57
股东权益合计	10,450.35	10,78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50.35	10,361.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77%	86.20%
流动比率	0.79	0.79
速动比率	0.51	0.4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7,355.69	88,855.97
净利润	920.40	-1,95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97	-1,7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4.08	-2,51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1.65	-2,284.21
毛利率	23.11%	21.59%
净资产收益率	7.89%	-1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89%	-24.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3.17
存货周转率（次）	3.18	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28	-50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09
----------------------	------	-------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为增加数据可比性，按股改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74-87632255

传真：0574-89118803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聿赟

项目组成员：李详挺、孙宗伟、周枫、马聿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朱亚元、孙芸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571-81021373

传真：0571-81902255

经办会计师：吴世昌、郑小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大兴、郑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1、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电子和注塑相关的内外饰件，包括顶灯总成、柱护板总成、门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出风口总成、背门饰板总成、行李箱侧板总成等，客户主要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等。

2015年、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437.52万元、97,133.5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3%、99.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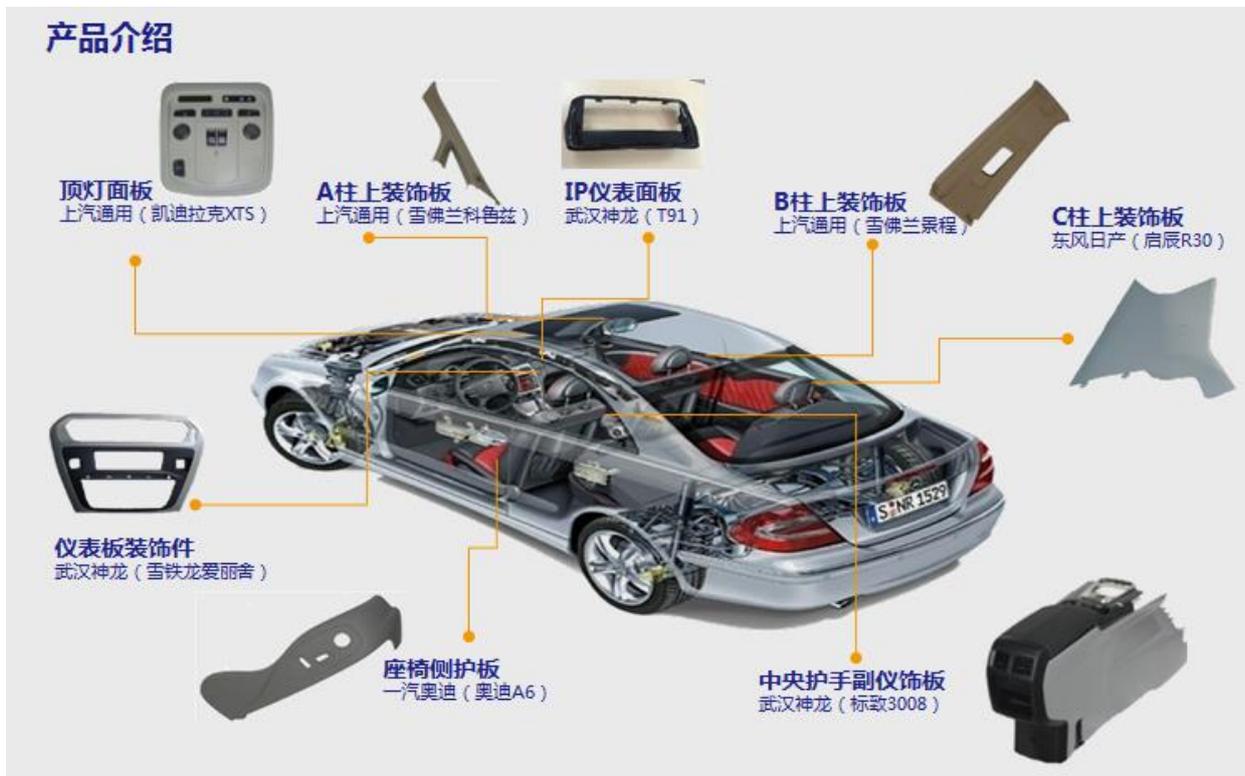
2. 公司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

公司为了能够保证对整车厂生产基地的准时化生产和供货需要，公司跟随整车厂分布在各地的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和建设。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宁波、广州、长春、沈阳、武汉、郑州六个生产基地，基本辐射和涵盖了中国主要的汽车生产区域；基本实现了和主要客户整车厂的供货距离在30公里以内，保证了客户的看板管理和准时化供货的有效实现；能够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到整车厂的生产线上提供现场的即时服务，并将整车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地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优化；（3）便于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3. 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所有分公司、子公司均由一彬电子直接管理，在业务管理上形成了完全的垂直化。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对分公司经营的各个阶段进行直接管控，职能部门分别制定模块统一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然后下发各分、子公司执行。分、子公司副部（科）长以上职务由公司统一任命；当地总经理作为行政负责人，需要在总部各中心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对于超出其权利范围之外的事项应当报总部对应的中心批准方可执行；分、子公司财务人员入、离、转、调均需要由母公司财控中心确认审核；分、子公司的财务只负责当地日常财务核算，大额资金结算均通过公司财控中心负责；分、子公司的行政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车间普通生产工人的选聘；分、子公司还设立物流、生产、质量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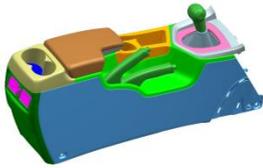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顶灯总成		主要作用是阅读灯、遮阳帘开关、眼睛盒、档位照明、麦克风等，配合整车造型，辅助氛围灯，提升整车的科技感，有的还带有SOS按钮。
立柱饰板		一般固定在汽车侧围立柱内钣金上，主要作用遮挡钣金，具有内部美化装饰，侧碰时有吸能作用，具有乘员保护功能，有些还辅助有拉手、出风口、储物盒等功能。
行李箱侧饰板		一般用在2厢、SUV等车型上，固定在汽车行李箱侧围内钣金上，主要作用遮挡钣金，具有内部美化装饰作用，带遮物帘可以遮挡行李箱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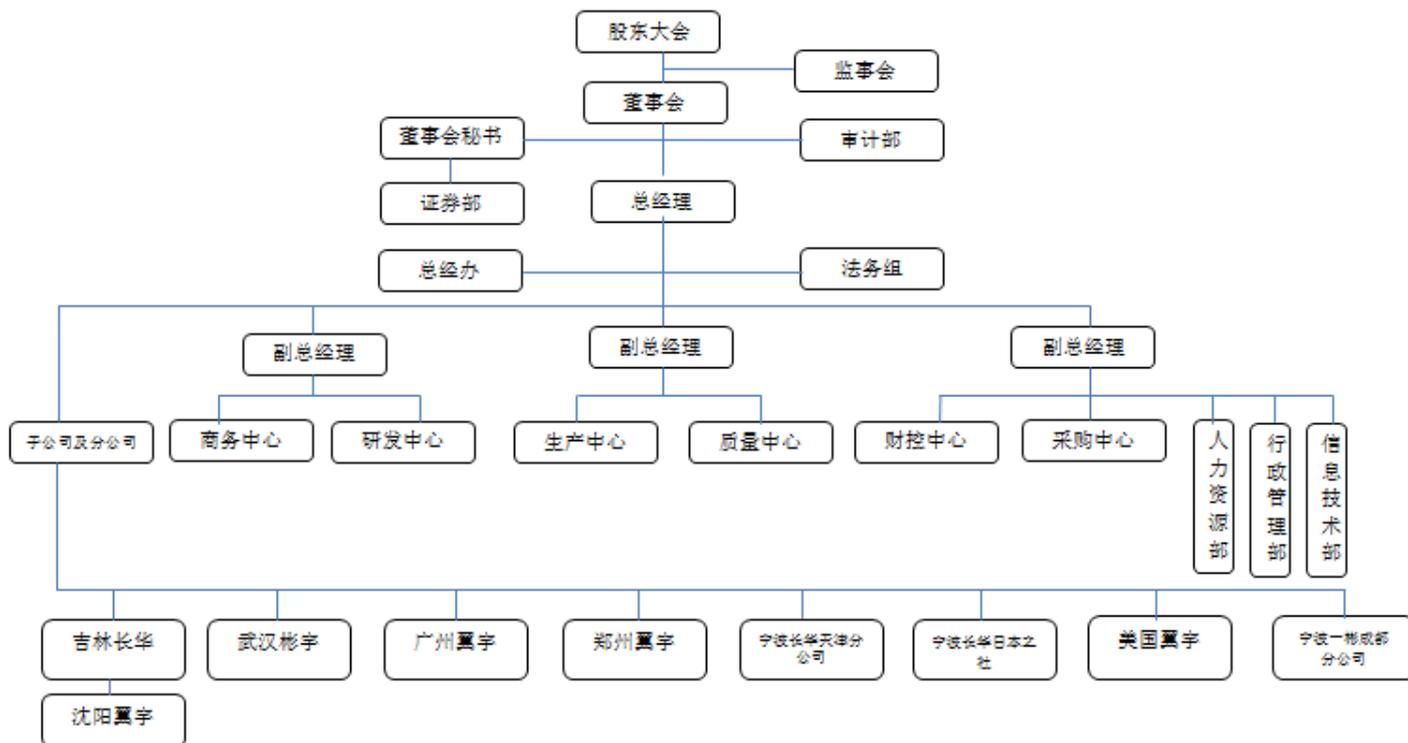
		物品，起到防盗作用，另外还有照明、换气、储物等功能。
后背门饰板		固定在汽车行后背门内钣金上，用于开关后背门，还有遮挡钣金，增加内部美化装饰作用，增加维修饰盖便于车辆的维修。
门内饰板总成		门护板通常由多个零件组成，每个零件的功能也不尽相同，主要零件有三角块、上饰板、装饰条、中饰板、扶手、门护板本体、照地灯、地图袋及扬声器等，主要功能是覆盖车门钣金，与仪表板等内饰件协调一致，有一定的储物空间，为乘员提供一个安静、舒适的乘坐环境，在发出侧碰时，有一定的吸能作用，以减少乘员被伤害的可能。
副仪表板总成		副仪表板系统是整车内饰中较重要的系统，集舒适性、功能性、美观性、装饰性、安全性于一体，主要布置各种形式的储物盒、杯托、烟灰缸、插卡槽、后出风口、扶手、换挡系统、手刹系统、氛围灯等，一般设计巧妙，风格各异，要充分考虑人机操作的舒适性和方便性，还要满足各类法规要求。
座椅侧饰板		与整侧的造型风格、色彩协调一致，增加内饰美感；遮挡座椅内部的骨架，实现减轻重量；储物功能；可

		以安装横向安全气囊，安装调节手柄，提升乘员的舒适性、安全性
导流板		导流板属于功能件，主要作用是导流空气、保持发动机仓气流的密封性和导向性，提高冷凝器的冷却效果，减少发动机的风噪。
前风挡板		主要作为前风挡下边缘、发动机盖上边缘提供密封；排水功能，为前风挡上的水提供一个合适的排出途径，且防止雨刮电机进水；装饰前风挡、翼子板、前盖之间的间隙；为空调提供外循环风力来源；承载前风挡洗涤液喷嘴。
出风口总成		空调出风口作为空调的输出的终端，应具备风量与风向的调节作用。通过调节出风口，应当能够满足整车的空气循环与制冷控制要求，并能够满足乘客的各种舒适性要求。另外出风口处于乘客可见区域，属于外观零件，造型设计师会对它们的形状，外观，颜色，表面处理等进行重点设计，以达到期望的美学效果。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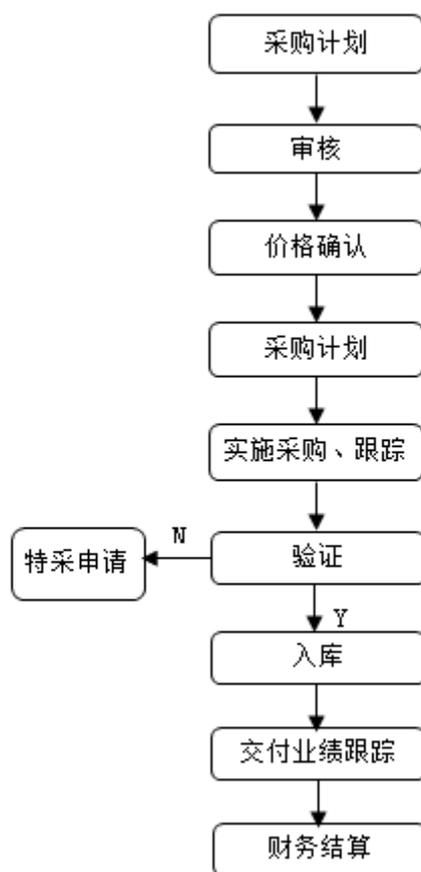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审计部	负责检查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合理性及经济性运行评价；负责对公司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并给出审计意见；拟定审计管理制度；编制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等。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工作的组织、策划、落实；负责公司与上市相关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并落实相关工作事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资本市场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组织落实及动态监测等。
总经办	公司经营战略制定及管理；公司经营目标管理；公司标准化策划；公司文化建设；公司管理模式策划及推行等。
法务组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支持，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意见；审查公司规整制度、合同等的合规性；起草重大项目合同等。
商务中心	公司市场战略规划；新项目询价、报价管理；国内、外市场开发管理；客户关系建立及维护管理；商务合同管理等。
研发中心	公司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的设计、研究管理；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新项目获取支持；项目管理、产品设变的管理、产品数据及技术工程规范的标准化及释放管理、实验室管理等。
生产中心	新品开发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新品工程开发管理；新品交付管理；项目移模管理；新品生产准备管理等。
质量中心	公司质量战略和提升；新项目质量策划；集团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策划各子公司质量目标的建立及提升；优秀供应链的培养；集团质量文化培养等。
财控中心	公司财务战略规划、财务运行控制、财务数据分析、财务资金运作、成本控制与分析、销售汇总与分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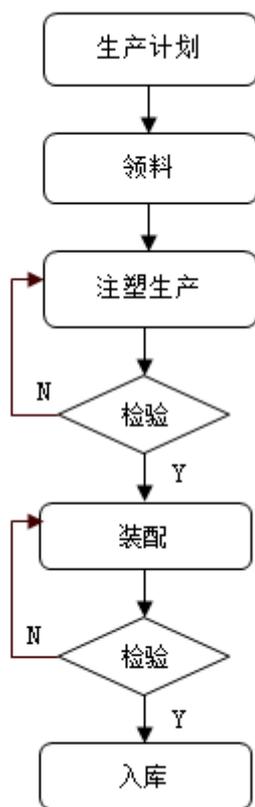
采购中心	公司采购战略规划；大宗物资的采购策略制定；供应商开发及管理。
人力资源部	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管理等、HR 信息化、人才管理等；公司行政管理及政府项目申报等。
行政管理部	集团行政管理规划、总务后勤、政府项目申报等。
信息技术部	集团信息化总体规划、IT 团队建设、集团信息化总体规划、负责制定 IT 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等。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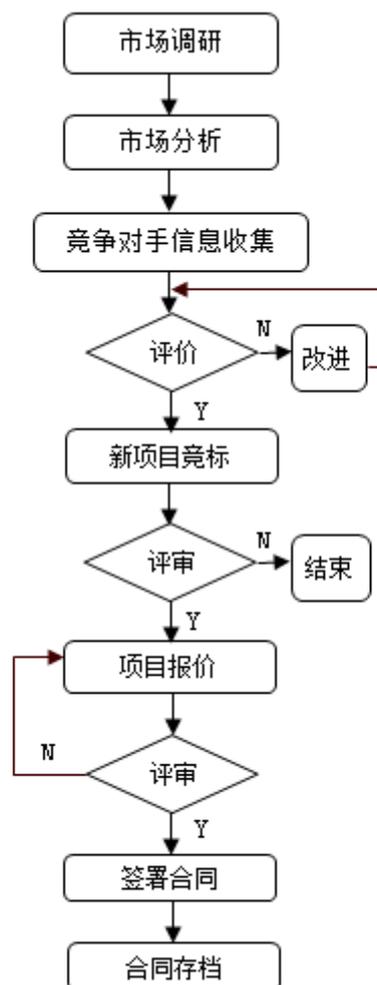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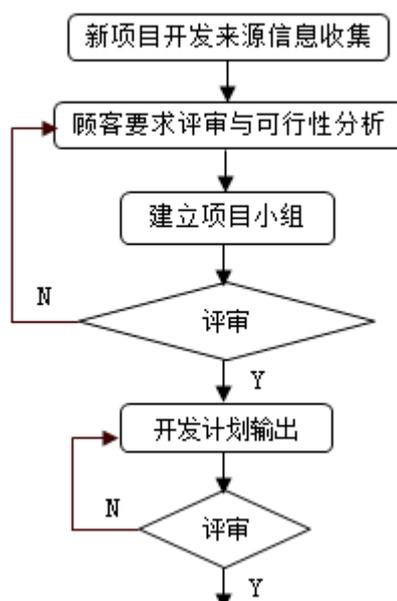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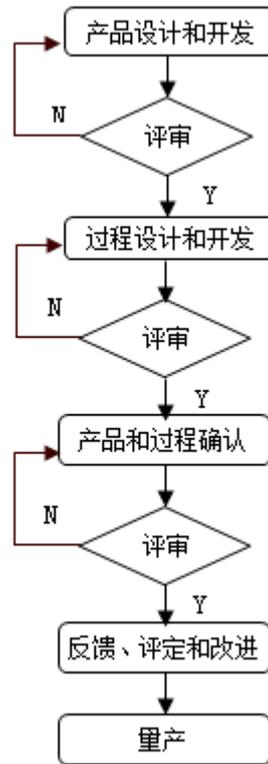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CAE仿真分析技术：解决了产品的三维设计和关键零件的仿真分析，具有能发现设计缺陷、减轻重量、增加强度、优化零部件尺寸、优化性能、选择恰当材料、检查安全要素的优点。

2、低压注塑技术：由于注塑压力低，以热熔材料有效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达到绝缘、耐温、防水、防潮、防尘、耐化学腐蚀等功效，同时可以大幅度地提高生产效率。

3、真空包覆成型技术：将不带皮纹的膜料在模具内成型出内饰件形状的带皮纹的表皮，或者在成型出带皮纹的表皮后在机器的同一工位将该表皮真空吸附在基材上，从而生产出所需的产品。

4、高新材料（低散发性、高阻燃性、耐刮擦性）的应用：应用在汽车内饰件上，减少乘客舱气味的排放；内饰产品安装结构简易，提高产品安全性以及安全强度；减少零部件，对车辆起到减重的作用。

5、触摸技术：应用在汽车内置顶灯总成生产上，以往按钮式开关，需要人

员手动按动，期间产生运动和开关的声音，零部件的间隙配合以及运动配合，在耐久性上失效风险大，容易发生卡死或不工作的缺陷，采用触摸技术，直接感应手指位置，开关没有动作，增加耐久性和降低功能失效的概率。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6	8921152	宁波长华	2011.12.14-2021.12.13
2		12	16911841	宁波长华	2016.9.7-2026.9.6
3		12	8921106	宁波长华	2011.12.14-2021.12.13
4		12	16911844	宁波长华	2016.9.28-2026.9.27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34项专利权，其中3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汽车仪表面板	实用新型	201520542290.2	2015.07.24
2	一种生产具有横向和竖向倒勾的产品的模具的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40689.7	2015.07.24
3	一种安全带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540617.2	2015.07.24
4	一种汽车空调风管	实用新型	201520542291.7	2015.07.24
5	一种注塑模的前模滑块先开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540686.3	2015.07.24
6	一种单边大斜顶反顶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524965.0	2015.07.20
7	一种隔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24153.6	2015.7.20
8	一种汽车立柱饰板的卡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524050.X	2015.7.20
9	一种汽车手刹手柄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24005.4	2015.7.20

10	一种用于模具自动化生产的空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24694.9	2015.7.20
11	一种汽车立柱饰板一体成型卡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524673.7	2015.07.20
12	一种汽车车顶阅读灯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61246.4	2014.08.15
13	一种汽车车顶阅读灯的反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61287.3	2014.08.15
14	一种汽车车顶阅读灯	实用新型	201420461031.2	2014.08.15
15	一种具有倒扣结构的汽车零件注塑模具的斜顶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18787.1	2014.06.16
16	一种汽车安全带滑板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18788.6	2014.06.16
17	一种汽车的支架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19034.2	2014.06.16
18	一种汽车出风口的拨轮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18806.0	2014.06.16
19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319029.1	2014.06.16
20	一种具有自锁结构的注塑模具的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319128.X	2014.06.16
21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721510.9	2013.11.13
22	一种汽车扶手箱扶手自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721429.0	2013.11.13
23	一种带挂档面板的汽车通道盒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721551.8	2013.11.13
24	一种连接结构改进的汽车通道盒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721425.2	2013.11.13
25	一种高韧性高强度无卤阻燃聚丙烯	发明专利	201210596764.2	2012.12.28
26	一种无卤阻燃母粒	发明专利	201210596089.3	2012.12.19
27	一种具有自锁机构的注塑模具前模滑块抽芯结构	发明专利	201210116941.2	2012.04.20
28	一种汽车手刹总成	实用新型	201220169060.2	2012.04.20
29	一种便于维修后排座椅的汽车侧围饰板	实用新型	201220169106.0	2012.04.20
30	一种汽车立柱饰板	实用新型	201220169058.5	2012.04.20
31	一种汽车立柱饰板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169059.X	2012.04.20
32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螺母板的连续模	实用新型	201220169153.5	2012.04.20

33	一种金属骨架嵌件凸台结构改进的汽车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1220169108.X	2012.04.20
34	一种具有自锁机构的注塑模具前模滑块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169097.5	2012.04.20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慈国用(2014)第030016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	工业	16,353.8	2046.12.8	宁波长华
2	慈国用(2014)第030002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	工业	11,045	2052.10.20	宁波长华
3	吉公经开国用(2010)字第0008号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盛路5号	工业	10,679	2060.04.13	吉林长华
4	沈阳大东国用(2013)字第0000035号	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延长线东	工业	20,697.6	2063.04.09	沈阳翼宇
5	夏国用(2013)第80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振村	工业	26,604.35	2063.08.03	武汉彬宇
6	牟国用(2015)第045号	杨桥大街以西,菊芳路以北	工业	16,649.34	2063.01	郑州翼宇
7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4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商业服务	1,204.0	2052.2.25	一彬电子
8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工业	9,410.3	2051.11.4	一彬电子
9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00116号	龙飞街以东,菊芳路以北	工业	2,959.8	2066.8.16	郑州翼宇

(三)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认证内容
------	----	------	------	------	-----	------

宁波长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33100159	/	2016. 11. 30-2019. 11. 29	/
一彬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809498	/	/	/
宁波长华	城市排水许可证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排）慈字第 2012（周）0008 号	/	2012. 11. 8-2017. 11. 7	/
广州翼宇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440114201700030	/	2017. 4. 12-2020. 3. 30	/
武汉彬宇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420100-2017-00482-B	/	2017. 3. 23-2018. 3. 22	/
宁波长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15E10130R1M	汽车注塑内饰件及顶灯总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至 2018. 7. 9	符合 GB/T 24001-2004 /ISO 14001: 2004 标准
吉林长华			0350215E10130R1M-2	汽车注塑件的生产和服务		
宁波长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16S20107ROM	汽车注塑内饰件及顶灯总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至 2019. 9. 13	符合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 2007 标准
宁波长华	证书	TUV NORD CERT GmbH	44 111 081694-001	注塑内饰件和顶灯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至 2017. 11. 24	符合 ISO/TS 16949: 2009 标准
武汉彬宇			44 111 081694-008	注塑内饰件的设计和制造	至 2018. 9. 14	
郑州翼宇			44 111 081694-007	塑料内饰件的设计和制造	至 2018. 9. 14	
吉林长华			44 111 081694-002	注塑饰件的设计和制造	至 2018. 9. 14	
广州			44 111	注塑内饰件的设	至	

翼宇			081694-005	计和制造	2018.6.2 5	
----	--	--	------------	------	---------------	--

2、公司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内饰件属于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种类。宁波长华及各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取得中汽认证中心颁发的相关《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被认证为符合GB 8410-2006及CNCA-C11-09：2014标准，该等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有效期
广州翼宇	广州翼宇	2014091111003056	汽车内饰件	至 2019.10.23
宁波长华	沈阳翼宇	2015091111003522	汽车内饰件 材料：PP/PE-M15	至 2020.7.14
	沈阳翼宇	2014091111002974	汽车内饰件 材料：PP+EPDM-T20	至 2019.8.6
宁波长华	武汉彬宇	2014091111003041	汽车内饰件	至 2019.10.14
	武汉彬宇	2014091111003042	90767085 B柱下饰板总成左 (黑色) 90767086 B柱下饰板总成右 (黑色) (材料：PP)	至 2019.10.14
	武汉彬宇	2016091111005313	汽车内饰件 材料：PP P/E	至 2021.2.19
	武汉彬宇	2016091111005314	26204146 左B柱下饰板总成 26204147 右B柱下饰板总成 (材料：PP+EPDM-T20)	至 2021.2.19
	武汉彬宇	2015091111004614	三角窗装饰板(左) 98121580PR, 三角装饰板(右) 98121583PR (材料：P/E MD10) 后纵梁装饰板(左) 98121589ZD, 后纵梁装饰板 (右) 98121593ZD (材料：P/E) 中立柱下装饰板(左) 98144789ZD, 中立柱下装饰板 (右) 98144782ZD (材料：P/E MD20)	至 2020.11.25
宁波长华	郑州翼宇	2016091111005750	27833 2GD1A 后排右吹角风管 DUCT-FLOOR, FR, RH 27833 2GD1A 后排左吹角风管 DUCT-FLOOR, FR, LH (材料：HDPE)	至 2021.5.24

	郑州翼宇	2014091111003008	后围侧饰板左 84951 2FJ0A, 后围侧饰板右 84950 2FJ0A (材料: PP+PET)	至 2019. 9. 3
	郑州翼宇	2014091111002915	汽车内饰件 材料 PP-T25	至 2019. 6. 17
	郑州翼宇	2014091111003009	汽车内饰件 材料 PP-T10	至 2019. 9. 3
	郑州翼宇	2014091111002914	汽车内饰件 材料 PP	至 2019. 6. 17
吉林长华	吉林长华	2011091111001860	汽车内饰件材料: PP+EPDM-T20	至 2021. 3. 30
宁波 长华	宁波 长华	2016091111006256	RR ROOF END GARN ASSY B3AX (材料: PP-TD10)	至 2021. 9. 21
		2006091111000385	汽车内饰件	至 2020. 10. 12
		2011091111001828	汽车内饰件	至 2021. 4. 16
		2011091111002034	汽车内饰件	至 2021. 10. 7
		2006091111000383	汽车内饰件	至 2020. 10. 12
		2013091111002768	汽车内饰件	至 2018. 12. 30
		2012091111002221	大侧护板左 (L0481315) 大侧护板右 (L0481330) 椅背板总成 (L0484786) (材料: PP/PE-M15)	至 2017. 6. 3
		2014091111002936	汽车内饰件	至 2019. 7. 2
		2011091111001901	汽车内饰件	至 2021. 4. 21

(四) 环境保护情况

一彬电子及其各子公司目前的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并遵守“三同时”制度,日常经营活动的污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理均符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等环境违法行为或遭受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具体取得的环保准入文件明细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环保准入书	标的
2016年6月 14日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环准(周)2016-4号《慈溪市建设项目环评准入通知书》	宁波长华年产800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6年6月 14日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环准(周)2016-3号《慈溪市建设项目环评准入通知书》	宁波长华年产250万套中高档顶灯模块总成技改项目
2009年12 月17日	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吉林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装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同意《关于吉林长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装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复》	报告表的批复》
2015年9月10日	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	公环验字[2015]015号意见	同意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装饰件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2月28日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花环监字[2017]18号《关于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017年4月11日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花环管验[2017]36号验收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2年11月23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环建表[2012]164号《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和600万件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则同意《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和600万件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2016年11月18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郑经环验[2016]50号验收意见	郑州翼宇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4年7月30日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管[2014]108号《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2月3日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2017]5号《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同意年产100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7年3月23日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汉市污染排放许可证》	有效期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
2012年12月28日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	沈环保大东审[2012]0246号 《关于对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1月29日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	沈环保大东验[2016]0046号 《关于对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和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验收
2017年3月13日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	《关于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证明的意见》	证明沈阳翼宇“在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并且该企业暂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五) 安全生产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一彬电子及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方面的事
故、纠纷或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证明内容
2017年2月10日	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证明一彬电子“自2006年8月3日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纠纷记录，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8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证明郑州翼宇“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务，也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

	局	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7年1月16日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证明吉林长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纠纷记录，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20日	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武汉彬宇“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纠纷记录，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16日	花都区炭步镇安全生产监督中队	证明广州翼宇“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纠纷记录，亦不存在受到本中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13日	沈阳市大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沈阳翼宇“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对该单位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111,154,185.01	96,550,025.15	86.86%	正常

专用设备	138,737,675.45	89,943,479.43	64.83%	正常
通用设备	4,363,086.07	2,847,152.02	65.26%	正常
运输设备	10,922,398.04	5,392,185.76	49.37%	正常
合计	265,177,344.57	194,732,842.36	73.43%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登记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1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753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971.59	宁波长华
2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5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315.28	宁波长华
3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2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76.5	宁波长华
4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3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403.59	宁波长华
5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4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27.69	宁波长华
6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58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574.04	宁波长华
7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0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299.25	宁波长华
8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766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495.11	宁波长华
9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7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943.24	宁波长华
10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8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490.93	宁波长华
11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6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2,659.73	宁波长华
12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0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154.86	宁波长华
13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1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579.65	宁波长华
14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3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89.67	宁波长华
15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2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79.46	宁波长华
16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4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722.51	宁波长华
17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178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432.39	宁波长华
18	慈房权证 2014 字	周巷镇环城南路	工业	428.58	宁波长华

	第 008175 号	路 1186-1204 号			
19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765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8	宁波长华
20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209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796.54	宁波长华
21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210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97.03	宁波长华
22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177 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 1186-1204 号	工业	1,037.04	宁波长华
23	公主岭市房权证公主岭字第 2016003685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 5 号	工业	7323.95	吉林长华
24	浙 (2017)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3534 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 421 号	商服、住宅/商业服务	4584.67	一彬电子
25	浙 (2017)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3536 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 42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9188.34	一彬电子

3. 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值在50万以上的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1	注塑机	1	2015/10/26	2,337,606.75	2,078,522.03	88.92%	宁波长华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2	2016/11/30	1,726,495.72	1,712,827.63	99.21%	宁波长华
3	注塑机	1	2016/6/25	2,205,128.20	1,628,839.90	73.87%	宁波长华
4	注塑机	1	2014/6/30	2,133,966.20	1,610,255.32	75.46%	宁波长华
5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2016/11/30	1,418,803.42	1,407,571.23	99.21%	宁波长华
6	单组分发泡系统	1	2016/12/31	1,335,000.00	1,335,000.00	100.00%	宁波长华
7	D2 系列阅读灯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1	2016/9/30	923,076.94	901,153.87	97.63%	宁波长华
8	注塑机	1	2016/6/30	2,034,188.04	1,599,339.66	78.62%	武汉彬宇
9	机器设备-电力设备	1	2016/9/29	1,527,650.64	1,418,759.73	92.87%	武汉彬宇
10	注塑机	1	2016/6/30	982,906.00	873,947.56	88.91%	武汉彬宇

11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2016/11/28	854,700.85	847,931.62	99.21%	武汉彬宇
12	注塑机	1	2016/6/29	837,606.84	797,803.74	95.25%	武汉彬宇
13	注塑机	1	2016/1/21	867,521.37	791,942.90	91.29%	武汉彬宇
14	注塑机	1	2015/12/21	854,700.85	773,470.09	90.50%	武汉彬宇
15	注塑机	1	2015/1/31	837,606.84	685,028.29	81.78%	武汉彬宇
16	注塑机	1	2016/6/30	969,401.71	624,032.97	64.37%	武汉彬宇
17	注塑机	1	2016/6/30	820,512.82	508,701.54	62.00%	武汉彬宇
18	注塑机	1	2016/1/28	928,255.69	847,386.00	91.29%	吉林长华
19	注塑成型机	1	2011/6/22	1,499,923.08	715,367.10	47.69%	吉林长华
20	注塑成型机	1	2010/9/13	1,340,786.32	576,269.83	42.98%	吉林长华
21	注塑成型机	1	2010/9/11	1,201,162.40	516,259.33	42.98%	吉林长华
22	塑胶注塑成型机	2	2015/12/31	2,307,692.30	1,549,391.32	67.14%	广州翼宇
23	变压器	1	2016/9/30	950,000.00	754,448.91	79.42%	郑州翼宇
24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2016/10/27	529,914.53	521,520.69	98.42%	郑州翼宇
25	注塑机	3	2016/6/30	5,019,658.09	3,787,927.38	75.46%	郑州翼宇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1920人，员工数量、专业结构、年龄、地域分布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	98	5.10%
	研发、技术	246	12.81%
	质量	181	9.43%
	财务	48	2.50%
	采购	38	1.98%
	生产	936	48.75%

	商务	46	2.40%
	物流	241	12.55%
	销售、物管	86	4.48%
	合计	1920	100.00%
年龄	18-25岁	634	33.06%
	26-35岁	731	38.10%
	36-45岁	309	16.10%
	46-60岁	243	12.57%
	61-75岁	3	0.17%
	合计	1920	100.00%
地域分布	浙江宁波	806	41.98%
	郑州	268	13.96%
	沈阳	126	6.56%
	吉林长春	189	9.84%
	武汉	380	19.79%
	广州	141	7.34%
	海外	10	0.52%
	合计	192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核心技术员工2名，其名单及简历如下：

(1) 陆凯俊

男，汉族，198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光明模具设计培训学校，担任设计员兼培训教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担任模具管理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宁波长华生产部部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2) 赖生炎

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深圳国辉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

设计组长；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深圳东江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组长；2008年12月休息在家；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科长；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宁波长华设计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开发部部长。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5、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7年2月8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一彬电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8日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一彬电子“至此证明开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10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牟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郑州翼宇“截至本证明开具日止无被处罚记录”。

2017年3月30日，中牟县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征缴科出具《证明》，证明郑州翼宇“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未出现少缴、漏交、拖欠等违法行为”。

2017年1月10日，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长华“已为员工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下统称“社会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吉林长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曾因违反劳动用工及劳动安全、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

2017年3月9日，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吉林长华

“于 2017 年 3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为止无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彬宇“截止目前没有任何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7 日，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彬宇“已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下统称“社会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汉彬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因违反劳动用工及劳动安全、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

2017 年 3 月 9 日，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沈阳翼宇“已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下统称“社会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沈阳翼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因违反劳动用工及劳动安全、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

2017 年 3 月 15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沈阳翼宇“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3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翼宇自 2016 年 11 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广州翼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用工满三十日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能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愿承担补偿责任，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71,334,987.07	99.77	884,375,200.22	99.53
其中：塑料件	665,421,343.43	68.35	532,712,160.38	59.95
金属件	260,353,987.03	26.74	324,955,413.01	36.57
模具	45,559,656.61	4.68	26,707,626.83	3.01
其他业务收入	2,221,922.79	0.23	4,184,527.70	0.47
营业收入合计	973,556,909.86	100.00	888,559,727.92	100.00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国内外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922,046,350.19	94.71	887,952,974.51	99.93
国外	51,510,559.67	5.29	606,753.41	0.07
总计	973,556,909.86	100.00	888,559,727.92	100.00

(3) 报告期国内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281,179,360.67	30.49	241,240,364.11	27.17
华中地区	221,532,374.86	24.03	211,217,171.62	23.79
东北地区	164,203,337.12	17.81	175,133,914.18	19.72

华南地区	150,741,071.70	16.35	149,641,179.19	16.85
西南地区	66,729,162.76	7.24	89,186,998.76	10.04
华北地区	37,661,043.08	4.08	21,533,346.65	2.43
总计	922,046,350.19	100.00	887,952,974.5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厂,也包括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恒瑞丰汽车部件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15,920,243.00	11.9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0,756,198.27	9.3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90,373,889.78	9.2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86,340,706.84	8.8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7,512,033.87	3.85
合计	420,903,071.76	43.25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并报表层面)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18,575,059.08	13.3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3,998,951.07	11.7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94,862,000.93	10.6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91,838,427.25	10.3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878,037.23	4.14
合计	446,152,475.56	50.26

2015年、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26%、43.25%，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单一销售额占当期销售的比重均不超过50%，不存在销售占比过大的单个客户，因此不存在对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47,007,601.97	99.79	692,559,424.05	99.40
其中：塑料件	508,560,409.37	67.93	418,958,316.74	60.13
金属件	204,055,819.50	27.26	254,450,853.74	36.52
模具	34,391,373.10	4.59	19,150,253.57	2.75
其他业务成本	1,607,080.50	0.21	4,169,458.63	0.60
营业成本合计	748,614,682.47	100.00	696,728,882.68	100.00

（2）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74,374,145.16	76.89	528,076,560.84	76.25
直接人工	50,945,918.45	6.82	47,094,040.84	6.80
制造费用	121,687,538.36	16.29	117,388,822.38	16.9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47,007,601.97	100.00	692,559,424.0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情况

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缺少必要的工序，由公司提供半成品或材料到供应商

处加工后返回厂内，比如喷漆、电镀、电泳、植绒、包覆、镭雕等生产工艺。

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程序》确保本公司采购的原(物)料类等符合质量要求，不合格品不投入加工和使用，对供应商出现的不合格进行管理、反馈、跟踪等工作。该程序适用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低值易耗品类等进料产品的检验和试验。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31,600,223.40	4.76
上海勤状经贸有限公司	28,109,029.70	4.24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44,105.10	3.93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207,658.10	3.35
余姚市舜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62,239.71	2.53
合计	124,723,256.01	18.81

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余姚市舜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56,471,867.70	7.97
上海勤状经贸有限公司	29,731,742.77	4.19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9,183,772.99	4.1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42,490.60	2.45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63,510.62	2.05
合计	147,293,384.68	20.78

2015年、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20.78%、18.81%。公司未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以框架性协议为主，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实际发生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余姚市舜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订单	2015年5,647.19	正在履行
				2016年1,676.22	
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	框架+订单	2015年1,734.25	正在履行
				2016年2,604.41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	框架+订单	2015年2,918.38	正在履行
				2016年3,160.02	
4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	框架+订单	2016年2,220.77	正在履行
5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	框架+订单	2015年1,456.35	正在履行
6	上海勤状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订单	2015年2,973.17	正在履行
				2016年2,810.90	

2、重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主要以框架性协议为主，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实际发生额(万元)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5年10,399.9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6年9,037.39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5年11,857.5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6年11,592.02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5年9,486.2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6年8,634.07		
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5年9,183.8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6年9,037.39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5年3,687.8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6年3,751.20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信桥城支行	2,000	2015.12.14-2016.6.1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农行慈溪支行	1,900	2014.8.28-2015.8.2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农行慈溪支行	1,900	2016.4.27-2016.9.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农行慈溪支行	1,900	2016.1.21-2016.3.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农行慈溪支行	1,790	2015.12.10-2015.12.3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农行慈溪支行	1,900	2016.8.23-2017.8.2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农行慈溪支行	1,800	2016.1.21-2016.12.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农行慈溪支行	1,700	2016.8.25-2016.8.2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9	农行慈溪支行	1,600	2015.2.3-2015.8.2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10	农行慈溪支行	1,700	2015.4.23-2015.10.20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11	农行慈溪支行	1,600	2015.8.4-2016.1.31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12	农行慈溪支行	1,600	2016.2.1-2016.7.30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13	农行慈溪支行	1,600	2016.7.26-2017.1.22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4、融资租赁合同

1、与平安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1) 2016年2月27日,宁波长华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6PAZL0375-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由平安国际向宁波长华支付人民币12,857,144.00元,购买该等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宁波长华使用;由宁波长华于其收到该等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起租,租赁期间24个月,并以每1个月一次、期末支付的方式,共分24期向其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3,181,760.00元;平安国际收到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向宁波长华转移租赁物所有权。同时,双方约定由宁波长华支付2,857,144.00元作为保证金,并由宁波翼宇、吉林长华、王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2月27日,宁波翼宇、吉林长华与平安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王建华出具保证函,约定保证人就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5日,宁波长华与平安国际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合同于2016年12月30日终止,并变更相应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6年2月27日，宁波长华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6PAZL0378-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由平安国际向宁波长华支付人民币12,857,144.00元，购买该等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宁波长华使用；由宁波长华于其收到该等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起租，租赁期间24个月，并以每1个月一次、期末支付的方式，共分24期向其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3,181,760.00元；平安国际收到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向宁波长华取回转移物所有权。同时，双方约定由宁波长华支付2,857,144.00元作为保证金，并由宁波翼宇、吉林长华、王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2月27日，宁波翼宇、吉林长华与平安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王建华出具保证函，约定保证人就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5日，宁波长华与平安国际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合同于2016年12月30日终止，并变更相应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与远东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1) 2016年4月29日，宁波长华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6D03U39E-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及IFELC16D03U39E-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由远东国际向宁波长华支付人民币12,500,000.00元，购买该等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宁波长华使用；由宁波长华于其收到第一笔协议价款当日起租，租赁期间24个月，并以每月一次，共分24期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5,314.00元；远东国际收到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向宁波长华转移租赁物所有权。同时，双方约定由宁波长华支付3,437,500.00元作为保证金，并由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王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29日，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王建华出具保证函，约定保证人就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向远东国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27日，宁波长华与远东国际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租金

偿还测算表中的租金日，首期租金日为2016年8月11日，最后一期租金日为2018年7月20日。

2017年2月5日，宁波长华与远东国际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就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等进行变更。同日，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王建华就该等变更内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2)2016年4月29日，宁波长华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6D03Y6RF-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及IFELC16D03Y6RF-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由远东国际向宁波长华支付人民币12,500,000.00元，购买该等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宁波长华使用；由宁波长华于其收到第一笔协议价款当日起租，租赁期间24个月，并以每月一次，共分24期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3,291,872.00元；远东国际收到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向宁波长华转移租赁物所有权。同时，双方约定由宁波长华支付625,000.00元作为保证金，并由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王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29日，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王建华出具保证函，约定保证人就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向远东国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27日，宁波长华与远东国际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租金偿还测算表中的租金日，首期租金日为2016年7月13日，最后一期租金日为2018年6月20日。

2017年2月5日，宁波长华与远东国际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就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等进行变更。同日，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王建华就该等变更内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3)2016年4月29日，宁波长华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6D033EZ2-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及IFELC16D033EZ2-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由远东国际向宁波长华支付人民币12,500,000.00元，购买该等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宁波长华使用；由宁波长华于其收到第一笔协议价款当日起租，租赁期间24个月，并以每月一次，共分24期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5,314.00元；远东国际收到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向宁波长华

转移租赁物所有权。同时，双方约定由宁波长华支付3,437,500.00元作为保证金，并由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王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29日，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王建华出具保证函，约定保证人就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向远东国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27日，宁波长华与远东国际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租金偿还测算表中的租金日，首期租金日为2016年8月11日，最后一期租金日为2018年7月20日。

2017年2月5日，宁波长华与远东国际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就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等进行变更。同日，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王建华就该等变更内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5、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保证合同：

序号	权利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中信桥城支行	2013 信甬桥银最保字第 132127 号	5,000	2013.12.12-2015.12.12	宁波翼宇	履行完毕
2		2015 信甬桥银最保字第 152054 号	5,000	2015.7.15-2018.7.15	宁波翼宇	正在履行
3		2016 信甬桥银最保字第 162004 号	7,500	2016.1.14-2019.1.14	宁波翼宇	正在履行
4	浙商周巷支行	(332299) 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9 号	3,300	2016.2.29-2017.2.28	宁波翼宇、王建华	履行完毕
5	农行慈溪支行	82100520130005083	5,000	2013.12.5-2014.12.4	宁波翼宇	履行完毕
6		82100520140003205	4,200	2014.12.15-2015.12.14	宁波翼宇	履行完毕
7		82100520160000146	4,500	2016.1.1-2016.12.30	宁波翼宇	履行完毕
8		82100520160000800	26,000	2016.4.21-2019.4.21	沈阳翼宇、郑州翼宇、武汉彬宇	正在履行
9		82100520160000731	26,000	2016.4.21-2019.4.21	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吉林长华、宁波翼宇	正在履行

10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3)第997702号	20,000	2013.5.15-2015.5.14	宁波翼宇	履行完毕
11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3)第997703号	20,000	2013.5.15-2015.5.14	郑州翼宇	履行完毕
12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3)第997704号	20,000	2013.5.15-2015.5.14	沈阳翼宇	履行完毕
13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3)第997705号	20,000	2013.5.15-2015.5.14	吉林长华	履行完毕
14	光大银行	甬保慈 SX2016001-1	1,500	2016.1.29-2017.1.28	宁波翼宇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重大抵押合同：

序号	权利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信桥城支行	2015 信甬桥银最抵字第 149048 号	3,834	2015.1.5-2018.1.5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正在履行
2		2015 信甬桥银最抵字第 149049 号	2,666	2015.1.5-2018.1.5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正在履行
3	农行慈溪支行	82100620120010119	1,800	2012.11.13-2015.11.12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履行完毕
4		82100620120010120	1,800	2012.11.13-2015.11.12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履行完毕
5		82100620130000879	5,100	2013.1.28-2016.1.27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履行完毕
6		82100620130006378	6,650	2013.8.19-2017.2.18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履行完毕
7		82100620160001452	1,360	2016.5.27-2019.5.26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正在履行

(五)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

宁波翼宇在 2016 年 9 月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部分产品尚未进入国内大型整车厂供应商目录，故部分产品依靠公司渠道销售；公司处置宁波翼宇的股权后，因宁波翼宇尚未进入整车厂供应商目录以及与整车厂签订合同从而成为整车厂供应商需要耗费较多时间，故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宁波翼宇仍向公司销售其产品，且售价以其提供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基础扣除公司销售等必要费用后确定，但宁波翼宇已积极通过申请进入整车厂目录、开拓市场范围的形式减少与宁波长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至 2017 年 3 月时已见成效，预计未来两年内宁波翼宇与宁波长华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将大幅减少至零。

宁波中晋在宁波翼宇自公司剥离之前系公司间接持股 45% 的公司且自身规模较小，暂时无法进入整车厂供应商目录，主要依靠公司渠道销售其产品，因此

报告期内宁波中晋仍向公司销售其产品,且售价均略低于其提供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处置宁波翼宇股权后,宁波中晋已将大部分产品转由宁波翼宇渠道销售,但仍因公司与整车厂的部分合同中涉及宁波中晋所生产的产品尚未履行完毕等原因公司仍向其采购产品。报告期后,宁波中晋已积极通过将主要产品转由宁波翼宇渠道销售、申请进入整车厂目录、开拓市场范围等方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两年内宁波中晋与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将大幅减少至零。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翼宇销售主要系宁波翼宇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近年来,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公司为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及外购件供应的及时性并能在采购产品的质量异议处理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主要采取了母公司、子公司将所需原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同一类的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的模式。公司集中采购集团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模具后,再分销给各子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原材料、模具及塑料件产成品等。自2016年9月公司处置宁波翼宇股权之日起,宁波翼宇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但仍因公司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等原因仍有部分产品通过宁波翼宇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已积极通过开拓模具等市场形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翼宇存在向宁波中晋销售压板、固定板、套管等操纵杆半成品的情况。公司的塑料件产品及宁波翼宇的少部分五金件产品可作为宁波中晋主要产品操纵杆总成的组成部分,鉴于2016年9月前,宁波中晋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持股50%的公司,故报告期内公司及宁波翼宇存在向宁波中晋销售产品的情形,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价;自2016年9月宁波长华不再持有宁波翼宇股权之日起,宁波长华及各子公司未再发生亦不会再发生向宁波中晋销售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设计、制造为一体并严格按照TS16949及国内外著名汽车管理体系经营的公司,是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及宁波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宁波市科技型高成长企业,慈溪市

20 强企业。公司拥有超过 200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海外专家团队，获得国家 34 项技术专利，具有和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同步开发的技术网络和 CAE 全套分析软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的电子和注塑相关的内外饰件总成等；客户包括了国内外主要的著名汽车品牌。公司销售产品的模式是直销模式，所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或向一级供应商供货。整车厂在新车型准备开发阶段，会向在其供应商名单中的潜在供应商发布询价信息，通过多轮的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最后通过价格、开发能力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间，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子行业位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一）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汽车工业情况

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其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附加值大、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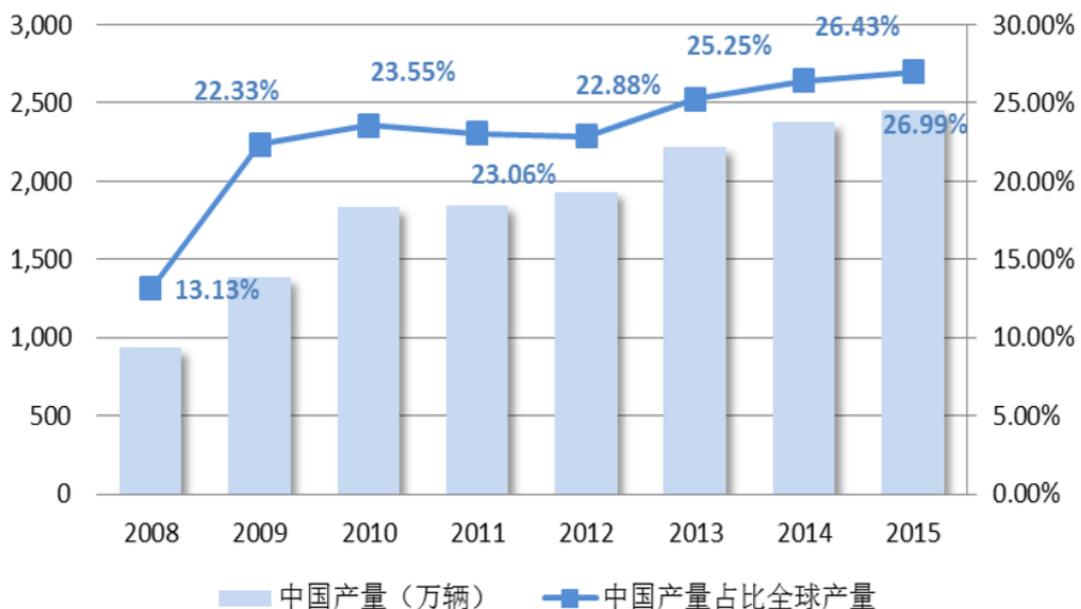
2008-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OICA（国际汽车协会，网址：<http://oica.net>）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2009年两年全球汽车总产量出现负增长，同比分别下降3.50%和13.53%；到2010年，汽车工业在全球经济形势复苏的趋势下逐渐回暖，当年的汽车总产量 7958 万辆，同比大幅增加25.60%；随后的2011年直到2015年，汽车总产量每年均以缓慢的速度持续增长，汽车市场整体趋于稳定的态势。目前来看，如北美、日本、澳洲等发达的国家及地区的汽车市场已处于饱和状态，汽车总产量连年下降。

2008-2015中国汽车总产量占全球产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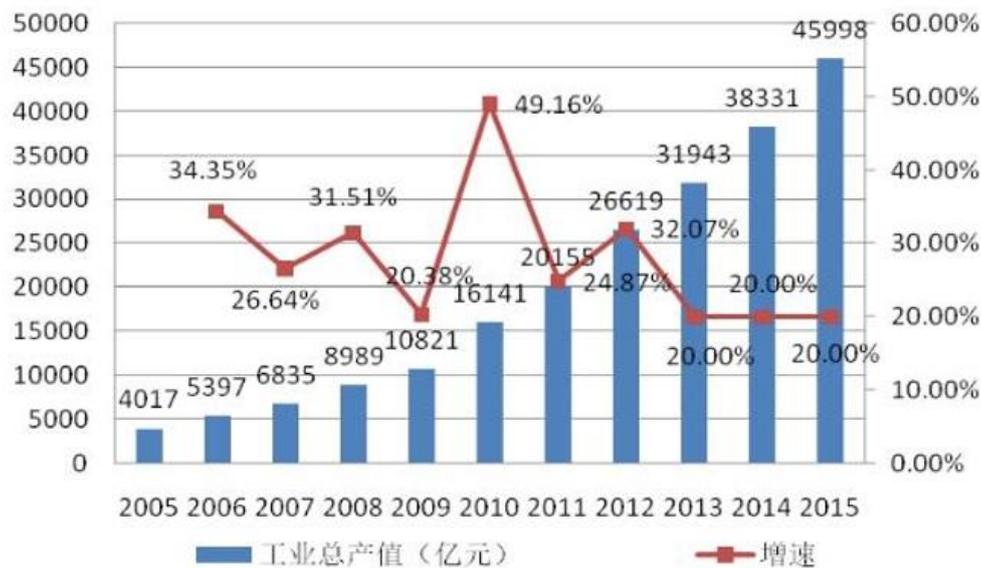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ICA（国际汽车协会，网址：<http://oica.net>）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总产量及其产量占比全球汽车总产量的连年持续增长说明了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中国已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汽车制造大国。此外，鉴于亚洲、南美、东欧等新兴市场折射出的巨大增长空间和市场潜力，这三大市场（尤其是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成为了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中的整车生产厂商竞争的焦点。海外整车厂商纷纷涉足中国市场，进行合资合作及投资建厂，不仅给中国汽车工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2、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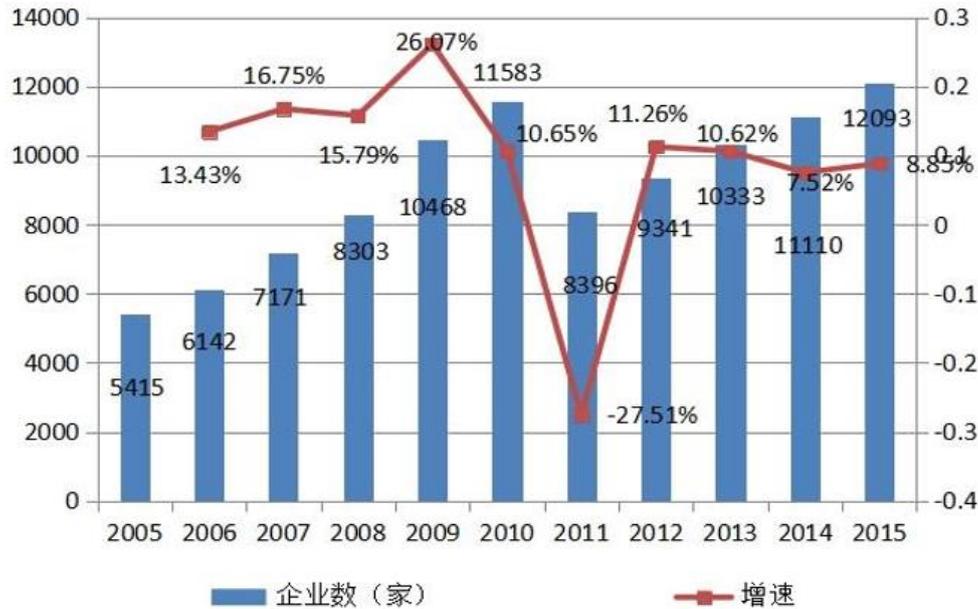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集群效应明显、细分领域众多、劳动力资本密集等特点。其地位也随着产业分工的逐步细化而愈加重要。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2005年的4,01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45,998亿元，十年间增长了10.45倍。虽然近年来增长稍有放缓，但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是整体汽车行业的重要推动力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共计12,093家，比2014年增加983家，增速8.85%，处于平稳增长阶段。从趋势上看，企业数量的变化与汽车行业的市场变化具有高度一致性，两者密切相关。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集中在东北、河北、江浙、两广、湖南和四川（含重庆）六大地区，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大多数零配件供应商坐镇关键市场。华东地区是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行业的最大产业集群地，发展成熟，产业链完备，规模效应显著。为响应国家政策，汽车零部件行业会逐渐向西部地区移动，以支援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3、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情况

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的子行业，受汽车消费市场变化影响巨大。根据发达国家经验，我国已进入汽车消费时代，未来汽车消费需求仍将不断扩大。因此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将会随着整车市场的高速发展迎来一轮高增长。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受塑料特性的影响，部分零部件目前仍无法用塑料替代，但以塑代钢减轻重量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之一，国际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均在研究塑料在汽车上更广泛的应用，包括全塑汽车的研发；美国通用、杜邦等公司已研究出数种汽车塑料车身板材，有些已在概念车中得到实际应用。

环境与能源问题是世界各国未来发展的关键，据测算，汽车自重每下降 10%，油耗可以降低 6-8%，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环保法规的相继出台，绿色汽车已经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如何使汽车满足环境保护

的要求，开发节能环保的新车成为各整车厂商研发的重点，而“以塑代钢”是实现汽车轻量化发展的有效途径，未来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二）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基本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由行业参与者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并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依法管理。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工信部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为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1987年，目前会员单位近2300家。其主要职责为产业政策研究、行业标准制定、国际贸易协调、信息搜集整理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目前已与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建立密切联系，成为推动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汽车行业标准化方面唯一技术性机构，负责商讨和制定行业内的国家、行业标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国际交流和行业自律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发改委	2004.05	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	2006.12	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

			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3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0.03	进一步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全面提高汽车产品质量信誉，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	2011.09	推动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跨国公司；鼓励境外申请专利；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中介组织，规范市场秩序；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03	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具有驾驶辅助功能（1级自动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当年新车渗透率达到50%，有条件自动化（2级自动化）的汽车的当年新车渗透率为达到10%，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全面推广奠定基础。
《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能源局	2016.04	全面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原则，用好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加强与建筑、市政等公共设施的统筹衔接，研究编制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规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发展充电设施分享经济。2016年，计划建设充电站2000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86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300亿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消费量的不断增加，尾气排放造成的空气污染和交通拥堵问题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难题。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如提高汽车排放标准、限发汽车牌照等，控制汽车消费的过快增长，从而使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人们对汽车的需求向高科技含量及个性时尚化演变，且每种车型的生命周期有所缩短，更新换代频繁，需要整车制造商及相应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掌握新技术并能够综合开发和应用，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在技术开发和应用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投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及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变化，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将会影响公司的下一步发展。

3、核心管理、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汽车零部件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研发实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管理和技术人员。如果企业的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情况不能保持稳定的状态，那么会给企业带来运营和管理方面的风险。

（四）上下游行业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为塑料原料制品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都可以获得充足的供应。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投资增减与政策调整会对本行业需求产生影响。下游行业涉及汽车整车厂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家对于汽车产业的发展规划，以及汽车整车制造技术的变更会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下游行业对于节能环保、轻质化、耐久性的要求提高，能够激励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有利于优势企业的发展。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要求，在通过ISO/TS16949国际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被接纳为其采购体系成员，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下游厂商对供应商的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均订立了严格的考核标准，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新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需要花费漫长的时间和巨大的销售成本，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

2、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初始投资较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为了满足整车制造厂商对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严格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仅需要扩张生产线、建设厂房、购入专业设备实现规模效应，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也必不可少。另一方面，在与整车制造厂家形成稳定业务关系后，零部件厂家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且整车厂家的信用期相对较长，这都将对零部件厂家造成流动资金压力。

3、技术壁垒

汽车行业供应链金字塔结构中，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层级越高，对研发技术和产品工艺的要求也越高，而高附加值也将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及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汽车发动机、变速器、传动设备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需要综合机械、电器、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知识，研发周期长。而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环保节能以及科技含量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整车制造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在优化自身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零部件供应商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技术积累以满足其要求，故对新进入者来说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

济保持增长态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受益于一线城市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普及，预计未来近年汽车行业将保继续增长态势。

（2）政策支持

汽车工业的产业链与国民经济其他产业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和紧密相关性，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的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提高人民收入水平以及促进消费的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具体请参见本节“六（二）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在未来的一段时间，我国将通过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

（3）全球一体化采购

受经济的全球一体化和中国汽车消费量逐年增加的影响，国外众多汽车制造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国内建厂投产。产能的转移带动了众多下游供应商的发展，技术的转移又提升了配套企业的生产能力。全球化采购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它们因其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正逐渐获得越来越大的全球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汽车产业存在产能过剩

过去一段时间，我国汽车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吸引大量地方政府将汽车产业列为支柱产业，形成一股汽车规划热、汽车投资热和汽车制造热。但随着汽车产销市场的适度降温，部分产能有可能形成无效产能，这将构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隐忧之一。由此，我国汽车产业产能过剩而导致的生产规模缩减可能会对主要服务于整车制造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上下游双重挤压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嫁降价压力，整车厂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增加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包括汽车用塑料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

（3）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本土塑料零部件行业研发投入不足，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如李尔、佛吉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座椅零部件行业的研发模式一般是通过引进技术产品后进行适应性开发、逆向开发或模仿开发来实现国产化。缺乏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已经被业内公认为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竞争格局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内饰件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是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相应内饰件总成中的部分零部件。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以跨国内饰件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这些世界级内饰件生产商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整车集团有原供关系，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具体如下：

内饰件供应商层次	企业形态	竞争状况	优劣势
一级配套	跨国汽车内饰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公司、合资公司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优势：（1）是部分国外整车厂的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相互信任，质量可靠；（2）管理和技术水平高 劣势：（1）本土化适应需要时间；（2）成本、价格相对较高

	整车厂的直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与管理支持	优势：(1) 整车厂一体化生产，便于质量、进度控制； (2) 整车厂的客户资源优势； 劣势：(1) 由于依附整车厂，其价格竞争力不强，随着整车厂扩大供应商数量，促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其垄断地位会受到一定的影响；(2) 销售主要依赖整车厂，供货给其他整车厂会受到一定制约
	独立的内资内饰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优势：(1) 本土资源和国外技术设备有机结合，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2) 具备一定价格优势； 劣势：与整车厂依附型相比，缺少大型汽车集团的支持
二级配套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的企业大多为独立于整车厂的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应迅速，调整适应能力较强，其中的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具备与国际大型供应商竞争的能力，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优势：成本较低，对市场能快速反应 劣势：企业规模、技术、质量、利润水平相对于一级供应商较弱
三级配套及更上游的供应商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市场集中度低，供应商企业数目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技术水平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831867)	汽车内饰件用材料及装配件产品	2,200.00	8,439.48
北京莱比德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991)	模具技术开发、研究;加工模具、塑胶件	1,400.00	3,029.45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818)	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工程塑料及制品、聚氨酯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	7,218.00	66,604.37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汽车零部件市场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且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有31项实用性专利，3项发明专利，拥有200多人的研发团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质量得到了各大整车厂的认可。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设计开发团队，产品设计团队从业经验丰富，其中外籍设计经理三人，从业经验20年以上，同时与日本和德国的设计团队技术合作，在产品初期，考虑产品模具开发、生产制造的周期性，从高效、节能、安全、环保的角度出发，公司全部模具均自主设计、开发、调试，效率高、周期短，而且模具使用寿命长，大大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2) 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一方面，持续开展产品升级换代以匹配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需要产生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一体化有助于提升企业效率，对资金也产生了不小的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取资金，融资平台单一，需改善及拓宽融资渠道以保障未来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虽然公司早期存在诸如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的事项，但在重大事项如历次股权转让、增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根据吉林长华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吉林长华曾因未及时将消防设计文件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于 2015 年 5 月被处以罚款 5000 元、因食堂未及时办理相关证件于 2015 年 4 月被处以罚款 20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二）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大多数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公司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

（三）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分开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建华持有公司 4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8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王建华实际控制及持股 5%以上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

5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82CT81G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1日
持股情况	王建华持股70%，徐姚宁持股30%
法定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68493343Y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2日
住所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02日至2028年01月01日
持股情况	王建华持股10%，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

法定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虽然与公司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但是其经营制造的产品是金属冲压件（螺母板、手自动产品），与一彬电子的塑料内饰件及注塑模具在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等方面均完全不同，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792309326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大古塘村
法定代表人	张科定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持股情况	张科定持股48%，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52%
法定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五金配件、纸箱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虽然与公司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但是其经营制造的是换挡器手柄操纵杆（金属件）及组装后的换挡器操纵总成，与一彬电子的塑料内饰件不同，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26743M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1栋1楼1109
法定代表人	王立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09日起
持股情况	王建华持股30%，王立坚持股70%
法定经营范围	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辅助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辅助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63N273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新建A、B车间
法定代表人	谢晋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7日
持股情况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虽然与公司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但是其经营制造的是金属冲压件（车身冲压件支

架)，与一彬电子的塑料内饰件及注塑模具在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等方面均完全不同，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建华的哥哥王长土亦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王长土实际控制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3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780309G
开业日期	1993年11月11日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19日至2046年03月18日
持股比例	王长土持股70%，王庆持股30%
法定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6296454A
开业日期	2004年02月20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注册资本	850.59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20日至2054年02月19日
持股比例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51%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的进出口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零售；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3、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90053456R
开业日期	2006年07月07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07日至2056年07月06日
持股比例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25%、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夹具、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4、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052023941B
开业日期	2012年9月4日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注册资本	358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4日起
持股比例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5、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13167095501
开业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住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腾飞大街 347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7日起
持股比例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086936
开业日期	2006年11月11日
住所	ROOM 2914,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LI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11日起
持股比例	王长土持股 100%
法定经营范围	

7、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6009851C
开业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王庆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2日至2056年12月11日
持股比例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经营范围	模具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汽车夹具设计、制造

王长土实际控制及持股5%以上的上述公司，均是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或相关的投资平台公司。虽然与公司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但是其经营制造的是高强度紧固件和金属冲压件及金属模具，与一彬电子的塑料内饰件及注塑模具在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等方面均完全不同，两者在汽车零部件总成产品上，前者属于强度支架固定或保护类产品，后者属于内外饰件装饰性

产品，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董事徐姚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8200054U
开业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住所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3-22-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立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持股比例	王立坚90%、王令伦10%
法定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服务，含文化（电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9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制作；通信系统的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维修。

王立坚系徐姚宁的妹夫，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董事姚文杰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	---------------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82607007506
开业日期	1997年01月01日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法定代表人	姚文杰
持股比例	姚文杰个体工商户
法定经营范围	冷轧带肋钢筋拉丝、五金拉丝加工。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主营业务为冷轧带肋钢筋拉丝、五金拉丝加工。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监事陈月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机电设备厂

公司名称	慈溪市机电设备厂
类型	股份合作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698276P
开业日期	1996年03月07日
住所	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
法定代表人	陈世范
注册资本	21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持股比例	陈世范持股50%，陈建祥持股12.5%
法定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主营：机电设备配件、五金配件、塑胶制品制造。

陈世范、陈建祥与陈月芬系兄妹关系，慈溪市机电设备厂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配件、五金配件、塑胶制品制造。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董事会秘书刘本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宁波海曙蓝蒙伊尔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海曙蓝蒙伊尔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80409447M
开业日期	2005年10月08日
住所	海曙区镇明路631弄11、13号1楼
法定代表人	俞萍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08日至2025年10月07日
持股比例	俞萍持股90%，俞军持股10%。
法定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美容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美容、保健的咨询服务；化妆品的批发、零售。

俞萍与刘本良系夫妻关系，宁波海曙蓝蒙伊尔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营美容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宁波江东赞成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江东赞成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81J5153
开业日期	2016年02月25日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雷公巷5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本山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5日起
持股比例	刘本山持股50%，周文霞持股50%。
法定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服务；标牌标识设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产品样本设计、网页设计。

刘本山与刘本良系兄弟关系，宁波江东赞成广告有限公司主营广告服务，与

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上海兢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兢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3001274241
开业日期	2015年1月4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6844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本山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4日至2035年1月3日
持股比例	刘本山持股100%
法定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管理咨询；酒店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管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本山与刘本良系兄弟关系，上海兢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营餐饮企业管理，与公司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经营范围，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一彬电子全体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未从事其他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

2、在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持有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持有宁波一

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一彬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 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是否关联方	履行完毕
宁波长华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7-23	是	是
宁波长华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0-15	是	是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有无其他对外投资
王建华	48,480,000	86.886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有
褚国芬	200,000	0.358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熊军锋	200,000	0.358	董事、采购总监	无
谢迪	200,000	0.358	监事会主席	无

陈月芬	200,000	0.358	监事	无
合计	49,280,000	88.318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王建华与董事徐姚宁为夫妻关系，董事姚文杰系董事长王建华姐夫，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建华、熊军锋、褚国芬、谢迪、陈月芬、朱金金、赵吉胜、刘本良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王建华	董事长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徐姚宁	董事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姚文杰	董事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厂长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王建华	董事长	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姚文杰	董事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100%股权
3	徐姚宁	董事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变动情况如

下：

项目	2015年1月-2017年1月	2017年1月-5月	2017年5月至今
董事会成员	王建华	王建华、徐姚宁、熊军锋、姚文杰、褚国芬	王建华、徐姚宁、熊军锋、姚文杰、褚国芬
监事会成员	王月华	谢迪、陈月芬、朱金金	谢迪、陈月芬、朱金金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华	王建华、赵吉胜、褚国芬、滨信郎、刘本良	王建华、赵吉胜、褚国芬、刘本良

2017年1月12日，一彬电子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建华、徐姚宁、熊军锋、姚文杰、褚国芬为公司董事，选举谢迪、陈月芬为公司监事。

2017年1月12日，一彬电子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金金为公司代表职工监事。

2017年1月12日，一彬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建华为公司总经理，滨信郎、赵吉胜为公司副总经理，褚国芬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本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8日，一彬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褚国芬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日，公司副总经理滨信郎向公司提出辞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滨信郎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3307003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无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825,948.77	204,891,69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14,297.24	23,232,561.57
应收账款	243,389,163.76	219,002,455.92
预付款项	14,416,767.60	16,124,657.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45,099.28	4,987,981.35
存货	203,406,024.85	263,134,032.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15,290.19	12,132,563.51
流动资产合计	645,012,591.69	743,505,947.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05,343.3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0,371.65	191,598.57
固定资产	194,732,842.36	217,267,097.52
在建工程	36,715,148.26	48,626,962.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723,129.12	63,179,711.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46,081.80	6,521,86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9,030.32	12,256,43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553.00	12,892,58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799,499.88	360,936,258.72
资产总计	957,812,091.57	1,104,442,20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983,640.00	117,971,4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544,865.83	254,662,734.22
应付账款	283,826,688.82	320,551,368.21
预收款项	402,247.64	1,816,601.30
应付职工薪酬	10,107,308.19	15,492,366.79
应交税费	14,263,280.06	27,679,296.82
应付利息	222,415.59	287,226.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732,543.98	198,126,800.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3,882,990.11	936,587,87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73,523.3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7,692.00	
递延收益	2,864,400.00	3,017,8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25,615.38	60,017,850.00
负债合计	853,308,605.49	996,605,723.97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800,000.00	55,800,000.00
资本公积	26,231,160.16	35,338,396.75
其他综合收益	22,229.48	8,640.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31,246.45	7,558,419.18
未分配利润	14,418,849.99	4,912,02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03,486.08	103,617,482.46

少数股东权益		4,219,000.0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03,486.08	107,836,482.4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812,091.57	1,104,442,206.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3,556,909.86	888,559,727.92
其中：营业收入	973,556,909.86	888,559,727.92
二、营业总成本	961,110,292.95	910,694,680.96
其中：营业成本	748,614,682.47	696,728,88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28,543.54	8,457,326.14
销售费用	54,838,629.27	55,340,510.44
管理费用	130,123,484.29	123,839,415.18
财务费用	15,170,650.61	17,902,341.66
资产减值损失	3,734,302.77	8,426,20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3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0,180.64	-22,134,953.04
加：营业外收入	5,925,846.21	8,600,66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69.00
减：营业外支出	3,612,752.34	1,002,84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2,134.33	338,05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3,274.51	-14,537,135.29
减：所得税费用	5,429,281.71	5,036,44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3,992.80	-19,573,57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9,651.08	-17,320,996.08
少数股东损益	-775,658.28	-2,252,58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13,589.13	8,640.35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7,581.93	-19,564,93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93,240.21	-17,312,35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658.28	-2,252,581.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4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177,849.36	903,807,80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65.94	63,43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6,782.37	15,878,08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22,497.67	919,749,32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162,146.18	592,504,1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90,236.69	147,687,6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04,706.78	51,501,85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82,641.59	133,072,10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339,731.24	924,765,7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2,766.43	-5,016,44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985.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5,28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07,375.83	388,799.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13,877.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65,524.26	388,79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47,871.07	66,796,68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89,816.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37,687.43	66,796,68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2,163.17	-66,407,88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628,280.00	262,294,2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63,911.19	98,482,68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92,191.19	360,776,95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838,642.83	237,280,63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44,390.25	20,721,66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1,458.02	27,886,39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04,491.10	285,888,69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2,299.91	74,888,25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56.90	8,64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5,239.75	3,472,56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3,416.89	24,880,84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8,177.14	28,353,416.89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0	26,338,396.75	8,640.35		7,558,419.18	4,912,026.18	4,219,000.00	98,836,48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800,000.00	35,338,396.75	8,640.35		7,558,419.18	4,912,026.18	4,219,000.00	107,836,48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107,236.59	13,589.13		472,827.27	9,506,823.81	-4,219,000.00	-3,332,99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89.13			9,979,651.08	-775,658.28	9,217,58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07,236.59					-4,610,854.80	-13,718,091.3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107,236.59					-4,610,854.80	-13,718,091.39	
（三）利润分配					472,827.27	-472,827.27	1,167,513.08	1,167,513.08	
1、提取盈余公积					472,827.27	-472,827.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7,513.08	1,167,513.0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00,000.00	26,231,160.16	22,229.48		8,031,246.45	14,418,849.99		104,503,486.08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0	26,338,396.75			7,390,827.39	22,480,114.05	6,471,581.51	118,480,91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800,000.00	35,338,396.75			7,390,827.39	22,480,114.05	6,471,581.51	127,480,91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640.35		167,591.79	-17,568,087.87	-2,252,581.51	-19,644,43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40.35			-17,320,996.08	-2,252,581.51	-19,564,937.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591.79	-247,091.79		-79,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7,591.79	-167,591.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500.00		-79,5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00,000.00	35,338,396.75	8,640.35		7,558,419.18	4,912,026.18	4,219,000.00	107,836,482.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050,163.49	125,618,14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14,297.24	21,956,961.57
应收账款	233,304,413.82	179,436,275.48
预付款项	9,834,951.30	10,208,54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276,613.41	137,771,309.89
存货	139,435,108.48	170,730,307.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8,126.72	10,822,748.52
流动资产合计	683,843,674.46	656,544,28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05,343.37	
长期股权投资	26,785,007.87	40,288,930.00
投资性房地产	90,371.65	191,598.57
固定资产	48,292,363.61	69,666,145.90
在建工程	2,758,585.12	2,458,798.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546,419.76	18,745,46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7,126.45	4,978,79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2,690.73	7,179,67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87,908.56	143,509,408.50
资产总计	795,431,583.02	800,053,69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983,640.00	112,971,4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590,060.48	157,563,268.39
应付账款	201,615,916.14	230,012,747.02
预收款项	402,247.64	1,214,344.69
应付职工薪酬	5,436,525.57	4,978,788.98
应交税费	8,865,694.69	8,919,225.47
应付利息	222,415.59	278,059.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837,545.13	116,693,490.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754,045.24	632,631,40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5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73,523.3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7,69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61,215.38	57,000,000.00
负债合计	674,315,260.62	689,631,405.0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800,000.00	55,800,000.00
资本公积	23,246,698.26	26,338,396.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31,246.45	7,558,419.18
未分配利润	34,038,377.69	20,725,476.6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16,322.40	110,422,292.62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431,583.02	800,053,697.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7,601,707.20	730,318,685.42
减：营业成本	640,737,511.72	617,398,285.57
税金及附加	3,832,027.88	3,997,587.02
销售费用	24,059,349.37	23,435,075.67
管理费用	70,388,468.23	66,417,708.41
财务费用	13,667,112.86	16,042,031.00
资产减值损失	3,012,981.44	5,742,90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0,42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24,676.96	-2,714,909.78
加：营业外收入	5,345,574.45	7,553,98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92,151.31	495,30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5,20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8,100.10	4,343,772.31
减：所得税费用	3,192,371.83	2,667,85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5,728.27	1,675,91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5,728.27	1,675,917.8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697,453.79	744,351,33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4,610.03	22,162,1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622,063.82	766,513,52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033,169.83	611,716,91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23,934.40	53,215,04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5,287.25	27,241,26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2,609.91	80,473,5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815,001.39	772,646,7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7,062.43	-6,133,20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93,520.10	42,840,008.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52,90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89,02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671,54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06,992.32	42,840,00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95,513.67	9,765,41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86,498.75	23,559,735.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689,816.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71,828.78	33,325,14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5,163.54	9,514,86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28,280.00	262,294,2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9,097.75	18,471,01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87,377.75	280,765,29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838,642.83	237,280,63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2,185.99	17,874,67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9,557.43	32,765,74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650,386.25	287,921,04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3,008.50	-7,155,75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6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085.24	-3,774,09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0,306.62	20,284,40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2,391.86	16,510,306.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0	26,338,396.75				7,558,419.18	20,725,476.69	110,422,29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800,000.00	26,338,396.75				7,558,419.18	20,725,476.69	110,422,29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91,698.49				472,827.27	13,312,901.00	10,694,02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85,728.27	13,785,72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1,698.49						-3,091,698.4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91,698.49						-3,091,698.49
（三）利润分配						472,827.27	-472,827.27	
1、提取盈余公积						472,827.27	-472,827.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00,000.00	23,246,698.26				8,031,246.45	34,038,377.69	121,116,322.4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0	26,338,396.75				7,390,827.39	19,296,650.59	108,825,87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800,000.00	26,338,396.75				7,390,827.39	19,296,650.59	108,825,87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7,591.79	1,428,826.10	1,596,41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5,917.89	1,675,917.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591.79	-247,091.79	-79,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7,591.79	-167,591.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500.00	-79,5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800,000.00	26,338,396.75				7,558,419.18	20,725,476.69	110,422,292.6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美国）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宁波长华日本分店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三、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转书第四节、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转书第四节、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转书第四节、三、14

(2)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

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

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分期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转书第四节、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三、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

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三、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三、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三、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模具预计受益期间2-5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客户自行提货方式销售的，在客户自行提货并取得客户签字的提货单后确认收入；客户通过邮件或通过网站公布最终验收信息的，在收到客户发送的邮件或客户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最终验收信息时确认收入；模具产品在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

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本公司自2016年12月3日起施行，考虑到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相应调整了2015年度财务报表。

项目	调整前核算内容	调整后核算内容	备注
税金及附加（原科目“营业税金及附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营业税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营业税	不影响当期利润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客户自行提货方式销售的，在客户自行提货并取得客户签字的提货单后确认收入；客户通过邮件或通过网站公布最终验收信息的，在收到客户发通的邮件或客户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最终验收信息时确认收入；模具产品在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1,334,987.07	99.77	884,375,200.22	99.53

其中：塑料件	665,421,343.43	68.35	532,712,160.38	59.95
金属件	260,353,987.03	26.74	324,955,413.01	36.57
模具	45,559,656.61	4.68	26,707,626.83	3.01
其他业务收入	2,221,922.79	0.23	4,184,527.70	0.47
营业收入合计	973,556,909.86	100.00	888,559,727.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7%、99.5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塑料件	665,421,343.43	532,712,160.38	132,709,183.05	24.91
金属件	260,353,987.03	324,955,413.01	-64,601,425.98	-19.88
模具	45,559,656.61	26,707,626.83	18,852,029.78	70.59
合计	971,334,987.07	884,375,200.22	86,959,786.85	9.83

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71,334,987.07元，较2015年度增长了86,959,786.85元，增长率为9.83%。在2016年9月公司处置子公司宁波翼宇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近10%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塑料件主要为内外饰件、顶灯件、立柱件、座椅件等。塑料件销售收入增加24.91%，由2015年度的532,712,160.38元增加至2016年度的665,421,343.43元，增加额132,709,183.05元。公司塑料件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系顶灯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5年度公司顶灯销售为2,200余万元，2016年度剧增至8,650余万元，增长近6,450余万元，增长率近3倍；

2) 公司模具销售销售收入大幅增加70.59%，由2015年度的26,707,626.83元增加至45,559,656.61元，增加额18,852,029.78元。主要原因系销售给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模具增加所致。

公司金属件销售收入减少64,601,425.98元，由2015年度的324,955,413.01元减少至2016年度的260,353,987.03元，主要原因系：

1) 母公司2016年度调整发展战略，不再生产金属件，母公司金属件销售收

入均系直接从宁波翼宇和宁波中晋采购后出售；

2) 公司本期处置宁波翼宇导致。宁波翼宇主营产品为金属件，2016年9月，公司转让宁波翼宇全部90%的股权，2016年第四季度利润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3%和0.47%，占比较小。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国内外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922,046,350.19	94.71	887,952,974.51	99.93
国外	51,510,559.67	5.29	606,753.41	0.07
总计	973,556,909.86	100.00	888,559,72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0%以上均为国内销售收入。

(3) 报告期国内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281,179,360.67	30.49	241,240,364.11	27.17
华中地区	221,532,374.86	24.03	211,217,171.62	23.79
东北地区	164,203,337.12	17.81	175,133,914.18	19.72
华南地区	150,741,071.70	16.35	149,641,179.19	16.85
西南地区	66,729,162.76	7.24	89,186,998.76	10.04
华北地区	37,661,043.08	4.08	21,533,346.65	2.43
总计	922,046,350.19	100.00	887,952,974.51	100.00

随着子公司吉林长华、武汉彬宇、郑州翼宇、广州翼宇等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地区，符合国家整车厂的地理分布。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等公司，华中地区主要客户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等公司，东北地区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

限公司等公司，华南地区主要客户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公司。

(4)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由2015年度的606,753.41元增加至2016年度的51,510,559.67元，增加额50,903,806.2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顶灯产品销售给GM LORDSTOWN、General Motor de Mexico等公司，各增加收入31,617,917.30元、10,265,310.37元。

单位：元

外销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1,510,559.67	606,753.41	50,903,806.26	8,389.54
主营业务成本	38,604,090.11	461,966.12	38,142,123.99	8,256.48
毛利率	25.06%	23.86%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主要为顶灯和模具。2016年度外销收入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成为通用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公司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大幅度增加。

2016年度外销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原因主要系外销产品顶灯为新开发的产品，顶灯毛利率相对其他传统产品较高。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47,007,601.97	99.79	692,559,424.05	99.40
其中：塑料件	508,560,409.37	67.93	418,958,316.74	60.13
金属件	204,055,819.50	27.26	254,450,853.74	36.52
模具	34,391,373.10	4.59	19,150,253.57	2.75
其他业务成本	1,607,080.50	0.21	4,169,458.63	0.60
营业成本合计	748,614,682.47	100.00	696,728,882.68	100.00

2016年度营业成本为748,614,682.47元，较2015年度增加了51,885,799.79元，增长率为7.45%，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成本自发增加所致。

(2) 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74,374,145.16	76.89	528,076,560.84	76.25
直接人工	50,945,918.45	6.82	47,094,040.84	6.80
制造费用	121,687,538.36	16.29	117,388,822.38	16.9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47,007,601.97	100.00	692,559,42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达到75%以上。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构较为平稳。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系统采用金蝶软件。公司设置生产成本专用科目，并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二级科目。

月末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材料成本以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计算，直接人工按照工时进行分配，燃料与动力、制造费月末以完工领用的原材料金额按比例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分配。公司存货发出结转至发出商品，待收入确认时结转至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4、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和服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6 年度	塑料件	665,421,343.43	508,560,409.37	156,860,934.06	23.57
	金属件	260,353,987.03	204,055,819.50	56,298,167.53	21.62
	模具	45,559,656.61	34,391,373.10	11,168,283.51	24.51
	合计	971,334,987.07	747,007,601.97	224,327,385.10	23.09
2015 年度	塑料件	532,712,160.38	418,958,316.74	113,753,843.64	21.35
	金属件	324,955,413.01	254,450,853.74	70,504,559.27	21.70
	模具	26,707,626.83	19,150,253.57	7,557,373.26	28.30
	合计	884,375,200.22	692,559,424.05	191,815,776.17	21.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2016年度毛利率为

23.09%，较2015年度增加1.70%，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2016年度及2015年度，塑料件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3.57%、21.35%，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涨2.22%，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顶灯产品销售增加的原因。顶灯为公司近两年新开发的产品，随着公司市场的拓展，销售逐步提高，另一方面，作为新开发的产品，顶灯毛利率相对其他传统产品较高。2016年度顶灯毛利率为30.50%，顶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93%，带动了综合毛利率上升。

(2) 2016年度，金属件销售收入毛利率21.62%，较2015年度减少0.08%，波动较小。

(3) 2016年度，模具销售收入毛利率24.51%，较2015年度减少3.79%，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为生产新模具耗用较多材料所致。

5、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分析如下：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2015年度	莱比德 (NEEQ:831991)	23.39
	延利饰件 (NEEQ:831867)	26.76
	正海合泰 (NEEQ:832818)	21.71
	可比公司平均	23.95
	本公司	21.69

根据对比，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略低2.26%。主要原因系：1) 一方面系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塑料装饰件，生产技术工艺相对较简单，而面对的客户一般为整车厂。在现有市场条件下，客户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议价能力偏弱，导致毛利率处于比较低的水平；2) 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张阶段，新设立的子公司武汉彬宇、郑州翼宇等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而固定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等分摊到单位产品较多，造成毛利率较低；3) 因母公司生产场所限制，委托外单位生产加工部分产品，2015年度发生加工费5,000余万元；4) 公司客户200余家，产品种类较多，客户较为分散，用于生产产品的模具摊销较多。

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973,556,909.86	888,559,727.92	84,997,181.94	9.57
营业成本	748,614,682.47	696,728,882.68	51,885,799.79	7.45
营业毛利	224,942,227.39	191,830,845.24	33,111,382.15	17.26
毛利率 (%)	23.11	21.59		
营业利润	12,320,180.64	-22,134,953.04	34,455,133.68	
利润总额	14,633,274.51	-14,537,135.29	29,170,409.80	
净利润	9,203,992.80	-19,573,577.59	28,777,570.39	

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数，本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1) 产品顶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2016年度营业毛利增加22,138,220.41元；2) 随着子公司武汉彬宇、郑州翼宇、广州等子公司产能的释放，规模化效应初步体现，子公司武汉彬宇、广州翼宇子公司扭亏为盈，其他子公司盈利状况均有所提升；3) 随着武汉彬宇、吉林长华等子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商品直接由子公司所在地生产运输至客户，不再由母公司所在地发货，使得2016年度运输装卸费同比减少5,763,100.59元。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19,573,577.59元，发生较大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1) 子公司吉林长华、武汉彬宇、广州翼宇、武汉翼宇等均系近几年成立，经过几年的前期投入，固定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等分摊到单位产品较多，产能均未能完全释放，规模化效应未体现。2015年度，上述四家子公司合计净利润为-28,154,762.89元；

2) 公司客户数量近200家，由此衍生的产品数量较大，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发生较多的研发费用。公司2015年度研发费用40,186,428.3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2%；

3) 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拆借款处于较高的水平，2015年度，公司利息支出20,868,867.07元。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54,838,629.27	55,340,510.44	-0.91
管理费用	130,123,484.29	123,839,415.18	5.07
财务费用	15,170,650.61	17,902,341.66	-15.26
期间费用合计	200,132,764.17	197,082,267.28	1.55
营业收入	973,556,909.86	888,559,727.92	9.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63	6.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37	13.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6	2.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56	22.18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仓库保管费等项目。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员工薪酬	14,591,765.72	14,811,457.83	-219,692.11	-1.48
办公费	687,044.99	423,056.67	263,988.32	62.40
折旧及摊销	586,818.74	165,823.56	420,995.18	253.88
差旅交通车辆费	1,394,830.72	1,602,519.37	-207,688.65	-12.96
运输装卸费	24,156,175.72	29,919,276.31	-5,763,100.59	-19.26
仓库保管费	8,137,153.95	4,544,280.92	3,592,873.03	79.06
保险费	492,433.39	534,312.66	-41,879.27	-7.84
质量索赔	1,662,331.22	1,374,764.59	287,566.63	20.92
服务费	1,285,952.59	921,605.20	364,347.39	39.53
租赁费	507,946.39	228,178.76	279,767.63	122.61
样品费	825,652.53	462,575.64	363,076.89	78.49
招待费	65,120.00	83,999.00	-18,879.00	-22.48
机物料消耗	283,717.70	112,050.36	171,667.34	153.21
邮政通信费	61,075.06	70,299.53	-9,224.47	-13.12

其他	100,610.55	86,310.04	14,300.51	16.57
合计	54,838,629.27	55,340,510.44	-501,881.17	-0.91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54,838,629.27元、55,340,510.44元，同比减少501,881.17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处置子公司宁波翼宇，第四季度的销售费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2）2016年度，随着子公司产能的提升，子公司直接生产发货服务当地客户，运输装卸费减少5,763,100.59元。

2016年度仓库保管费同比增加3,592,873.03元，增长率为79.06%，仓库保管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2016年度北京周边客户需求增加，支付给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的仓管费比2015年度增加1,441,346.85元；另一方面系为满足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需要，子公司武汉彬宇在客户附近区域放置存货，支付仓库保管费增加1,571,434.03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等项目。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员工薪酬	49,956,743.20	49,430,785.56	525,957.64	1.06
办公费	3,885,263.34	4,096,457.97	490,033.47	-5.16
折旧费及摊销	5,227,833.34	4,587,700.60	640,132.74	13.95
差旅交通车辆费	9,893,029.55	7,244,148.37	2,648,881.18	36.57
业务招待费	5,925,268.72	5,050,843.70	874,425.02	17.31
研发费用	41,387,030.13	40,186,428.38	1,200,601.75	2.99
咨询费	535,887.07	396,775.57	139,111.50	35.06
修理费	647,875.05	936,382.47	-288,507.42	-30.81
无形资产摊销	1,982,983.32	2,460,846.31	-477,862.99	-19.42
邮政通信及会议费	1,338,789.72	2,293,144.14	-954,354.42	-41.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611,731.90	1,432,464.56	2,179,267.34	152.13
劳动保护费	1,047,860.64	509,257.88	538,602.76	105.76
机物料消耗	1,739,511.58	1,355,991.45	917,902.99	28.28
保险费	179,135.09	281,282.84	-205,808.77	-36.31

其他	2,764,541.64	3,576,905.38	1,704,991.67	-22.71
合计	130,123,484.29	123,839,415.18	9,933,374.46	5.07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130,123,484.29元、123,839,415.18元，同比增加9,933,374.46元，增长率为5.0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期差旅费、交通费同比36.57%；(2) 公司2016年度进行股份制改革，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增加100余万元。

公司重视研发，2015年度、2016年度，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2.45%、31.81%，占比较大。公司逐年加大研发力度投入，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2.99%，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2016年度主要研发项目结构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人员费用	材料投入	费用及其他	合计
低排放汽车发动机舱系列内饰件	129.09	277.57	7.67	414.33
高稳宽幅立柱系列	134.34	494.35	35.21	663.90
后背门和行李箱系列	30.11	95.49	52.89	178.49
低噪音新型汽车出风口	21.84	37.09	0.2	59.13
高强度高韧性系列内饰件	184.40	318.35		502.75
发动机舱轻量化	19.37	56.94		76.31
减压式座椅	70.83	159.66		230.49
吸能降噪立柱产品	42.98	98.31		141.29
轻量化安全性汽车门板	79.69	178.07		257.76
新型仪表板	60.90	130.43	13.48	204.81
带眼镜盒的LED顶灯模块	28.55	13.56		42.11
合计	802.10	1,859.82	109.45	2,771.37

2015年度主要研发项目结构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人员费用	材料投入	费用及其他	合计
武汉神龙通道盒、门把手等零部件	48.15	9.94	5.17	63.26
高端汽车顶灯模块总成	19.08	9.47	1.32	29.87
汽车副仪表板	80.84	139.56	68.83	289.23
汽车空调风管	73.11	0.86	2.52	76.49

汽车系列进气格栅	64.06	4.83	2.95	71.84
双向转动罩盖系统	26.99	10.59	12.99	50.57
高性能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	96.95	312.46	31.71	441.12
低排放汽车发动机舱系列内饰件	92.01	417.37	97.62	607.00
高温宽幅立柱系列	126.35	543.18	470.71	1,140.24
后背门和行李箱系列	72.60	32.34	81.23	186.17
低噪音新型汽车出风口	78.72	16.32	13.38	108.42
合计	778.86	1,496.92	788.43	3,064.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研发费用	41,387,030.13	40,186,428.38	1,200,601.75	2.99
营业收入	973,556,909.86	888,559,727.92	84,997,181.94	9.5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5	4.5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4%以上，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利息支出	15,170,441.76	20,868,867.07	-5,698,425.31	-27.31
票据贴现利息	123,092.76	378,289.20	-255,196.44	-67.46
减：利息收入	1,367,286.07	4,197,633.77	-2,830,347.70	-67.43
汇兑损益	-33,659.48	169,261.56	-202,921.04	-119.89
手续费	701,091.40	356,521.35	344,570.05	96.65
其他	576,970.24	327,036.25	249,933.99	76.42
合计	15,170,650.61	17,902,341.66	-2,731,691.05	-15.26

报告期内，2016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减少5,738,688.27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本期借款本金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宁波翼宇导致。

2016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2,835,682.83 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翼

字上期购买 36,650,000.00 元理财产品于本期赎回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436.27	
合计	-126,436.27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将子公司宁波翼宇全部90%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建华，确认投资收益663,966.51元；子公司武汉翼宇本期注销，公司确认投资收益-790,402.78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126,436.27元。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2,134.33	-332,38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29,602.77	8,345,66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2,793.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43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4,374.57	-415,46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93,864.05	7,597,817.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0,707.69	1,993,717.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3,156.36	5,604,100.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82,984.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3,156.36	5,521,116.34

公司原持有武汉彬宇10%的股权，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购另外90%的股权，武汉彬宇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为-592,793.55元。

1、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6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69.00
政府补助	5,829,602.77	8,345,661.64
其他	96,243.44	255,000.68
合计	5,925,846.21	8,606,331.32

(1) 2015年度其他项目主要系子公司武汉翼宇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157,579.42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 2016年度其他项目主要系母公司收到的地税个税返还49,724.02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批文	说明
周巷镇人民政府政策奖励款	707,660.00		周党（2015）2号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17,300.00		慈经信技（2016）172号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高成长技改款		1,184,200.00	慈财（2015）175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科技局科技型企业补助	703,000.00		慈财（2016）232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财政补助（海外工程师补助）		300,000.00	慈人社（2014）9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	600,000.00		甬人社发（2015）187号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2018年两化融合示范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甬经信科技（2016）102号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269,210.37		慈企减负办（2016）3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财政补助（信息化补助）		235,300.00	慈财（2015）196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奖补资金	227,400.00		慈财（2016）160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科技局慈溪2015专利资助经费	32,000.00		慈财（2016）195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科技局慈溪2015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0		慈财（2016）195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经信局工业设计补贴	100,000.00		关于2015年慈溪市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企业等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技改项目补贴	514,800.00		慈财（2016）308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技改项目补贴	648,000.00		慈龙头培育考评办（2016）2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经济政策奖励款	341,480.00		周党（2015）2号	与收益相关

武汉蔡甸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奖励基金	20,000.00		蔡经信项(2015)10号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资金补助	365,302.40		余减负办(2016)2号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153,450.00	51,150.00	夏国税通[2014]90号	与资产相关
慈溪市工业类科技项目补助收入		350,000.00	慈财(2015)230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高成长企业技改专项补助收入		280,000.00	甬经信技改(2015)194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科技型企业税收补贴		656,300.00	关于认定宁波市2014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慈溪节能项目补助		305,300.00	慈财(2015)289号	与收益相关
效益龙头型企业补助		2,188,000.00	慈龙头培育考评办(2015)2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经济发展资金		30,000.00	宁波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3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高成长企业补贴收入		200,000.00	甬经信技改(2014)272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专利补助		30,000.00	慈财(2015)227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补贴收入宁波级工程中心补助		200,000.00	关于公布2014年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补贴收入发明专利补助		16,000.00	慈财(2015)227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工业项目补助		10,000.00	甬财政发(2015)576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		200,000.00	关于公布2014年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收2014年度慈溪财政局亩均税费贡献奖		109,411.64	慈党(2014)8号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经济发展资金		300,000.00	关于做好2014年度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补助		950,000.00	慈经信技(2015)138号	与收益相关
提质增效补助		70,000.00	关于2014年度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及工业运行工作表彰奖励项目情况的说明	与收益相关
技改资金补助		600,000.00	吉工信规划(2015)113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奖		30,000.00	浙安监管综(2015)64号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2014年度成长之星奖励		30,000.00	余区发(2015)13号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所发企业奖励金		20,000.00	郑经管办(2015)40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29,602.77	8,345,661.64		

2、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52,134.33	338,05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52,134.33	338,050.10
对外捐赠支出	1,005,500.00	30,000.00
罚款支出	11,500.00	36,200.00
税收滞纳金	142,826.92	75,199.74
其他	700,791.09	523,394.73
合计	3,612,752.34	1,002,844.57

(1) 2016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支出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向慈溪市慈善总会慈善捐款100万元。

(2) 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11,500.00	19,200.00
违章建筑罚款		10,000.00
消防罚款		5,000.00
食堂罚款（药监局）		2,000.00
合计	11,500.00	36,200.00

(3) 2015年度税收滞纳金主要系母公司自查补交增值税滞纳金50,500.06元；2016年度税收滞纳金主要系母公司自查补交增值税滞纳金84,783.33元及子公司吉林长华缴纳的房产税滞纳金46,345.69元。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慈溪市地方税务局周巷分局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手续,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

(2) 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公司被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认定为出口退税企业,并取得其核发的《出口退税登记通知书》(慈国税周出[2008]5号),公司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74,021.08	523,156.94
银行存款	21,624,156.06	27,830,259.95
其他货币资金	126,927,771.63	176,538,278.33
合计	148,825,948.77	204,891,695.22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

56,065,746.45 元，降低 27.36%，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宁波翼宇所致。

2、货币资金余额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发票融资贷款担保	610,044.67	361,200.83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89,924,378.02	105,527,077.50
理财产品		36,650,000.00
法院冻结	36,393,348.94	34,000,000.00
合计	126,927,771.63	176,538,278.33

(1) 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文号为（2015）洪民二初字第 443-1 的《协助续冻通知书》，本公司农业银行 34,000,000.00 元处于续冻状态，续冻终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根据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文号为（2016）赣 0192 民初 188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393,348.94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为此提供了 2,393,348.94 元银行存款作为担保。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3,665.00 万元，均系子公司宁波翼宇所有，其中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7 号 665 万元，理财期限 182 天；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8 号 3,000.00 万元，理财期限 180 天。理财产品 3,665.00 万元均用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3、货币资金余额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设立美国子公司，2016 年度设立日本子公司，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916.98	
银行存款	490,388.09	533,679.44
合计	502,305.07	533,679.44

（二）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84,102.59	10,024,978.22
商业承兑汇票	12,030,194.65	13,207,583.35
合计	21,514,297.24	23,232,561.5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系因正常销售业务产生的销售回款，公司针对信用度较好的客户如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姚文杰借入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姚文杰	809,000.00	1,230,000.00
合计	809,000.00	1,230,000.00

2015年度此类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欧堡利亚华松实业集团滨杰棉业有限公司	31300051/37441327	2015-01-19	2015-05-1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嵊州市恒鑫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40200051/23807108	2015-01-08	2015-05-10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200053/23165583	2015-02-09	2015-07-07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路桥俊宇包装有限公司	31300051/37940245	2015-02-28	2015-03-25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朗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1300051/36802370	2015-02-28	2015-03-25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门市天正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200053/22758980	2015-02-28	2015-03-25	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永康市欣浪工贸有限公司	40200051/23363649	2015-02-28	2015-03-25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恒义信经贸有限公司	30800053/93966766	2015-04-21	2015-06-03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星辉铝轮有限公司	10400052/25926904	2015-04-30	2015-08-06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佳实纺织有限公司	40200051/25125972	2015-01-23	2015-07-2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朗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1300051/36802369	2015-02-05	2015-07-14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椒江健民塑料厂	31300051/37589810	2015-06-03	2015-12-0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10200052/22096333	2015-05-29	2015-11-27	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鼎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300051/37590691	2015-06-16	2015-12-16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新永利电器有限公司	10200052/24234642	2015-08-25	2016-02-25	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萍乡市中机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40200051/28037191	2015-08-04	2016-02-04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市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300051/38040745	2015-10-26	2016-04-26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10300051/23793529	2015-11-02	2016-05-02	100,000.00
合计					1,230,000.00

2016年度此类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临海市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31300051/38063961	2015-12-11	2016-06-11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弘燕军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52/26314162	2016-01-26	2016-07-26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临安世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0200051/26430471	2015-10-30	2016-04-30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君梦美床垫有限公司	31000051/23557641	2015-09-29	2016-03-29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省高密市康泰纺织有限公司	31300052/28463733	2015-09-16	2016-03-16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温岭市亿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1300051/37639753	2016-02-02	2016-08-02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	10200052/25816207	2016-03-22	2016-09-21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省高密市康泰纺织有限公司	31300052/28727069	2016-03-22	2016-09-22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尊华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31300051/39622862	2016-01-13	2016-07-13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配件有限公司	10300052/25857063	2016-05-16	2016-11-11	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31400051/27931747	2016-03-30	2016-09-30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富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52/28432764	2016-06-17	2016-12-17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53/25409521	2016-04-26	2016-10-22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300052/26222954	2016-09-09	2017-02-28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51/20835132	2016-09-22	2017-03-22	89,000.00
合计					809,000.00

公司因向部分供应商支付小额货款，向姚文杰借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公司此部分票据具体用途：

单位：元

项目	用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慈溪市周巷鼎波塑料制品厂	支付货款	189,000.00	330,000.00
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20,000.00	
浙江实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50,000.00	
慈溪市吉盛安防器材店	支付货款	20,000.00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100,000.00
武汉彬宇	支付货款	250,000.00	
宁波翼宇	支付货款	50,000.00	180,000.00
郑州翼宇	支付货款		300,000.00
吉林长华	支付货款		260,000.00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180,000.00	60,000.00
合计		759,000.00	1,23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50,000.00元应收票据余额于2017年2月28日到期承兑。

截至2017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度收到的此类票据均已到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加强规范票据相关业务处理，杜绝再次发生通过非真实交易方式取得票据的行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第三方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票据法律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若公司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公司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251,000.00	2016/07/12	2017/01/1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412,000.00	2016/08/26	2017/02/1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508,000.00	2016/09/13	2017/03/1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597,000.00	2016/11/10	2017/05/2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6/10/20	2017/04/2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61,000.00	2016/12/16	2017/6/16
武汉恒瑞丰汽车部件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	2016/08/09	2017/01/25
武汉恒瑞丰汽车部件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2016/08/09	2017/01/25
武汉恒瑞丰汽车部件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6/07/26	2017/01/25
合计	10,985,000.00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票据种类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251,000.00	2016/07/12	2017/01/17
	商业承兑汇票	1,412,000.00	2016/08/26	2017/02/16
	商业承兑汇票	1,508,000.00	2016/09/13	2017/03/16
	商业承兑汇票	1,597,000.00	2016/11/10	2017/05/23
	商业承兑汇票	1,350,000.00	2016/10/20	2017/04/24
	商业承兑汇票	2,061,000.00	2016/12/16	2017/6/16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304,971.67	2016/11/30	2017/3/25
	银行承兑汇票	2,182,713.98	2016/10/31	2017/2/25
上海佛吉亚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6/12/12	2017/2/1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6/12/12	2017/2/1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2016/11/21	2017/05/2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6/10/19	2017/01/19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2016/10/21	2017/01/20
	银行承兑汇票	480,000.00	2016/12/01	2017/03/01
合计		18,846,685.65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票据种类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482,706.08	2015/12/29	2016/4/25

	商业承兑汇票	1,078,402.59	2015/9/15	2016/1/15
	商业承兑汇票	856,445.97	2015/12/10	2016/4/10
	商业承兑汇票	703,669.73	2015/10/09	2016/02/05
	商业承兑汇票	647,805.89	2015/11/12	2016/3/1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362,000.00	2015/12/09	2016/6/16
	商业承兑汇票	2,010,000.00	2015/11/12	2016/5/13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15/9/15	2016/3/15
武汉恒瑞丰汽车部件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	2015/11/02	2016/4/2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653,300.00	2015/11/20	2016/2/18
合计		14,494,330.26		

(6)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情况。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147,887.84	43,638,660.70
商业承兑汇票		5,731,000.00
合计	23,147,887.84	49,369,660.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票据种类	发生额	到期托收	背书承兑	贴现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期初							22,833,519.86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 汇票	249,526,399.80	35,811,442.15	154,680,060.40	67,769,071.99		10,024,978.22
	商业承兑 汇票	53,917,846.95	12,075,630.50	32,709,000.00			13,207,583.35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 汇票	226,895,879.10	32,140,198.88	133,854,232.00	61,172,267.94	6,279,100.00	9,484,102.59
	商业承兑 汇票	47,276,762.84	31,170,888.65	11,274,218.80			12,030,194.65

注：其他减少系2016年9月公司处置宁波翼宇股权减少应收票据余额。

公司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均附有追索权。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一般均

质押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或背书转让。且至今为止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未曾出现拒付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的情形。公司对应收票据建立台账,记录应收票据的收到日期,出票人全称,前手,票据号,票据种类,承兑人,汇票金额,出票日期,票据到期日,背书转让单位,托收到账日期,记录凭证号,背书金额,承兑金额。台账由专人管理,定期由非票据管理人和台账登记人盘点与账面进行核对。

公司背书的单位一般为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所承担的风险较小。且至今为止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未曾出现拒付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的情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属于“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因此公司认为“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业务属于企业金融资产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票据余额。

(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账款余额	257,552,185.64	232,419,967.33	25,132,218.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3,389,163.76	219,002,455.92	24,386,707.84
流动资产	645,012,591.69	743,505,947.71	-98,493,356.02
总资产	957,812,091.57	1,104,442,206.43	-146,630,114.86
营业收入	973,556,909.86	888,559,727.92	84,997,181.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37.73%	29.46%	8.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25.41%	19.83%	5.5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6.45%	26.16%	0.29%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同期增加25,132,218.31元,增长率为10.81%,主要系2016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57%引起的自发性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各增加8.27%、5.58%,主要系增加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期后收款情况见“截至2016

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082,702.01	99.82	13,693,538.25	5.32	243,389,16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483.63	0.18	469,483.63	100.00	
合计	257,552,185.64	100.00	14,163,021.88	5.50	243,389,163.7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950,483.70	99.80	12,948,027.78	5.58	219,002,455.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483.63	0.20	469,483.63	100.00	
合计	232,419,967.33	100.00	13,417,511.41	5.77	219,002,455.92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6,059,637.45	12,302,981.87	5
1-2 年	8,438,018.46	843,801.84	10
2-3 年	2,542,495.96	508,499.19	20
3-4 年	1,810.06	905.03	50
4-5 年	16,948.80	13,559.04	80
5 年以上	23,791.28	23,791.28	100
合计	257,082,702.01	13,693,538.25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3,936,027.62	10,696,801.38	5
1-2 年	16,969,716.94	1,696,971.69	10
2-3 年	460,753.26	92,150.65	20
3-4 年	16,948.80	8,474.40	50
4-5 年	567,037.08	453,629.66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231,950,483.70	12,948,027.78	

(4) 组合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9,483.63	469,483.63	100.00	对账差异
合计	469,483.63	469,483.63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收款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非关联方	43,243,294.11	16.79	1 年以内	2,162,164.71	19,873,166.4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34,095.90	15.19	1 年以内	1,956,704.80	8,976,769.47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6,973.21	7.82	1 年以内	1,006,848.66	700,000.00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2,909.71	4.98	1年以内	641,145.49	4,754,792.99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3,003.40	4.00	1年以内	514,650.17	10,288,753.90
合计		125,630,276.33	48.78		6,281,513.83	44,593,482.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收款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2,183.05	12.88	1年以内	774,109.15	15,482,183.05
	非关联方	14,450,725.26		1-2年	1,445,072.53	14,450,725.2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3,924.45	11.80	1年以内	1,371,696.22	27,433,924.4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非关联方	21,531,637.65	9.26	1年以内	1,076,581.88	21,531,637.65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0,076.56	7.64	1年以内	887,503.83	17,750,076.56
武汉恒瑞丰汽车部件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49,876.02	4.67	1年以内	542,493.80	10,849,876.02
合计		107,498,422.99	46.25		6,097,457.41	107,498,422.99

(6)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核销原因
重庆驰骋轻型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8,694.19	4-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非关联方	52,080.56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0,774.75		

(7)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10,170.66	84.00	10,457,652.51	64.86
1-2年	954,440.64	6.62	2,501,571.34	15.51
2-3年	302,916.66	2.10	1,069,216.58	6.63
3年以上	1,049,239.64	7.28	2,096,217.22	13.00
合计	14,416,767.60	100.00	16,124,657.65	100.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SIRMAX SPA	非关联方	1,616,744.34	1年以内	11.21
预付海关关税及增值税	非关联方	1,287,940.28	1年以内	8.93
上海棚泽八光模具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434.00	1年以内	2.83
长春永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	1年以内	2.6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00.00	1年以内	2.09
合计		3,991,518.62		27.68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汤力昌	非关联方	905,000.00	3年以上	5.6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089.26	1年以内	5.59
宁波市和祥圆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726.50	1年以内	5.56
SIRMAX SPA	非关联方	517,611.87	1年以内	3.21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8.22	1年以内	2.87
		438,696.55	1-2年	
合计		3,681,812.40		22.84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3,379.09	100.00	618,279.81	11.32	4,845,09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63,379.09	100.00	618,279.81	11.32	4,845,099.28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0,000.00	18.29	1,42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3,821.07	69.97	445,839.72	8.20	4,987,98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237.77	11.74	911,237.77	100.00	
合计	7,765,058.84	100.00	2,777,077.49	35.76	4,987,981.35

(2) 2015年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恒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420,000.00	1,420,000.00	100.00	被列入失信名单
合计	1,420,000.00	1,420,000.00		

2015年11月, 公司与青岛恒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注塑机MA14000一台, 价税合计142万元。公司已预付全部价款。因青岛恒科精密工业

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该设备，也无法收回预付款，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销了此笔款项。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89,492.72	164,474.64	5
1-2 年	538,268.00	53,826.80	10
2-3 年	1,525,800.00	305,160.00	20
3-4 年	30,000.00	15,000.00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79,818.37	79,818.37	100
合计	5,463,379.09	618,279.8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28,304.92	156,415.24	5
1-2 年	2,195,697.78	219,569.78	10
2-3 年	30,000.00	6,000.00	20
3-4 年			50
4-5 年	79,818.37	63,854.70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5,433,821.07	445,839.72	

(4) 2015 年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卓力模塑有限公司	126,000.00	126,000.00	100.00	企业注销
长春市广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8,968.57	18,968.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安达利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慈溪市台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76,000.00	2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中清地面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市江北七彩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名将汽配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金三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市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熟市神龙电动平车有限公司	13,050.00	13,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慈溪市华园建材有限公司	7,519.20	7,51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海曙凯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1,237.77	911,237.77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青岛恒科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00	企业注销	是
宁波卓力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企业吊销	是
慈溪市台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是
浙江中清地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是
宁波市江北七彩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是
浙江名将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是
济南金三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是
宁波市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是
常熟市神龙电动平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是
慈溪市华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9.20	预计无法收回	是
宁波海曙凯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是
长春市广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8.57	预计无法收回	是
合计		2,289,237.77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76,380.00	715,760.66
备用金	1,432,000.00	1,108,875.00
往来款		2,073,203.96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质保金	1,220,568.00	1,040,568.00
代垫款	38,018.39	257,000.00
其他	396,412.70	1,569,651.22
合计	5,463,379.09	7,765,058.84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借款期末余额100万元系轻骑集团宁波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2014年向本公司的借款，公司已于2017年4月收回此款项。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汤力昌	非关联方	1,330,000.00	66,500.0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24.34
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9,00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19.13
		350,512.00	35,051.20	1-2年	质保金	
		514,800.00	102,960.00	2-3年	质保金	
轻骑集团宁波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00,000.00	2-3年	借款	18.30
乔治刚	关联方	600,000.00	3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0.98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非关联方	175,256.00	17,525.60	1-2年	质保金	3.21
合计		4,150,568.00	461,036.80			75.96

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里应收乔治刚备用金60万元。乔治刚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职务为商务总监，负责组织与管理销售团队。公司营销团队部分出差及招待费用、以及成都分公司房租费用由乔治刚统一领取备用金列支。此款项已于2017年3月份以费用报销和交回剩余款项的形式结清。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金额
招待费	253,880.00
差旅费	23,620.00
房租费	18,900.00
交回备用金	303,600.00
合计	6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恒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00	1,42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18.29
轻骑集团宁波力弘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0.00	1-2年	往来款	12.88
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512.00	17,525.60	1年以内	质保金	11.14
		514,800.00	51,480.00	1-2年		
汤力昌	非关联方	470,930.66	23,546.53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6.06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257,000.00	25,700.00	1-2年	农民工保障金	3.31
合计		4,013,242.66	1,638,252.13			51.68

(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三) 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877,949.66	673,380.52	43,204,569.14
在产品	8,810,891.80		8,810,891.80
库存商品	47,413,568.73	235,248.61	47,178,320.12
周转材料	29,003,834.17		29,003,834.17
自制半成品	7,979,696.14	630,052.02	7,349,644.12

发出商品	62,542,706.00		62,542,706.00
委托加工物资	5,316,059.50		5,316,059.50
合计	204,944,706.00	1,538,681.15	203,406,024.8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657,591.06	637,310.05	55,020,281.01
在产品	8,270,689.78		8,270,689.78
库存商品	58,576,853.51	1,555,135.38	57,021,718.13
周转材料	34,490,528.85		34,490,528.85
自制半成品	18,988,691.03	739,543.68	18,249,147.35
发出商品	75,886,623.00		75,886,623.00
委托加工物资	14,195,044.37		14,195,044.37
合计	266,066,021.60	2,931,989.11	263,134,032.49

2016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204,944,706.00元，较2015年末减少61,121,315.60元，降低22.97%，主要系处置宁波翼宇的影响。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03,406,024.85元、263,134,032.49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4%、35.3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要求的安全库存量。

2、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原材料	637,310.05	36,070.47				673,380.52
库存商品	1,555,135.38	107,269.61		1,240,142.53	187,013.85	235,248.61
自制半成品	739,543.68			109,491.66		630,052.02

合计	2,931,989.11	143,340.08		1,349,634.19	187,013.85	1,538,681.15
----	--------------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库龄		按实际销售或使用
自制半成品	库龄		按实际销售或使用
库存商品	库龄		按实际销售或使用

公司根据存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0日以内的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360日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3,705,328.85	95,034.47
待抵扣进项税额	4,909,961.34	12,037,529.04
合计	8,615,290.19	12,132,563.51

(五)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7,50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94,656.63	
合计	6,505,343.37	

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公司租金总额39,262,500.00元，保证金7,500,000.00元。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358,255.23	87,059.07	445,31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127.61	43,529.53	222,657.14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179,127.61	43,529.53	222,657.14
4. 2016年12月31日	179,127.62	43,529.54	222,657.16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228,313.01	25,402.72	253,71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053.80	1,480.00	13,53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121,246.97	13,717.05	134,964.02
4. 2016年12月31日	119,119.84	13,165.67	132,285.51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007.78	30,363.87	90,371.6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358,255.23	87,059.07	445,31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358,255.23	87,059.07	445,314.3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211,295.89	23,661.53	234,95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17.12	1,741.19	18,758.31
(1) 计提	17,017.12	1,741.19	18,758.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228,313.01	25,402.72	253,715.73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942.22	61,656.35	191,598.57

2、房地产转换情况

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原出租房产改为自用，自投资性房地产转作固定资产并采用成本价值计量。

3、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均抵押用于借款。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将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441-455号，产权号为慈房权证2006第008623号的房产出租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各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无减值迹象。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113,565,088.60	155,995,494.42	10,595,729.69	11,588,889.99	291,745,20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03,981.49	43,708,945.48	2,552,205.49	1,536,589.42	89,301,721.88
(1) 购置		21,918,575.00	2,552,205.49	1,536,589.42	26,007,369.91
(2) 在建工程转入	41,324,853.88	21,790,370.48			63,115,224.36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79,127.61				179,12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14,885.08	60,966,764.45	8,784,849.11	2,203,081.37	115,869,580.01
(1) 处置或报废	637,038.11	18,128,379.26	1,674,432.73	1,670,346.31	22,110,196.41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43,277,846.97	42,838,385.19	7,110,416.38	532,735.06	93,759,383.60
4. 2016年12月31日	111,154,185.01	138,737,675.45	4,363,086.07	10,922,398.04	265,177,344.57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12,590,643.59	49,024,203.48	5,222,620.95	5,954,936.78	72,792,40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7,180.17	14,507,695.18	2,076,963.69	1,128,872.08	23,930,711.12
(1) 计提	6,095,933.20	14,507,695.18	2,076,963.69	1,128,872.08	23,809,464.1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21,246.97				121,246.97
3. 本期减少金额	5,889,364.28	14,737,702.64	5,783,650.59	1,553,596.58	27,964,314.09
(1) 处置或报废	475,030.78	10,024,308.47	1,569,577.36	1,160,893.17	13,229,809.78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5,414,333.50	4,713,394.17	4,214,073.23	392,703.41	14,734,504.31
4. 2016年12月31日	12,918,459.48	48,794,196.02	1,515,934.05	5,530,212.28	68,758,801.83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1,685,700.38				1,685,70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1,685,700.38				1,685,700.38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6,550,025.15	89,943,479.43	2,847,152.02	5,392,185.76	194,732,842.3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66,868,066.15	129,674,292.03	8,435,882.47	12,056,970.96	217,035,21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97,022.45	30,781,090.27	2,168,394.23	1,224,600.42	80,871,107.37
(1) 购置		28,987,483.49	2,168,394.23	1,224,600.42	32,380,478.14
(2) 在建工程转入	46,697,022.45	1,793,606.78			48,490,629.23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9,887.88	8,547.01	1,692,681.39	6,161,116.28
(1) 处置或报废		4,459,887.88	8,547.01	1,692,681.39	6,161,116.28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4. 2015年12月31日	113,565,088.60	155,995,494.42	10,595,729.69	11,588,889.99	291,745,202.7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8,005,084.24	36,635,509.74	2,928,544.97	4,942,678.45	52,511,81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5,559.35	13,348,957.00	2,297,068.06	1,520,682.10	21,752,266.51
(1) 计提	4,585,559.35	13,348,957.00	2,297,068.06	1,520,682.10	21,752,266.5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 本期减少金额		960,263.26	2,992.08	508,423.77	1,471,679.11
(1) 处置或报废		960,263.26	2,992.08	508,423.77	1,471,679.11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4. 2015年12月31日	12,590,643.59	49,024,203.48	5,222,620.95	5,954,936.78	72,792,404.80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1,685,700.38				1,685,70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85,700.38				1,685,700.38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9,288,744.63	106,971,290.94	5,373,108.74	5,633,953.21	217,267,097.52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2 年度，子公司吉林长华的成品仓库在前期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国土部门的审批，违规使用了 1984 平方米的土地（总面积 4638.86 平方米），受到了国土部门的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公司据此对此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进行了测试，对此项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FELC16D03Y6RF-L-01	11,564,771.12	5,358,319.17		6,206,451.95
IFELC16D03U39E-L-01	10,839,228.87	3,626,106.87		7,213,122.00
IFELC16D033EZ2-L-01	10,637,048.73	2,897,362.75		7,739,685.98
合计	33,041,048.72	11,881,788.79		21,159,259.93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一彬电子（平房）	255,872.62	正在办理
一彬电子（标准注塑车间）	394,947.25	正在办理
一彬电子（东新厂房）	2,836,996.00	正在办理
吉林长华（成品仓库）	2,006,373.12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
武汉彬宇（倒班楼）	5,735,592.48	正在办理
武汉彬宇（一号厂房）	12,061,167.93	正在办理
郑州翼宇（厂房）	28,717,039.69	正在办理
沈阳翼宇（厂房）	34,052,285.86	正在办理

合计	86,060,274.95	
----	----------------------	--

一彬电子（平房）、一彬电子（标准注塑车间）、一彬电子（东新厂房）产证证书已于2017年3月2日办妥。

6、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1,159,259.93元系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860,273.32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7,641,842.35		27,641,842.35
机器设备	4,326,639.21		4,326,639.21
模具	4,746,666.70		4,746,666.70
合计	36,715,148.26		36,715,148.2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7,842,474.78		37,842,474.78
机器设备	10,784,488.21		10,784,488.21
模具			
合计	48,626,962.99		48,626,962.99

（2）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武汉彬宇（二号厂）	22,450,000.00	12,524,626.25	8,853,168.60			21,377,794.85

房)						
武汉彬宇 附属工程	6,000,000.00		5,554,819.48	522,539.68		5,032,279.80
沈阳翼宇 (厂房)	33,700,000.00	24,870,062.64	9,735,535.00	31,971,597.64	2,634,000.00	
郑州翼宇 (一期厂 房)	8,800,000.00		8,770,138.49	8,430,716.56		339,421.93
其他零星 房屋建筑 物		447,785.89	844,559.88	400,000.00		892,345.77
房屋建筑 物小计	70,950,000.00	37,842,474.78	33,758,221.45	41,324,853.88	2,634,000.00	27,641,842.35
322 门板真 空成型机	8,600,000.00	7,000,728.68	1,437,026.35	8,437,755.03		
注塑机	3,200,000.00		3,145,299.14	3,145,299.14		
单组分发 泡系统	1,350,000.00	1,212,960.76	122,039.24	1,335,000.00		
武汉彬宇 设备	1,700,000.00		1,608,547.00	1,608,547.00		
东风日产 322 数字化 柔性汽车 门板自动 生产线	2,500,000.00	672,186.88	1,789,351.66	2,461,538.54		
郑州翼宇 设备安装	2,550,000.00		2,460,399.86			2,460,399.86
K426 发泡 线	420,000.00		393,162.40			393,162.40
531 出风口 半自动装 配线	300,000.00		266,666.66			266,666.66
D2 系列阅 读灯全自 动装配生 产线	950,000.00	830,769.24	92,307.70	923,076.94		
其他设备		1,067,842.65	4,017,721.47	3,879,153.83		1,206,410.29
专用设备 小计	21,570,000.00	10,784,488.21	15,332,521.48	21,790,370.48		4,326,639.21
郑州翼宇 模具			2,531,196.64			2,531,196.64
李尔 G08 项目			1,225,641.00			1,225,641.00
广州翼宇 模具			989,829.06			989,829.06
模具小计			4,746,666.70			4,746,666.70

合计	92,520,000.00	48,626,962.99	53,837,409.63	63,115,224.36	2,634,000.00	36,715,148.26
----	---------------	---------------	---------------	---------------	--------------	---------------

续上表

项目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武汉彬宇(二号厂房)	95.22	99%				自有资金
武汉彬宇附属工程	96.60	95%				
沈阳翼宇(厂房)	102.69	100%				自有资金
郑州翼宇(一期厂房)	97.76	1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小计						自有资金
322 门板真空成型机	98.11	100%				自有资金
注塑机	98.29	100%				自有资金
单组分发泡系统	98.89	100%				自有资金
武汉彬宇设备	94.62	100%				自有资金
东风日产 322 数字化柔性汽车门板自动生产线	98.46	100%				自有资金
郑州翼宇设备安装	96.49	95%				自有资金
K426 发泡线	93.61	95%				自有资金
531 出风口半自动装配线	44.44	50%				自有资金
D2 系列阅读灯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97.17	100%				自有资金
其他设备						自有资金
专用设备小计						自有资金
郑州翼宇模具						自有资金
李尔 G08 项目						自有资金
广州翼宇模具						自有资金
模具小计						自有资金
合计						

2015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武汉彬宇(一号厂房)	14,000,000.00	12,644,837.89	5,178,922.52	17,823,760.41		
武汉彬宇(二号厂房)	22,450,000.00		12,524,626.25			12,524,626.25
沈阳翼宇(厂房)	33,700,000.00	14,313,411.01	11,448,173.00	891,521.37		24,870,062.64
宁波翼宇(2#车间)	500,000.00	118,482.00	294,165.00	412,647.00		
吉林长华(防火墙)	160,000.00		153,470.00	153,470.00		
吉林长华(道路)	350,000.00		346,311.40	346,311.40		
郑州翼宇(厂房)	30,000,000.00	20,121,820.32	2,013,446.19	22,135,266.51		
其他零星工程		664,811.00	4,717,020.65	4,934,045.76		447,785.89
房屋建筑物小计	101,160,000.00	47,863,362.22	36,676,135.01	46,697,022.45		37,842,474.78
322门板真空成型机	8,600,000.00		7,000,728.68			7,000,728.68
单组分发泡系统	1,350,000.00		1,212,960.76			1,212,960.76
D2系列阅读灯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950,000.00		830,769.24			830,769.24
东风日产322数字化柔性汽车门板自动生产线	2,500,000.00		672,186.88			672,186.88
伺服系统改造	800,000.00	773,504.25		773,504.25		
K211顶灯半自动组装机	650,000.00	615,384.64	8,547.01	623,931.65		
其他专用设备安装		795,944.03	734,736.17	396,170.88	66666.67	1,067,842.65
专用设备小计	14,850,000.00	2,184,832.92	10,459,928.74	1,793,606.78	66,666.67	10,784,488.21
合计	101,160,000.00	50,048,195.14	47,136,063.75	48,490,629.23	66,666.67	48,626,962.99

续上表

项目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武汉彬宇(一号厂房)	97.26	100%				自有资金
武汉彬宇(二号厂房)	55.79	60%				自有资金
沈阳翼宇(厂房)	73.80	80%				自有资金
宁波翼宇(2#车间)	82.53	100%				自有资金
吉林长华(防火墙)	95.92	100%				自有资金
吉林长华(道路)	98.95	100%				自有资金
郑州翼宇(厂房)	73.78	1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小计						自有资金
322 门板真空成型机	81.40	85%				自有资金
单组分发泡系统	89.85	90%				自有资金
D2 系列阅读灯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87.45	90%				自有资金
东风日产 322 数字化柔性汽车门板自动生产线	26.89	30%				自有资金
伺服系统改造	96.69	100%				自有资金
K211 顶灯半自动组装线	95.99	100%				自有资金
其他专用设备安装						自有资金
专用设备小计						自有资金
合计						自有资金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80,355,455.28	3,551,900.71	83,907,35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6,157.48	2,960,889.34	4,247,046.82

(1) 购置	1,242,627.96	2,960,889.34	4,203,517.3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3,529.53		43,52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85,418.00		20,985,418.00
(1)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20,985,418.00		20,985,418.00
4. 2016年12月31日	60,656,194.76	6,512,790.05	67,168,984.81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3,891,841.69	2,041,114.62	5,932,95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6,969.73	868,035.34	2,205,005.07
(1) 计提	1,324,732.68	868,035.34	2,192,768.0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237.05		12,237.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6,793.49		1,486,793.49
(1)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1,486,793.49		1,486,793.49
4. 2016年12月31日	3,742,017.93	2,909,149.96	6,651,167.89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14,794,687.80		14,794,68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14,794,687.80		14,794,687.80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119,489.03	3,603,640.09	45,723,129.12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80,355,455.28	2,910,231.18	83,265,68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669.53	641,669.53
(1) 购置		641,669.53	641,669.5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4. 2015年12月31日	80,355,455.28	3,551,900.71	83,907,355.99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2,546,788.42	1,364,164.97	3,910,95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345,053.27	676,949.65	2,022,00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4. 2015年12月31日	3,891,841.69	2,041,114.62	5,932,956.3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14,794,687.80		14,794,68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14,794,687.80		14,794,687.80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668,925.79	1,510,786.09	63,179,711.88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郑州翼宇	1,242,627.95	正在办理
合计	1,242,627.95	

3、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4,205,458.29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4期末，公司位于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产权号为慈国用2014第030016号、慈国用2014第030002号的土地使用权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同区域地块的拍卖价格，公司对上述土地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同区域地块价格有所上涨，无继续减值迹象。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25,938.07	3,481,555.75	713,632.57	45,333.33	3,048,527.92
大修理费	1,495,384.39		869,855.72	417,362.08	208,166.59
其他	4,700,543.25	26,129,488.20	12,940,644.16		17,889,387.29
合计	6,521,865.71	29,611,043.95	14,524,132.45	462,695.41	21,146,081.8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52,976.13	144,271.84	371,309.90		325,938.07
大修理费	66,663.56	2,230,423.00	801,702.17		1,495,384.39
其他	6,991,045.43	1,027,105.65	3,317,607.83		4,700,543.25
合计	7,610,685.12	3,401,800.49	4,490,619.90		6,521,865.71

2016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公司转让子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系生产用模具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511,723.76	5,071,573.00	34,950,352.45	8,737,588.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06,688.70	1,026,672.18	2,967,853.39	741,963.35
可抵扣亏损	5,357,741.44	1,297,631.34	11,107,533.57	2,776,883.40
预计负债	487,692.00	73,153.80		
合计	41,463,845.90	7,469,030.32	49,025,739.41	12,256,434.8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762.41	30,973.35
可抵扣亏损	4,578,526.36	6,496,570.76
合计	4,633,288.77	6,527,544.11

沈阳翼宇持续亏损，预计未来5年内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弥补亏损，故沈阳翼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17,533.00	12,415,999.17
预付工程款		476,588.00
合计	417,533.00	12,892,587.17

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417,533.00元，较2015年12月31日金额大幅减少12,475,054.17元，下降96.76%，主要系：1) 2015年度，孙公司沈阳翼宇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预付给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2016年度，厂房及设备竣工，已转为固定资产；2) 子公司武汉彬宇2015年度预付设备购置款于2015年度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导致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下降。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销	核销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17,511.41	3,358,934.53		540,774.75	2,072,649.31	14,163,02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7,077.49	232,028.16		2,289,237.77	101,588.07	618,279.81
存货跌价准备	2,931,989.11	143,340.08	1,349,634.19		187,013.85	1,538,681.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5,700.38					1,685,700.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794,687.80					14,794,687.80

合计	35,606,966.19	3,734,302.77	1,349,634.19	2,830,012.52	2,361,251.23	32,800,371.02
----	---------------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48,648.79	3,382,830.07		313,967.45	13,417,51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853.25	2,446,224.24			2,777,077.49
存货跌价准备	334,838.56	2,597,150.55			2,931,989.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5,700.38				1,685,700.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794,687.80				14,794,687.80
合计	27,494,728.780	8,426,204.86		313,967.45	35,606,966.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资产减值外，公司无其他资产发生减值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4,5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52,483,640.00	59,571,480.00
保证借款		8,400,000.00
合计	106,983,640.00	117,971,48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质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原币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6,000,000.00	人民币	2016/7/26至 2017/1/21	4.57%	质押：国内发票融资 82062020160000081； 最高额保证： 82100520160000731 821005201600008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1,000,000.00	人民币	2016/8/11 至 2017/2/7	4.57%	质押：国内发票融资 82062020160000087； 最高额保证： 82100520160000731 821005201600008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6/9/21 至 2017/3/20	4.57%	质押：国内发票融资 82062020160000104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3,000,000.00	人民币	2016/10/27 至 2017/4/17	4.57%	质押：国内发票融资 82062020160000117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4,500,000.00	人民币	2016/12/16 至 2017/6/10	4.57%	质押：国内发票融资 82062020160000142
合计	54,500,000.00				

质押合同：

单位：元

质押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到期日	融资期限	发票金额	融资金额
82062020160000081	2017/1/21	180 天	23,670,828.74	16,000,000.00
82062020160000087	2016/12/14	180 天	7,699,660.18	5,385,100.00
82062020160000087	2017/1/17	180 天	8,026,274.27	5,614,900.00
82062020160000104	2017/3/15	180 天	14,420,630.93	10,000,000.00
82062020160000117	2017/4/17	180 天	18,778,617.56	13,000,000.00
82062020160000142	2017/6/10	180 天	6,520,954.80	4,500,000.00
合计			72,596,011.68	54,5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单位：元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保证期间
82100520160000731	王建华 徐姚宁 王彬宇 吉林长华 宁波翼宇	260,000,000.00	2016/4/21 至 2019/4/21
82100520160000800	沈阳翼宇 郑州翼宇 武汉彬宇	260,000,000.00	2016/4/21 至 2019/4/21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5)第 997701 号	宁波翼宇	200,000,000.00	2015/5/15 至 2018/5/14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5)第 997702 号	王建华 王彬宇 徐姚宁	200,000,000.00	2015/5/15 至 2018/5/14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5)第 997703 号	广州翼宇	200,000,000.00	2015/5/15 至 2018/5/14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5)第 997704 号	吉林长华	200,000,000.00	2015/5/15 至 2018/5/14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5)第 997705 号	沈阳翼宇	200,000,000.00	2015/5/15 至 2018/5/14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5)第 997706 号	武汉翼宇	200,000,000.00	2015/5/15 至 2018/5/14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5)第 997707 号	武汉彬宇	200,000,000.00	2015/5/15 至 2018/5/14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5)第 997708 号	郑州翼宇	200,000,000.00	2015/5/15 至 2018/5/14

(慈溪-8)农银高保字(2015)第 997703 号至第 997708 号,为保证人为本公司自 2015/5/15 起至 2018/5/14 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实际所形成的的债务本金 2 亿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抵押借款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原币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9,000,000.00	人民币	2016/7/8 至 2017/7/7	4.57%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6378 最高额担保: 82100520160000731 821005201600008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2,200,000.00	人民币	2016/8/23 至 2017/8/22	4.57%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60001452 最高额担保: 82100520160000731 821005201600008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900,000.00	人民币	2016/8/23 至 2017/8/22	4.57%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60001452 最高额担保: 82100520160000731 821005201600008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7,000,000.00	人民币	2016/8/25 至 2017/8/24	4.57%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6378 最高额担保: 82100520160000731 8210052016000080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2,383,640.00	日元	2016/7/7 至 2017/7/6	1.27%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60001452 最高额担保： 82100520160000731 82100520160000800
中信银行宁波桥城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6/3/30 至 2017/3/30	4.83%	最高额抵押： 2015 信甬桥银最抵字第 149048 号 2015 信甬桥银最抵字第 149049 号 最高额保证： 2016 信甬桥银最保字第 162004 号 2016 信甬桥银最保字第 16200401 号
中信银行宁波桥城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6/7/20 至 2017/7/10	4.83%	
合计	52,483,64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权属证明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82100620 130006378	66,500,000.00	2013/8/19 至 2017/2/18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06 字第 008623 号	周巷镇兴 业北路	4,584.67
			土地	慈国用 (2006) 第 030113 号 慈国用 (2006) 第 030112 号		1,204.00
82100620 160001452	13,600,000.00	2016/5/27 至 2019/5/26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06 字第 008622 号	周巷镇陈 家北片开 发区	808.17
			土地	慈国用 (2009) 第 031050 号		8,666.00
2015 信甬 桥银最抵 字第 149048 号	38,340,000.00	2015/1/5 至 2018/1/5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766 号	周巷镇环 城南路 1186-1204 号	385.11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3 字第 012753 号		1,971.59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178 号		432.39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177 号		1,037.04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2 号		179.46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175 号		428.58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3 号		189.67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209 号		1,796.54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210 号		197.03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1 号		579.65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4 号		722.51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8090 号		1,154.86
		土地	慈国用 (2014) 第 030016 号		16,353.80	
2015 信甬	26,660,000.00	2015/1/5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5 号	周巷镇环	315.28

桥银最抵 字第 149049号	至 2018/1/5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4 号	城南路 1186-1204 号	127.69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3 号		403.59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58 号		574.04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8 号		490.93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7 号		1943.24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04266 号		2659.73
		土地	慈国用 (2014) 第 030002 号		11,04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人
2016 信甬桥银最保字第 162004 号	75,000,000.00	2016/1/14 至 2019/1/14	宁波翼宇
2016 信银甬桥自然人最保字第 16200401 号	120,000,000.00	2016/1/14 至 2019/1/14	王建华、徐姚宁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9,281,475.83	246,592,734.22
商业承兑汇票	3,263,390.00	8,070,000.00
合计	192,544,865.83	254,662,734.22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关联方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翼宇	银行承兑汇票	30,015,678.27	
	合计	30,015,678.27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汇票的方式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子公司购买材料、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79,710,408.52	149,161,386.02

商业承兑汇票	8,666,427.99	
合计	188,376,836.51	149,161,386.02

2015 年度此类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收款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48965、69	2015-01-19	2015-07-19	700,554.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59861-68	2015-02-05	2015-08-03	741,864.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63202、03 30200053/25063216、17	2015-04-08	2015-10-07	3,778,14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10300051/23780579-86	2015-04-27	2015-10-27	927,940.63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63449	2015-05-06	2015-11-06	28,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63675-91	2015-05-20	2015-11-20	2,338,001.7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64592	2015-06-05	2015-12-06	1,506,29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75088-92	2015-06-23	2015-12-23	563,432.2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75258	2015-07-14	2016-01-14	912,75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75352-55	2015-07-21	2016-01-21	575,975.0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300051/23480469-72	2015-08-20	2016-02-20	230,952.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83887-90 30200053/25084124-28	2015-09-18	2016-03-18	706,987.3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64133	2015-10-10	2016-04-10	1,453,560.4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64216 30200053/25064366-67	2015-10-12	2016-04-12	185,52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64446-49 30200053/25803509-15	2015-11-20	2016-05-20	613,479.7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064492	2015-11-30	2016-05-30	3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11016-20 30200053/25811278-84	2015-12-15	2016-06-15	2,266,982.21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49042-71 30200053/25049106	2015-01-28	2015-07-27	2,396,607.01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59850-51 30200053/25059858-60	2015-02-09	2015-08-03	2,323,008.2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0292-93	2015-02-13	2015-08-13	262,14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300051/22059340	2015-03-05	2015-09-05	1,691,95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0569-88	2015-03-20	2015-09-20	2,947,188.91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3220-21 30200053/25063204	2015-04-08	2015-07-07	3,463,871.21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10300051/23780350-65	2015-04-21	2015-07-07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10300051/23780366-79	2015-04-20	2015-10-20	1,813,218.2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10300051/23780577-78"	2015-04-28	2015-10-27	526,293.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3450-52	2015-05-06	2015-11-06	1,210,543.76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3627-31 30200053/25063647-74	2015-05-20	2015-11-20	3,998,793.36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4513	2015-05-27	2015-11-27	5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4593-95	2015-06-05	2015-12-05	717,761.2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75078-87 30200053/25075042-65"	2015-06-23	2015-12-23	3,310,735.93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75250-52	2015-07-14	2016-01-14	1,081,58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75356-71	2015-07-21	2016-01-21	3,777,300.3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3957-64	2015-08-07	2016-02-07	1,258,38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300051/22059525-28 30300051/23480474-84	2015-08-20	2016-02-20	2,387,425.4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3768 30200053/25064731-32 30200053/25064739	2015-08-25	2016-02-25	833,63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84096-110 30200053/25083872-79 30200053/25084254	2015-09-18	2016-03-18	5,148,831.1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4131	2015-10-10	2016-04-10	1,320,97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064131、142、 221 30200053/25064196-206 30200053/25064349-57	2015-10-22	2016-04-22	1,732,068.06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03528 30200053/25803501-08 30200053/25064439-45	2015-11-20	2016-05-20	1,594,616.0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11325-49 30200053/25811059-62	2015-12-15	2016-06-15	4,120,327.63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200053/25059821 30200053/25059834-49 30200053/25059852-57	2015-02-04	2015-08-03	1,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300051/22059333-36	2015-03-05	2015-09-05	418,557.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200053/25063218	2015-04-21	2015-10-20	893,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200053/25064516-19	2015-05-27	2015-11-27	349,121.0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200053/25803516-22 30200053/25064450-53	2015-11-20	2016-05-20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200053/25064482 30200053/25064500	2015-11-30	2016-05-30	857,451.2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200053/25811011-15 30200053/25811058	2015-12-15	2016-06-15	191,500.00

			30200053/25811268-77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48971-74	2015-01-20	2015-07-19	80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59815-18 30200053/25059822-30 30200053/25059845	2015-02-09	2015-08-03	3,339,956.13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60557-58	2015-03-23	2015-09-20	1,0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10300051/23780345-47	2015-04-21	2015-10-20	1,7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10300051/23780538-59	2015-04-29	2015-10-27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63642-44	2015-05-20	2015-11-20	1,524,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64599-600	2015-06-05	2015-12-06	164,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75066-67	2015-06-23	2015-12-23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75391-93	2015-07-21	2016-01-21	525,361.6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63950-52	2015-08-07	2016-02-07	1,639,766.7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300051/22059520-24	2015-08-20	2016-02-20	795,50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64746-55 30200053/25063779-84	2015-08-25	2016-02-25	1,67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64033-34 30200053/25064048-52	2015-09-23	2016-03-23	767,674.6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64135-36	2015-10-10	2016-04-10	238,38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64223-25 30200053/25064371、75	2015-10-22	2016-04-22	437,85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03492-93 30200053/25064431-33	2015-11-20	2016-05-20	1,241,93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064493	2015-11-30	2016-05-30	3,099,439.2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11309-16 30200053/25811049-53	2015-12-15	2016-06-15	902,136.5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10300051/23780348-49	2015-04-21	2015-10-20	168,45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3453	2015-05-06	2015-11-06	2,963,709.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3620-26 30200053/25063645-46	2015-05-20	2015-11-20	741,438.5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4521	2015-05-27	2015-11-27	36,27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4596-98 30200053/25064601-05	2015-06-05	2015-12-05	3,250,095.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75068-77	2015-06-03	2015-12-03	462,233.36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75384-89	2015-07-14	2016-01-14	641,774.08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75252、54	2015-07-24	2016-01-24	2,759,846.08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3953	2015-08-07	2016-02-07	13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4776-78 30200053/25064741-45	2015-08-25	2016-02-25	5,425,234.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83891	2015-09-18	2016-03-18	24,148.2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4043-47	2015-09-23	2016-03-23	945,913.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4134	2015-10-10	2016-04-10	3,139,85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4217-20 30200053/25064368-70	2015-10-12	2016-04-12	656,759.9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4426-29 30200053/25803481-91	2015-11-20	2016-05-20	1,270,779.6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064494-98	2015-11-30	2016-05-30	975,511.6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811021-48 30200053/25811302-08 30200053/25811285-301	2015-12-15	2016-06-15	4,546,137.03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48963-64	2015-01-19	2015-07-19	528,56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49085-86 30200053/25049078-80 30200053/25049105	2015-01-28	2015-07-27	1,394,321.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59831-33	2015-02-09	2015-08-03	891,499.2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60564-68	2015-03-20	2015-09-20	1,754,406.7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10300051/23780573-76	2015-04-28	2015-10-27	312,482.1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63632-41 30200053/25063602-03 30200053/25063696	2015-05-20	2015-11-23	1,554,495.6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64590-91	2015-06-05	2015-12-06	1,870,282.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75020-41	2015-06-03	2015-12-03	2,144,411.78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75253-55	2015-07-14	2016-01-14	1,246,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75372-95	2015-07-21	2016-01-21	3,103,982.9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63955-56	2015-08-07	2016-02-07	982,662.8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300051/23480445-59 30300051/25064735	2015-08-20	2016-02-20	3,600,834.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64733-34	2015-08-25	2016-02-25	869,394.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84115-23 30200053/25083882-86	2015-09-18	2016-03-18	1,226,460.06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64137-38	2015-10-10	2016-04-10	1,058,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64211-15 30200053/25064222、26 30200053/25064360-65 30200053/25064372-74	2015-10-22	2016-04-22	1,610,570.7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03500 30200053/25803525-26 30200053/25803494-99 30200053/25064434-35	2015-11-20	2016-05-20	1,386,862.7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064499	2015-11-30	2016-05-30	285,842.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11317-24 30200053/25811032 30200053/25811054-55 30200053/25811057	2015-12-15	2016-06-15	1,419,539.0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1300051/40266769	2015-12-21	2016-06-21	147,088.20
合计						149,161,386.02

2016年度此类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收款人	票据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25984119	2016-05-11	2016-11-11	999,199.3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25984123	2016-06-25	2016-10-25	29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25984110	2016-06-25	2016-10-25	29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25984124	2016-06-25	2016-09-25	43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25984109	2016-06-25	2016-09-20	2,5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25984125	2016-06-25	2016-09-25	4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25984105	2016-06-25	2016-10-25	43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25984102	2016-06-25	2016-10-25	5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25984101	2016-06-25	2016-10-25	7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25984120	2016-06-25	2016-10-25	59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21794101	2016-11-15	2016-12-15	983,613.69
商业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21794101	2016-11-15	2016-12-15	345,61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10657 30200053/25810729-30	2016-01-15	2016-07-15	3,918,024.6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10894-901 30200053/25803996-4006 30200053/25804051	2016-01-25	2016-07-25	6,774,202.2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1600051/20629438-39	2016-02-29	2016-08-29	3,372,562.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300051/23489200-10 30300051/23489241-45	2016-03-11	2016-09-11	2,266,014.2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1600051/20651535	2016-03-18	2016-09-18	17,535.4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18774-79	2016-03-29	2016-09-29	1,901,158.7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20104-08 30200053/25819530-37	2016-04-15	2016-10-15	1,357,165.7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20190 30200053/25819746-54 30200053/25819408-14	2016-04-27	2016-10-27	4,566,244.63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300051/23489362-66	2016-05-17	2016-11-17	5,011,909.40

			30300051/23489368-82 30300051/2348938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28276	2016-05-27	2016-11-27	91,444.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1600051/20652181 31600051/20652193-210	2016-06-21	2016-12-21	2,478,972.6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300051/23489455	2016-06-29	2016-12-29	254,03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300051/23489469-70 30300051/23489472-73	2016-07-20	2017-01-20	1,793,206.11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35164 30200053/25836775-81	2016-07-25	2017-01-25	4,916,009.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1600051/20652338	2016-07-28	2017-01-28	9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1600051/20835033-38	2016-08-11	2017-02-11	165,535.9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5839937-46 30200053/25839950	2016-08-26	2017-02-26	2,817,527.7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7023112-18 30200053/25835299-305	2016-09-12	2017-03-12	1,952,949.96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7023355-64	2016-09-26	2017-03-26	3,649,074.2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7022883	2016-10-10	2017-04-10	44,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7026997-7000 30200053/27027010-11 30200053/27027014 30200053/27027334-36 30200053/27027347-49	2016-10-20	2017-04-20	4,248,624.91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7027230-47	2016-10-28	2017-04-28	2,510,094.2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1600051/20835406	2016-11-23	2017-05-23	5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彬宇	30200053/27032978-91 30200053/27032994、96 30200053/27033022	2016-11-29	2017-05-29	2,224,167.68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10727-28	2016-01-15	2016-07-15	1,391,762.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04045-53	2016-01-25	2016-07-25	428,264.2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04109	2016-01-28	2016-07-28	2,240,641.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300051/23489184-89	2016-03-11	2016-09-11	355,75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18765-67	2016-03-29	2016-09-29	423,338.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20103 30200053/25819522-25	2016-04-15	2016-10-15	2,420,82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19727-28 30200053/25819732-35 30200053/25820198-200	2016-04-27	2016-10-27	3,644,382.2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300051/23489337-40	2016-05-17	2016-11-17	429,914.81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1600051/20652138-42	2016-06-21	2016-12-21	311,304.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300053/25832742	2016-06-23	2016-12-23	67,652.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300051/23489456-58	2016-06-29	2016-12-29	1,360,86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300051/23489471	2016-07-20	2017-01-20	2,185,781.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35172-75 30200053/25836785-89	2016-07-25	2017-01-25	3,254,713.7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1600051/20835045-48	2016-08-11	2017-02-11	168,9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39951-54 30200053/25839966	2016-08-26	2017-02-26	1,084,417.3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5835306-08 30200053/27023119-22	2016-09-12	2017-03-12	317,85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7023370	2016-09-26	2017-03-26	1,680,354.2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7027016-18 30200053/27027352-54	2016-10-20	2017-04-20	2,249,337.76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7027456-58	2016-10-28	2017-04-28	73,904.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7030630-35	2016-11-22	2017-05-22	2,721,775.2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0200053/27033009-18	2016-11-29	2017-05-29	421,761.26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1600051/20849095-97	2016-12-23	2017-06-23	2,592,786.18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广州翼宇	31600051/20849320-22	2016-12-27	2017-06-27	90,494.4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10732-35 30200053/25810660-66	2016-01-15	2016-07-15	1,793,619.0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04028-44 30200053/25810920-25	2016-01-25	2016-07-25	4,357,654.2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04108	2016-01-28	2016-07-28	530,63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300051/23489166-83	2016-03-11	2016-09-11	1,532,148.5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1600051/20651538	2016-03-18	2016-09-18	44,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18768-73	2016-03-29	2016-09-29	1,350,595.01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19510-19 30200053/25819521、39 30200053/25820093-100 30200053/25820102、110	2016-04-15	2016-10-15	1,764,430.9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19717-26 30200053/25820192-96	2016-04-27	2016-10-27	2,902,740.23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300051/23489325-36	2016-05-17	2016-11-17	381,622.8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28259、75	2016-05-27	2016-11-27	225,27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1600051/20652143-49 31600051/20652183-92	2016-06-21	2016-12-21	2,397,668.0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300051/23489460-62	2016-06-29	2016-12-29	3,881,719.3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35163 30200053/25836773-74	2016-07-25	2017-01-25	1,165,24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300051/23489468	2016-07-20	2017-01-20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1600051/20652335-36	2016-07-28	2017-01-28	39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1600051/20835023-24 31600051/20835028 31600051/20835030-32 31600051/20835107-10	2016-08-11	2017-02-11	978,132.48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39913-24	2016-08-26	2017-02-26	3,699,349.4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5835293-95 30200053/27023101-09	2016-09-12	2017-03-12	1,082,624.6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300051/23489608	2016-09-14	2016-12-14	627,259.6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7023349-54	2016-09-26	2017-03-26	1,174,990.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7027001-02 30200053/27027321 30200053/27027337-38 30200053/27026985-87	2016-10-20	2017-04-20	1,518,985.62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7027222-29	2016-10-28	2017-04-28	447,991.1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1600051/20835240-41	2016-11-09	2017-05-09	35,361.2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1600051/20835407-23	2016-11-23	2017-05-23	1,203,900.4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0200053/27030612-15	2016-11-22	2017-05-22	1,758,374.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吉林长华	31600051/20849071-73 31600051/20849075 31600051/20849118	2016-12-23	2017-06-23	1,129,561.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00100061/24863796	2016-01-05	2016-04-05	8,277,605.6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200053/25810674	2016-01-15	2016-07-15	3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200053/25810886	2016-01-25	2016-07-25	10,499.4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00100061/24863754	2016-01-29	2016-07-29	4,978,947.5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300051/23489214-34	2016-03-11	2016-09-11	834,578.77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00100061/24863755	2016-03-30	2016-09-30	5,296,072.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宁波翼宇	30200053/25828258 30200053/25828267-74 30200053/25828278	2016-05-27	2016-11-27	4,777,983.8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810658-59	2016-01-15	2016-07-15	608,830.5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810902-08 30200053/25804007-15	2016-01-25	2016-07-25	1,817,298.5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804104-06	2016-01-28	2016-07-28	715,098.7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300051/23489211-13	2016-03-11	2016-09-11	199,780.3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300051/23489383-84	2016-05-17	2016-11-17	954,432.7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828277	2016-05-27	2016-11-27	115,706.4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1600051/20652179-80 31600051/20652211	2016-06-21	2016-12-21	193,101.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832754	2016-06-23	2016-12-23	73,087.7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武汉翼宇	30200053/25839925	2016-08-26	2017-02-26	292,636.43

			30200053/25839947-4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10731	2016-01-15	2016-07-15	431,89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10909-19 30200053/25804026-27 30200053/25804016-25	2016-01-25	2016-07-25	2,476,951.73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04107	2016-01-28	2016-07-28	546,070.2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1600051/20629440	2016-02-29	2016-08-29	375,700.15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300051/23489190-99	2016-03-11	2016-09-11	2,130,756.8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1600051/20651536、45	2016-03-18	2016-09-18	449,268.8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18761-64	2016-03-29	2016-09-29	1,944,925.9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19526-29	2016-04-15	2016-10-15	316,962.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19736-45 30200053/25819401-07	2016-04-27	2016-10-27	2,705,344.19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300051/23489341-61	2016-05-17	2016-11-17	2,972,627.9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32743-53	2016-06-23	2016-12-23	1,945,091.7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300051/23489454	2016-06-29	2016-12-29	136,99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300051/23489474	2016-07-20	2017-01-20	405,53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35168-71 30200053/25836782-84	2016-07-25	2017-01-25	1,810,670.6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1600051/20835039-44	2016-08-11	2017-02-11	504,515.10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39926-36	2016-08-26	2017-02-26	1,943,293.96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5835296-98 30200053/27023110-111	2016-09-12	2017-03-12	536,737.1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7023365-68	2016-09-26	2017-03-26	1,604,747.7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7027339-46 30200053/27027003-09	2016-10-20	2017-04-20	1,468,425.67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7027248-55	2016-10-28	2017-04-28	859,477.34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郑州翼宇	30200053/27032997 30200053/27033006-08 30200053/27033017、19 30200053/27033020-21 30200053/27033023-24 30200053/27033026	2016-11-29	2017-05-29	1,328,096.27
银行承兑汇票	一彬电子	沈建国	30200053/25810736-41 30200053/25810667-73 30200053/25803983-87 30200053/25810882-85	2016-01-25	2016-07-25	462,636.80
合计						188,376,836.51

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开具此类借出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金额为 0 元；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金额为 66,758,432.61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此类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金额为 0 元；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金额为 3,812,842.08 元。

公司开出的该等应付票据均已到期支付，未到期的票据 3,812,842.08 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23 日到期金额 3,722,347.68 元，2017 年 6 月 27 日到期金额 90,494.40 元。因尚未到期，故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因票据未到期，承兑银行也无法提前承兑，故无法向承兑银行解付相应票据款项。

公司已对未到期票据存入等额保证金，未解付票据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

为解决产能不足及物流成本较高的问题，公司陆续在郑州、广州、武汉、沈阳、公主岭等地设立子公司，以靠近整车厂商布局。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各子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银行授信额度较小，母公司通过开具汇票的形式借款给子公司，缓解子公司一定的融资压力。

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①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票据保证金存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尚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金额为 3,812,842.08 元，公司已向承兑银行全额存入票据保证金，保证相关银行票据到期能够及时承兑，不存在兑付风险。

相关承兑银行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相关承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桥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已作出情况说明，说明了公司一直遵守承兑协议约定，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要求追加保证金至票面金额或提供其他足额担保的情形。

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第三方纠纷。

另外,慈溪市公安局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根据慈溪市公安局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经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未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局未发现公司及其前身存在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未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公司及其前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亦未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追究任何刑事责任。”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利用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谋取非法利益;前述票据未侵害任何第三方利益;对于已到期票据,公司已履行了票据的付款责任,对于未到期票据,公司已向银行存入全额保证金,前述票据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票据法律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若公司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做出《声明》:“公司开具上述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发生上述情形系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尚不完善,2017 年 1 月以后,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健全,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已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建立相关财务制度、加强管理人员培训的方式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承诺未来将通过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或董事权利,以保证公司不再发生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7,291,688.34	291,759,611.68
1-2年	1,784,223.47	23,748,543.09
2-3年	1,712,764.24	2,483,082.76
3年以上	3,038,012.77	2,560,130.68
合计	283,826,688.82	320,551,368.21

报告期末，1年以内金额占比均在90%以上。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有应付账款的比例(%)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515,411.10	1年以内	6.5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5,590.83	1年以内	4.44
天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1,238.98	1年以内	2.91
振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2,724.06	1年以内	2.78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6,707.24	1年以内	2.73
合计		55,001,672.21		19.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有应付账款的比例(%)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4,301.34	1年以内	4.66
余姚市舜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3,375.70	1年以内	3.52
慈溪市周巷镇杭天塑胶厂	非关联方	9,658,486.06	1年以内	3.0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07,852.79	1年以内	2.90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8,081.01	1年以内	2.89
合计		54,462,096.90		16.98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慈溪市通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4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24,762.59	2-3 年	尚未结算
		1,484,361.17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计		1,510,731.16		

4、报告期末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四）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327.64	48.81	1,778,786.65	97.92
1-2 年	205,920.00	51.19	37,140.73	2.04
2-3 年				
3 年以上			673.92	0.04
合计	402,247.64	100.00	1,816,601.30	100.00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402,247.64 元，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度预收联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款项 1,021,002.94 元于本期发货。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有预收账款的比例（%）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20.00	1-2 年	51.1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227.67	1 年以内	30.88
GM TREASURY CENTER, LLC	非关联方	53,288.50	1 年以内	13.2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4.51	1 年以内	4.65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7	1 年以内	0.02
合计		402,236.65		99.99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有预收账款的比例 (%)
联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002.94	1年以内	56.20
武汉春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1,231.00	1年以内	18.2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5,754.07	1年以内	13.53
Adam Opel AG	非关联方	95,601.23	1年以内	5.26
佛山一汽四环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66.19	1年以内	2.50
合计		1,738,955.43		95.72

4、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492,366.79	142,881,721.03	148,266,779.63	10,107,308.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0,306.68	4,820,306.68	
合计	15,492,366.79	147,702,027.71	153,087,086.31	10,107,308.1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640,354.79	141,468,632.90	141,616,620.90	15,492,366.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3,270.94	3,983,270.94	
合计	15,640,354.79	145,451,903.84	145,599,891.84	15,492,366.79

公司报告期末余额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公司当月计提当月工资，一般于次月 28 日发放。

报告期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107,308.19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4.76%，主要系公司转让宁波翼宇股权。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35,366.79	133,590,104.66	138,976,288.32	10,049,183.13
职工福利费		5,337,760.41	5,337,760.41	
社会保险费		2,747,614.55	2,747,614.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8,393.55	1,938,393.55	
工伤保险费		577,184.95	577,184.95	
生育保险费		232,036.05	232,036.05	
住房公积金		21,112.00	21,1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00.00	1,185,129.41	1,184,004.35	58,125.06
合计	15,492,366.79	142,881,721.03	148,266,779.63	10,107,308.1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70,270.59	131,983,822.84	132,118,726.64	15,435,366.79
职工福利费		6,182,865.83	6,182,865.83	
社会保险费		2,386,681.20	2,386,68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5,854.27	1,635,854.27	
工伤保险费		537,672.48	537,672.48	
生育保险费		213,154.45	213,154.45	
住房公积金		15,680.00	15,6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84.20	853,313.03	866,397.23	57,000.00
合计	15,640,354.79	141,468,632.90	141,616,620.90	15,492,366.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03,639.32	4,503,639.32	
失业保险费		316,667.36	316,667.36	
合计		4,820,306.68	4,820,306.68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90,359.04	3,690,359.04	
失业保险费		292,911.90	292,911.90	
合计		3,983,270.94	3,983,270.94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05,418.35	19,052,321.26
营业税		472,207.98
企业所得税	1,583,627.82	6,707,233.94
个人所得税	170,779.18	126,66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870.70	273,031.79
教育费附加	117,253.12	160,627.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64.85	107,084.8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5,572.72	281,799.40
印花税	28,963.98	41,652.12
房产税	128,558.62	79,118.60
土地使用税	227,281.94	268,006.44
残疾人保障金	13,700.00	49,700.00
工会经费	83,462.54	59,847.02
河道维护费	2,126.24	
合计	14,263,280.06	27,679,296.82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为14,263,280.06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48.47%，主要系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波翼宇应交税费余额9,834,620.95元，本期公司转让宁波翼宇股权，宁波翼宇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欠缴大额税费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	8,378.33	116,279.17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利息	65,39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642.26	170,946.99
合计	222,415.59	287,226.16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550,774.41	185,664,056.82
1-2年	100,114,766.55	1,739,337.33
2-3年	42,835.23	10,703,872.30
3年以上	24,167.79	19,534.02
合计	170,732,543.98	198,126,800.47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882,724.18	3,087,426.84
拆借款	166,930,863.33	194,389,416.3
其他	918,956.47	649,957.33
合计	170,732,543.98	198,126,800.47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王月华	关联方	85,644,406.25	拆借款
王建华	关联方	32,904,908.97	拆借款
宁波翼宇	关联方	15,148,880.63	拆借款

姚彩君	关联方	17,357,513.33	拆借款
一彬投资	关联方	15,000,000.00	拆借款
合计		166,055,709.18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王月华	关联方	133,624,225.00	拆借款
王建华	关联方	30,339,620.85	拆借款
姚彩君	关联方	16,402,833.33	拆借款
姚文杰	关联方	10,610,150.00	拆借款
宁波恋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408.78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91,522,237.96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月华	关联方	63,218,666.68	1-2年	借款
姚彩君	关联方	16,000,000.00	1-2年	借款
合计		79,218,666.68		

4、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00,000.00	
合计	34,8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原币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7,000,000.00	人民币	2014/7/9 至 2017/7/8	4.57%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879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0,300,000.00	人民币	2014/10/10 至 2017/10/9	4.57%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879 8210062013000637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8,500,000.00	人民币	2014/6/27 至 2017/6/26	4.57%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20010120 82100620120010119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9,000,000.00	人民币	2014/8/4 至 2017/8/3	4.57%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879
合计	34,800,000.00				

最高额抵押：

抵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人	抵押物	权属证明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821006 20130000879	51,000,000.00	2013/1/28 至 2016/1/27	宁波翼宇	房地产	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 A1301437 号 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 A1301436 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	22,373.65
				土地	余国用 2012 第 09393 号 余国用 2012 第 09392 号		33,332.94
821006 20130006378	66,500,000.00	2013/8/19 至 2017/2/18	本公司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06 字第 008623 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	4,584.67
				土地	慈国用(2006)第 030113 号 慈国用(2006)第 030112 号		1,204.00
821006 20120010119	18,000,000.00	2012/11/13 至 2015/11/12	五金拉丝厂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05 字第 008470 号	周巷镇平王村	3,521.00
				土地	慈国用(2014)第 030603 号		3,305.00
821006 20120010120	18,000,000.00	2012/11/13 至 2015/11/12	本公司	房地产	慈房权证 2006 字第 008622 号	周巷镇陈家北片开发区	808.17
				土地	慈国用(2014)第 030016 号		8,666.00

(十)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57,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60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1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原币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6,000,000.00	人民币	2016/6/12 至 2019/6/11	4.85%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6378 最高额担保： 82100520160000800 82100520160000731
合计	6,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原币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6,000,000.00	人民币	2014/6/25 至 2017/6/24	6.15%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637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7,000,000.00	人民币	2014/7/9 至 2017/7/8	6.15%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879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4/9/2 至 2017/9/1	6.15%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637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0,300,000.00	人民币	2014/10/10 至 2017/10/9	6.15%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879 8210062013000637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1,200,000.00	人民币	2014/1/15 至 2017/1/14	6.15%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879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5,000,000.00	人民币	2014/1/22 至 2017/1/21	6.15%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879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8,500,000.00	人民币	2014/6/27 至 2017/6/26	6.15%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20010120 82100620120010119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	9,000,000.00	人民币	2014/8/4 至 2017/8/3	6.15%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879
合计	57,000,000.00				

(十一)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2,146,980.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73,456.67	
合计	30,073,523.38	

1、未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IFELC16D03Y6RF-P-01、IFELC16D03U39E-P-01、IFELC16D033EZ2-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及IFELC16D03Y6RF-L-01、IFELC16D03U39E-L-01、IFELC16D033EZ2-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共计支付37,500,000.00元，购买该等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公司使用；公司收到第一笔协议价款当日起租，租赁期间24个月，并以每月一次，共分24期支付租金，租金总额共计39,262,500.00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收到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向公司转移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共计支付7,5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宁波翼宇、王建华为公司提供保证。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成本	保证金	租金总额
IFELC16D03Y6RF-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500,000.00	625,000.00	13,291,872.00
IFELC16D03U39E-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500,000.00	3,437,500.00	12,985,314.00
IFELC16D033EZ2-L-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500,000.00	3,437,500.00	12,985,314.00
合计		37,500,000.00	7,500,000.00	39,262,500.00

续上表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已支付租金	未支付余额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期末余额
IFELC16D03Y6RF-L-01	24个月	3,322,968.00	9,968,904.00	688,943.24	9,279,960.76
IFELC16D03U39E-L-01	24个月	3,066,680.00	9,918,634.00	633,660.21	9,284,973.79
IFELC16D033EZ2-L-01	24个月	725,871.95	12,259,442.05	750,853.22	11,508,588.83
合计		7,115,519.95	32,146,980.05	2,073,456.67	30,073,523.38

2、已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执行情况

2016年2月27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16PAZL0375-ZL-01、2016PAZL0378-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共计支付25,714,288.00元,购买该等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公司使用;公司收到该等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起租,租赁期间24个月,并以每1个月一次、期末支付的方式,共分24期向其支付租金,租金总额共计26,363,520.00元;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向公司转移租赁物所有权。同时,双方约定公司共计支付5,714,288.00元作为保证金,宁波翼宇、王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合同于2016年12月30日终止,并变更相应应付款项。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成本	保证金	租金总额
2016PAZL0375-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57,144.00	2,857,144.00	13,181,760.00
2016PAZL0378-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57,144.00	2,857,144.00	13,181,760.00
合计		25,714,288.00	5,714,288.00	26,363,520.00

续上表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已支付租金	保证金冲抵租金	剩余支付租金	余额
2016PAZL0375-ZL-01	2016/03/28-2016/12/30	4,433,920.00	2,857,144.00	5,890,696.00	
2016PAZL0378-ZL-01	2016/05/13-2016/12/30	3,879,680.00	2,857,144.00	6,444,936.00	
合计		8,313,600.00	5,714,288.00	12,335,632.00	

3、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五年第一期 总第30期)六、售后租回交易是否可以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在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售后与回租交易可以被视为一个整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充分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公司将此项整体交易(即销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又租回使用)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抵押借款方式会计处理与一般售后租回会计处理的区别及其影响：

售后回租交易（即租赁）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抵押借款原则下的会计处理方式：
①固定资产结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借：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原值）	
②出售该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③签订租赁合同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①租赁开始日 借：银行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④支付每期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支付每期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⑤租期内按正常使用年限折旧 借：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同时 借：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贷：制造费用等	③租期内按正常使用年限折旧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对比两种会计处理方式，主要区别主要为租赁方式确认了固定资产清理损益，最后将固定资产清理余额计入递延收益，固定资产租回时重新对入账固定资

产进行初始确认，租赁方式下按照固定资产新入账价值进行计提折旧，但是将确认的递延收益按照折旧年限对折旧进行抵消。抵押贷款方式下，直接将销售、租回视为一个整体，考虑到固定资产的地理位置、使用方式、使用寿命等情况并未发生改变，不对固定资产进行出售、再初始确认，即使租赁方式下，会计准则也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法律上所有权已转移的资产确认为公司所属固定资产，因此，可以将整个交易过程视为一个整体。

整体来看，两种方式下固定资产折旧并未发生变化，对于未确认融资费用和财务费用的确认处理方式也是一致的，项目组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的原则，抵押贷款方式也能反映交易事项的实质，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进行销售后再初始确认。”

（十二）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487,692.00	
合计	487,692.00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就该公司向公司采购换挡板总成等多种变速箱零部件产生的质量问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经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487,692.00 元。双方均不服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赣民终 432 号），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民二初字第 443 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由于该未决诉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按原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487,692.00 元。

（十三）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17,850.00		153,450.00	2,864,400.00
合计	3,017,850.00		153,450.00	2,864,4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17,850.00		3,017,850.00
合计		3,017,850.00		3,017,85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17,850.00		153,450.00		2,864,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17,850.00		153,450.00		2,864,4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69,000.00		51,150.00		3,017,8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69,000.00		51,150.00		3,017,850.00	

子公司武汉彬宇 2014 年度收到土地返还款 3,069,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此资金专款专用于项目基建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按照 20 年进行摊销。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建华	50,220,000.00	90.00		1,740,000.00	48,480,000.00	86.886
王彬宇	5,580,000.00	10.00			5,580,000.00	10.00
刘镇忠			200,000.00		200,000.00	0.358
乔治刚			200,000.00		200,000.00	0.358

谢迪			200,000.00		200,000.00	0.358
江其勇			200,000.00		200,000.00	0.358
褚国芬			200,000.00		200,000.00	0.358
陈月芬			200,000.00		200,000.00	0.358
熊军锋			200,000.00		200,000.00	0.358
周旭光			200,000.00		200,000.00	0.358
周云豪			80,000.00		80,000.00	0.143
胡晨霖			60,000.00		60,000.00	0.107
合计	55,800,000.00	100.00	1,740,000.00	1,740,000.00	55,800,00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建华	50,220,000.00	90.00			50,220,000.00	90.00
王彬宇	5,580,000.00	10.00			5,580,000.00	10.00
合计	55,800,000.00	100.00			55,8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5,338,396.75	6,244,328.63	15,351,565.22	26,231,160.16
合计	35,338,396.75	6,244,328.63	15,351,565.22	26,231,160.1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5,338,396.75			35,338,396.75
合计	35,338,396.75			35,338,396.75

1、2016年1月1日资本公积构成说明

2016年1月1日资本公积35,338,396.75元，系：

- (1) 2006年浙江长华分立时形成资本公积26,338,396.75元；
- (2) 武汉彬宇2013年06月08日成立，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王彬宇持有

其90%的股权。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购王彬宇9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资本公积9,000,000.00元。

2、资本公积增加

2016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6,244,328.63元，系：公司原持有武汉彬宇10%的股权，于2016年10月20日收购其余9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3、资本公积减少

2016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15,351,565.22元，系：

①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彬宇减少期初资本公积9,000,000.00元；

②公司原持有子公司吉林长华80%股权，2016年9月29日，公司向王建华购买吉林长华剩余20%股权，减少资本公积2,401,537.77元；

③公司原持有子公司郑州翼宇80%股权，2016年9月29日，公司向王建华购买郑州翼宇剩余20%股权，减少资本公积396,616.27元；

④公司原持有子公司广州翼宇85%股权，2016年9月30日，公司向王建华购买广州翼宇剩余15%股权，减少资本公积461,712.69元；

⑤同一控制下收购武汉彬宇股权减少资本公积3,091,698.49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40.35	13,589.13			13,589.13		22,229.4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40.35	13,589.13			13,589.13		22,229.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40.35	13,589.13			13,589.13		22,229.48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40.35			8,640.35		8,640.3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		8,640.35			8,640.35		8,640.35

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40.35			8,640.35		8,640.35

公司拥有美国和日本两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均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89,523.45	472,827.27		5,562,350.72
任意盈余公积	2,468,895.73			2,468,895.73
合计	7,558,419.18	472,827.27		8,031,246.4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21,931.66	167,591.79		5,089,523.45
法定盈余公积	2,468,895.73			2,468,895.73
合计	7,390,827.39	167,591.79		7,558,419.18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年初余额	4,912,026.18	22,480,114.05
本年增加额	9,979,651.08	-17,320,996.0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979,651.08	-17,320,996.0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472,827.27	167,591.7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72,827.27	167,591.7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79,500.00
转增资本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418,849.99	4,912,026.18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3.11	21.59
净利率（%）	0.95	-2.20
净资产收益率（%）	7.89	-18.7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89	-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6	-0.41

1、毛利率、净利率

有关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所述。

2016年度，毛利率同比增加1.52%，净利率同比增加3.26%。净利率增长幅度稍大于毛利率，主要系：1）公司本期累计借款少于2015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5.26%；2）公司本期应收账款账龄、存货库龄短于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55.68%。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2016年度扭亏为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由负转正。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处于较低的水平。

3、同行业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可比公司
------	---------	-------------

	本公司	正海合泰	莱比德	延利饰件	平均
毛利率 (%)	21.59	24.94	23.48	26.96	25.13
净资产收益率 (%)	-18.79	13.93	14.72	23.95	17.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56	0.17	0.39	0.37

1) 子公司吉林长华、武汉彬宇、广州翼宇、武汉翼宇等均系近几年成立, 经过几年的前期投入, 固定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等分摊到单位产品较多, 产能均未能完全释放, 规模化效应未体现, 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

2) 与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客户数量及模具数量较多, 公司模具摊销至制造费用较多, 2015 年度、2016 年度摊销金额分别为 7,365,484.00 元、9,736,040.51 元;

3) 由于目前母公司产能不足, 部分产品需要外协加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2,083,160.56 元、51,155,483.43 元, 按 10% 计算, 影响毛利 5,208,316.06 元、5,115,548.34 元;

4)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因公司投入较多周转器具, 一次性摊销计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417,246.77 元、4,352,532.21 元;

5) 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大, 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研发费用	41,387,030.13	40,186,428.38	1,200,601.75	2.99
营业收入	973,556,909.86	888,559,727.92	84,997,181.94	9.5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5	4.5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84.77	86.20
流动比率 (倍)	0.79	0.79
速动比率 (倍)	0.51	0.48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分别为 84.77%、86.20%, 报告期内处于较平稳的水平。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较 2015 年末略降

1.42%，但仍处于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原因主要系：

(1) 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新设子公司及购买少数股东权益，而子公司武汉彬宇等尚未完全释放产能；

(2) 公司为应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每年维持4,000.00余万元；

(3) 公司面对的客户为整车厂，议价能力较弱，公司预收款项较少；另一方面，公司供应商大都系大型国有企业，议价能力较弱，采购原材料时须预付一定款项。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拆借款处于较高的水平：

(1)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数各为147,783,640.00元、169,971,480.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各为17.32%、17.06%；

(2)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从王建华、王月华、姚彩君、姚文杰等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166,908,822.15元、190,476,829.18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各为19.56%、19.11%。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均为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51和0.48。流动性指标处于较低的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度可比公司			
	本公司	正海合泰	莱比德	延利饰件	平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20	64.57	49.71	72.58	62.29
流动比率（倍）	0.79	1.05	1.92	1.03	1.33
速动比率（倍）	0.48	0.77	0.66	0.81	0.75

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研发投入、子公司投入等需要大量资金。2015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造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3.17
存货周转率（次）	3.18	2.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7、3.1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92天、115天。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有所提高，原因主要系：1) 公司本期顶灯等产品销售增加，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9.57%；2) 公司本期处置宁波翼宇全部股权，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9.76%。

2、存货周转率

2016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8、2.34，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15天、156天。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天数缩短，但公司存货周转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

3、同行业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度可比公司			
	本公司	正海合泰	莱比德	延利饰件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5.67	4.33	3.36	4.45
存货周转率（次）	2.34	4.28	1.38	4.13	3.26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厂，买方掌握着市场交易主动权，在签订合同收款方面，公司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一般情况下，公司发货后30日左右对方验收完毕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对方信用期为90日左右。110天左右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时，需要先将商品发入客户仓等待客户验收确认，过程相对缓慢，造成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公司目标存货周转天数60天，以2016年期末余额计算，刨除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的影响，公司其他存货周转天数约为51天，营运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2,766.43	-5,016,44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2,163.17	-66,407,88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2,299.91	74,888,25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5,239.75	3,472,569.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177,849.36	903,807,80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65.94	63,43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6,782.37	15,878,08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22,497.67	919,749,32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162,146.18	592,504,1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90,236.69	147,687,6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04,706.78	51,501,85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82,641.59	133,072,10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339,731.24	924,765,7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2,766.43	-5,016,440.96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证金和押金	1,322,302.25	2,185,551.79
往来款	16,158,400.83	450,356.55
政府补助	5,741,876.79	8,234,511.64
利息收入	2,147,253.91	3,085,671.44
代垫款	16,481.67	9,857.18
备用金	1,100,375.00	780,527.49
其他	1,270,091.92	1,131,607.56

合计	27,756,782.37	15,878,083.65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26,689,107.97	34,667,994.48
租赁费	1,527,308.03	2,591,023.31
往来款	756,993.72	24,765,628.87
保证金及押金	1,082,354.91	1,929,656.30
质量索赔	1,791,598.44	1,290,073.82
咨询及服务费	5,488,650.74	2,707,513.28
材料成本	825,652.53	2,108,212.94
仓库保管费	8,137,153.95	4,254,893.06
机物料消耗	1,184,982.12	1,271,506.06
差旅交通车辆费	11,184,886.70	9,792,914.09
办公费	2,844,492.35	3,724,116.92
研发支出	25,940,261.65	28,415,411.64
业务招待费	6,072,270.80	4,961,368.40
手续费及票据贴现利息	784,962.25	937,930.06
会议费	294,245.62	609,144.18
邮政通信费	1,105,619.16	3,431,504.07
修理费	1,104,294.81	1,334,461.73
保险费	557,478.03	599,423.97
劳动保护费	720,466.34	421,451.52
备用金	1,427,020.00	418,571.00
其他	3,662,841.47	2,839,305.13
合计	103,182,641.59	133,072,104.83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2,766.43	-5,016,440.96
净利润	9,203,992.80	-19,573,577.59
差异	52,478,773.63	14,557,136.6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因报告期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存货、非付现折旧摊销、计提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变动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03,992.80	-19,573,57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4,302.77	8,426,204.86
固定资产折旧	23,822,997.95	21,771,024.82
无形资产摊销	2,192,768.02	2,032,00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24,132.45	4,105,25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20,647.91	332,381.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486.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12,260.50	20,935,77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43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7,091.75	-3,590,51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5,739.65	41,768,22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46,708.18	-53,618,96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87,618.12	-27,604,253.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2,766.43	-5,016,440.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98,177.14	28,353,416.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53,416.89	24,880,847.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5,239.75	3,472,569.54

综上，净利润经过一系列调整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流量表主表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72,163.17元和-66,407,886.37元。

201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66,796,686.29元。2015年度，子公司武汉彬宇、沈阳翼宇、郑州翼宇建设厂房，母公司、武汉彬宇、宁波翼宇购买机器设备等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0,372,163.17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彬宇、以及购买广州翼宇、吉林长华、郑州翼宇等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②公司本期建设武汉彬宇、沈阳翼宇翼宇厂房及购买大量机器设备。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12,299.91元和74,888,256.52元。

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888,256.52元，主要系公司向关

关联方王建华、王月华等资金拆借所致。

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812,299.91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偿付较多的银行借款及归还王月华、王建华等拆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王建华	2,971,754.79	610,150.00
王月华	43,237,476.40	81,124,225.00
沈建国		257,311.31
姚彩君	954,680.00	16,490,994.35
宁波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合计	62,163,911.19	98,482,68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王建华	500,000.00	27,886,395.59
姚文杰	9,757,045.37	
王月华	54,808,240.17	
沈建国	256,172.48	
合计	65,321,458.02	27,886,395.5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王建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86.886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王彬宇	与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	10.0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1	一彬投资	同受控制	
2	宁波翼宇	同受控制	
3	宁波中晋	同受控制	
4	佛山彬宇	同受控制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褚国芬	董事、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熊军锋	董事、股东
徐姚宁	董事
姚文杰	董事
谢迪	监事、股东
刘本良	董事会秘书
陈月芬	监事、股东
朱金金	职工监事
赵吉胜	副总经理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长土	与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
王月华	与实际控制人系姐弟关系

7、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镇忠	股东，持股 0.358%
乔治刚	股东，持股 0.358%
江其勇	股东，持股 0.358%
周旭光	股东，持股 0.358%
周云豪	股东，持股 0.143%
胡晨霖	股东，持股 0.107%

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系王建华妹夫
浙江长华	公司控股股东与王建华系兄弟关系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与王建华系兄弟关系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与王建华系兄弟关系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系王建华妹夫
五金拉丝厂	公司控股股东系王建华姐夫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与王建华系兄弟关系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与王建华系兄弟关系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系王建华系侄子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土控制的公司
宁波海曙蓝蒙伊尔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刘本良妻子控制的公司
宁波江东赞成广告有限公司	刘本良兄弟控制的公司
上海兢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本良兄弟控制的公司
慈溪市机电设备厂	陈月芬哥哥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宁波翼宇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2,910,211.78	
宁波中晋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326,013.36	6,984,121.31
合计			26,236,225.14	6,984,121.31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宁波翼宇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802,281.95	
宁波中晋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33,457.68	1,682,189.06

合计			7,535,739.63	1,682,189.06
----	--	--	--------------	--------------

(3) 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金拉丝厂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7/23	2017/01/23	是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4	是
合计	6,000,000.00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建华、宁波翼宇	13,181,760.00	2016-02-27	2017-02-26	是
王建华、宁波翼宇	13,181,760.00	2016-02-27	2017-02-26	是
王建华、宁波翼宇	13,291,872.00	2016-04-29	2017-04-28	否
王建华、宁波翼宇	12,985,314.00	2016-04-29	2017-04-28	否
王建华、宁波翼宇	12,985,314.00	2016-12-29	2017-12-28	否
王建华	15,000,000.00	2016-01-29	2017-01-28	是
王建华	6,000,000.00	2016-01-29	2017-01-28	是
宁波翼宇	15,000,000.00	2016-01-29	2017-01-28	是
王建华	5,000,000.00	2014-08-27	2016-08-26	是
王建华、王彬宇	200,000,000.00	2013-05-15	2015-05-14	是
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	200,000,000.00	2015-05-15	2018-05-14	否
宁波翼宇	200,000,000.00	2015-05-15	2018-05-14	否

王建华、徐姚宁	150,000,000.00	2014-08-27	2017-08-26	否
王建华、徐姚宁	95,000,000.00	2014-11-17	2016-11-17	是
王建华、徐姚宁	120,000,000.00	2016-01-14	2019-01-14	否
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	260,000,000.00	2016-04-21	2019-04-21	否
五金拉丝厂	18,000,000.00	2012-11-13	2015-11-12	是
宁波翼宇	75,000,000.00	2016-01-14	2019-01-14	否
合计	1,424,626,020.00			

(2)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单位：元

购买方	出售标的	处置价款	处置日期	定价政策
一彬投资	宁波翼宇 90% 股权	47,671,545.44	2016/9/27	评估价
合计		47,671,545.44		

(3) 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单位：元

出售方	购买标的	购买价款	购买日期	定价政策
王建华	吉林长华 20% 股权	1,578,282.07	2016/9/29	评估价
王建华	郑州翼宇 20% 股权	1,728,080.97	2016/9/29	评估价
王建华	广州翼宇 15% 股权	736,083.46	2016/9/30	评估价
王彬宇	武汉彬宇 90% 股权	5,847,369.86	2016/10/20	评估价
合计		9,889,816.36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归还
姚文杰	10,000,000.00	2013-01-10	2016-12-30	是
姚文杰	150,000.00	2015-01-19	2016-01-19	是
姚文杰	250,000.00	2015-02-28	2016-02-28	是
姚文杰	50,000.00	2015-02-09	2016-02-09	是

姚文杰	10,000.00	2015-04-21	2016-04-21	是
姚文杰	50,000.00	2015-04-30	2016-04-30	是
姚文杰	100,000.00	2015-05-09	2016-05-09	是
姚文杰	150,000.00	2015-06-10	2016-06-10	是
姚文杰	110,000.00	2015-07-08	2016-07-08	是
姚文杰	160,000.00	2015-09-02	2016-09-02	是
姚文杰	140,000.00	2015-10-21	2016-10-21	是
姚文杰	10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是
姚文杰	100,000.00	2015-11-13	2016-11-13	是
王建华	8,527,000.00	2014-04-30	2015-05-30	是
王建华	7,741,116.86	2014-05-31	2015-05-31	是
王建华	7,000,000.00	2014-08-12	2015-08-12	是
王建华	3,000,000.00	2014-08-22	2015-08-22	是
王建华	5,000,000.00	2014-09-16	2015-09-16	是
王建华	10,000,000.00	2014-10-28	2015-10-28	是
王建华	5,000,000.00	2014-10-20	2015-10-20	是
王建华	5,000,000.00	2014-11-26	2015-11-26	是
王建华	2,000,000.00	2014-11-28	2015-12-28	是
王建华	6,000,000.00	2014-12-23	2015-12-23	已归还 340 万元
王建华	3,000,000.00	2014-12-18	2019-12-18	否
王建华	6,000,000.00	2015-07-08	2020-07-08	否
王建华	14,000,000.00	2015-07-10	2020-07-10	否
王月华	10,000,000.00	2015-01-12	2016-01-12	是
王月华	8,000,000.00	2015-01-19	2016-01-19	是
王月华	5,000,000.00	2015-02-03	2016-02-03	是
王月华	10,000,000.00	2015-07-10	2016-07-10	是
王月华	12,200,000.00	2015-08-03	2016-08-03	是
王月华	4,000,000.00	2015-08-19	2016-08-19	是
王月华	6,000,000.00	2015-08-25	2016-08-25	是
王月华	5,000,000.00	2015-09-22	2016-09-22	是

王月华	17,000,000.00	2015-09-30	2016-09-30	是
王月华	13,000,000.00	2015-11-09	2016-11-09	是
王月华	5,000,000.00	2015-12-04	2016-12-04	是
王月华	5,000,000.00	2015-12-09	2016-12-04	是
王月华	6,000,000.00	2011-11-01	2016-11-01	是
王月华	3,000,000.00	2012-03-13	2017-03-13	是
王月华	4,000,000.00	2012-04-10	2017-04-10	是
王月华	2,000,000.00	2012-05-09	2017-05-09	是
王月华	3,000,000.00	2012-05-14	2017-05-14	是
王月华	4,000,000.00	2012-06-18	2017-06-18	是
王月华	3,400,000.00	2012-08-21	2017-08-21	是
王月华	1,000,000.00	2012-09-28	2017-09-28	是
王月华	800,000.00	2012-09-29	2017-09-29	是
王月华	7,000,000.00	2012-10-17	2017-10-27	是
王月华	2,000,000.00	2012-11-14	2017-11-14	是
王月华	2,000,000.00	2012-11-15	2017-11-15	是
王月华	4,000,000.00	2013-03-21	2018-03-21	是
王月华	4,280,000.00	2013-03-22	2018-03-22	是
王月华	2,500,000.00	2013-03-20	2018-03-20	是
王月华	6,000,000.00	2013-04-16	2018-03-16	是
五金拉丝厂	7,000,000.00	2014-08-20	2015-01-09	是
五金拉丝厂	8,000,000.00	2014-08-22	2015-01-09	是
王月华	8,000,000.00	2015-04-20	2018-04-20	是
姚文杰	10,000.00	2016-02-01	2017-02-01	是
姚文杰	150,000.00	2016-02-19	2017-02-19	是
姚文杰	20,000.00	2016-03-25	2017-03-25	是
姚文杰	70,000.00	2016-04-26	2017-04-26	是
姚文杰	120,000.00	2016-06-13	2017-06-13	是
姚文杰	50,000.00	2016-06-20	2017-06-20	是
姚文杰	250,000.00	2016-07-15	2017-07-15	是

姚文杰	139,000.00	2016-11-07	2017-11-07	是
姚彩君	28,800,000.00	2016-07-12	2017-07-12	是
王月华	10,000,000.00	2016-03-25	2017-03-25	是
王月华	10,000,000.00	2016-03-28	2017-03-25	是
王月华	10,000,000.00	2016-04-27	2017-04-27	是
王月华	10,000,000.00	2016-05-03	2017-05-03	是
王月华	10,000,000.00	2016-06-08	2017-06-08	是
王月华	16,000,000.00	2016-07-22	2017-07-22	是
王月华	10,000,000.00	2016-08-24	2017-08-24	是
王月华	3,000,000.00	2016-11-22	2017-11-22	否
王月华	6,000,000.00	2016-10-24	2019-10-24	已归还 300 万元
王月华	7,000,000.00	2016-10-24	2019-10-24	否
王月华	6,000,000.00	2015-07-06	2020-07-06	否
王月华	5,000,000.00	2015-07-15	2020-07-15	否
王月华	15,000,000.00	2015-07-31	2020-07-31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08-28	2020-08-28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09-14	2020-09-14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09-24	2020-09-24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10-10	2020-10-10	否
王月华	500,000.00	2015-12-08	2020-12-08	否
王月华	500,000.00	2015-12-16	2020-12-16	否
王月华	1,500,000.00	2015-12-28	2020-12-28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6-03-23	2021-03-23	否
王建华	500,000.00	2015-12-31	2016-12-31	是
王月华	15,000,000.00	2015-07-31	2020-07-31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12-28	2020-12-28	否
王月华	6,000,000.00	2015-06-23	2020-06-23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06-08	2020-06-08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07-13	2020-07-13	否
王月华	500,000.00	2015-07-30	2020-07-30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08-19	2020-08-19	否
王月华	500,000.00	2015-10-30	2020-10-30	否
王月华	1,500,000.00	2015-11-30	2020-11-30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05-29	2020-05-29	否
王月华	1,000,000.00	2015-07-29	2020-07-29	否
姚彩君	15,000,000.00	2015-07-31	2020-07-31	否
姚彩君	1,000,000.00	2015-08-31	2020-08-31	否
一彬投资	10,000,000.00	2016-12-29	2021-12-29	否
一彬投资	5,000,000.00	2016-12-30	2021-12-30	否
合计	487,927,116.86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7,127.00	2,161,048.65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长华			338,694.19	270,955.35
应收账款小计			338,694.19	270,955.35
其他应收款				
乔治刚	6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600,000.00	3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宁波翼宇	18,515,411.10	
应付账款小计	18,515,411.10	
应付票据：		
宁波翼宇	30,015,678.27	
应付票据小计	30,015,678.27	
其他应付款：		
宁波翼宇	15,148,880.63	
姚文杰	853,112.97	10,610,150.00
姚彩君	17,357,513.33	16,402,833.33
王建华	32,904,908.97	30,339,620.85
王月华	85,644,406.25	133,624,225.00
一彬投资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166,908,822.15	190,476,829.18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1、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中（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

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若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宁波翼宇、宁波中晋采购金属件及向宁波翼宇、宁波中晋销售模具等商品。

1、关联采购的定价机制及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宁波翼宇在2016年9月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部分产品尚未进入国内大型整车厂供应商目录,故部分产品依靠公司渠道销售;公司处置宁波翼宇的股权后,因宁波翼宇尚未进入整车厂供应商目录以及与整车厂签订合同从而成为整车厂供应商需要耗费较多时间,故2016年10月至12月宁波翼宇仍向公司销售其产品,且售价均略低于其提供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但宁波翼宇已积极通过申请进入整车厂目录、开拓市场范围的形式减少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至2017年3月时已见成效,预计未来两年内宁波翼宇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将大幅减少至零。

宁波中晋在宁波翼宇自公司剥离之前系公司间接持股45%的公司且自身规模较小,暂时无法进入整车厂供应商目录,主要依靠公司渠道销售其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宁波中晋仍向公司销售其产品,且售价以提供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基础扣除公司的销售等必要费用后确定;公司处置宁波翼宇股权后,宁波中晋已将大部分产品转由宁波翼宇渠道销售,但因公司与整车厂的部分合同中涉及宁波中晋所生产的产品尚未履行完毕等原因公司仍向其采购产品。报告期后,宁波中晋已积极通过将主要产品转由宁波翼宇渠道销售、申请进入整车厂目录、开拓市场范围等方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两年内宁波中晋与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将大幅减少至零。

2、关联销售的定价机制及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翼宇销售主要系宁波翼宇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近年来，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公司为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及外购件供应的及时性并能在采购产品的质量异议处理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主要采取了母公司、子公司将所需原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同一类的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的模式。公司集中采购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模具后，再分销给各子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原材料、模具及塑料件产成品等。自2016年9月公司处置宁波翼宇股权之日起，宁波翼宇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但仍因公司与宁波翼宇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等原因仍有部分产品及模具通过宁波翼宇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已积极通过开拓模具等市场形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翼宇存在向宁波中晋销售压板、固定板、套管等操纵杆半成品的情况。公司的塑料件产品及宁波翼宇的少部分五金件产品可作为宁波中晋主要产品操纵杆总成的组成部分，鉴于2016年9月前，宁波中晋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持股50%的公司，故报告期内公司及宁波翼宇存在向宁波中晋销售产品的情形，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价；自2016年9月公司不再持有宁波翼宇股权之日起，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生向宁波中晋销售的情况。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对2017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17年度向宁波翼宇采购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向宁波翼宇销售金额不超过750万元；向宁波中晋采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华

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本人）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一彬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与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彬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年1月20日，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就该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换挡板总成等多种变速箱零部件产生的质量问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经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487,692.00元。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和宁波长华均不服该判决，上述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17年4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

赣民终432号），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民二初字第443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同时宁波长华诉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宁波长华向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根据（2016）赣0192民初188号《民事裁定书》和（2016）赣0192民初1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赣州市章江北大道118号蔚蓝半岛A1栋402室及坐落于赣州市章江北大道118号蔚蓝半岛B1栋602室的两套房产，同时也冻结了宁波长华的银行存款239.334894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2年11月28日，吉林长华因实际施工建设中超占1984平方米（未利用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受到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处罚，处罚决定中要求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罚款，吉林长华按规定缴纳了罚款；根据吉林长华与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企业设立合同书》的内容，项目用地为1.5万平方米，当时规划批准10679平方米，尚有部分土地未到位造成非法占用土地。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广州翼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翼宇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0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3,361.97	3,563.37	201.40	5.99
负债	3,072.65	3,072.65		
净资产	289.32	490.72	201.40	69.61

2、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吉林长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吉林长华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1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12,417.47	12,330.88	-86.59	-0.70
负债	11,541.74	11,541.74		
净资产	875.73	789.14	-86.59	-9.89

3、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武汉彬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彬宇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9,756.46	10,099.98	343.52	3.52
负债	9,450.27	9,450.27		
净资产	306.19	649.71	343.52	112.19

3、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郑州翼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郑州翼宇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3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7,152.92	7,432.66	279.74	3.91
负债	6,568.62	6,568.62		

净资产	584.30	864.04	279.74	47.88
-----	--------	--------	--------	-------

4、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宁波翼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翼宇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2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9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27,740.15	28,194.04	453.89	1.64
负债	22,897.20	22,897.20		
净资产	4,842.95	5,296.84	453.89	9.37

5、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97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75,329.54	79,645.92	4,316.38	5.73%
负债	63,694.46	63,694.46		
净资产	11,635.09	15,951.46	4,316.38	37.1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015年度，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79,500.00元。其中，王建华持股比例90%，分配股利71,550.00元；王彬宇持股比例10%，分配股利7,950.00元。

2、2016年7月12日，宁波翼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截至2016

年6月底的未分配利润11,675,130.77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公司持股比例90%,分配股利10,507,617.69元;王建华持股比例10%,分配股利1,167,513.08元。

3、2016年9月21日,宁波翼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后至股权变更完成日(2016年9月27日)期间的经营成果由原股东享受和承担。宁波翼宇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完成日期间的净利润2,605,873.29元,公司持股比例90%,分配股利2,345,285.96元;王建华持股比例10%,分配股利260,587.33元。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长华	长春	公主岭市	汽车零部件等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武汉彬宇	武汉	江夏区	汽车零部件等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郑州翼宇	郑州	郑州	汽车零部件等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广州翼宇	广州	广州	汽车零部件等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沈阳翼宇	沈阳	沈阳	汽车零部件等生产、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美国翼宇	美国	美国	汽车部件的开发、服务及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日本长华	日本	日本	汽车部件的商务、研发及服务	100.00		直接设立

(二) 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6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6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武汉彬宇	90.00	实际控制人和王彬宇系父子关系	10月31日	取得实际控制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彬宇	95,097,377.79	-592,793.55	90,116,424.85	119,377.20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武汉彬宇
—现金	5,847,369.86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武汉彬宇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45,972.76	501,093.77
应收票据	2,230,939.22	259,128.75
应收款项	7,438,102.48	8,069,516.12
预付账款	691,489.65	688,867.26
其他应收款	36,121.00	52,801.00
存货	19,191,052.20	20,723,157.66
其他流动资产		2,201,890.96
固定资产	38,238,804.39	25,115,814.70
在建工程	25,186,304.91	13,619,009.02
无形资产	6,738,612.76	7,034,733.53
长期待摊费用	640,8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085.21	1,822,38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477.91	2,337,749.94
负债：		
应付款项	48,067,777.10	39,941,299.31
应付职工薪酬	1,487,671.39	1,932,028.00
应缴税费	-1,025,869.54	16,037.69
其他应付款	48,428,208.00	33,170,464.17

项 目	武汉彬宇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递延收益	2,928,337.50	3,017,850.00
净资产	3,755,671.37	4,348,464.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755,671.37	4,348,464.92

(4) 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彬宇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①减少关联交易。武汉彬宇因未进入整车厂供应商目录，产品主要通过母公司销售。

②避免同业竞争。武汉彬宇和母公司均系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主营业务和营业范围基本一致。

③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新设立子公司资源浪费。武汉彬宇产品主要供应地处武汉的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公司可更好为客户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

2) 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5月2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彬宇90%股权。根据2016年10月18日出让方王彬宇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彬宇将其持有的武汉彬宇90%的股权以5,847,369.86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

3) 作价依据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彬宇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97,564,611	100,999,83	3,435,22	3.52

负债	94,502,754	94,502,754		
净资产	3,061,857.	6,497,077.	3,435,22	112.19

公司收购比例为 90%，根据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497,077.62 元，双方以评估价值 90%的比例计算评估价值 5,847,369.86 元作为定价依据。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武汉彬宇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95,393.27 元、126,111,418.01 元，其中销售给合并范围内公司金额分别为 28,174,780.87 元、124,569,839.47 元，合并范围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520,612.40 元、1,541,578.54 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16%，影响较小。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汉彬宇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完善了产业布置，经营更加合理、稳定。

2、2016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宁波翼宇	47,671,545.44	100.00	出售	9月27日	工商变更日	663,966.5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波翼宇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年7月22日，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的开发、服务及销售；

(2) 2016年4月28日，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日本分店，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的商务、研发及服务；

(3)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经武汉市蔡甸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企业注销手续。

(三)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吉林长华	2016年9月29日	80.00	100.00
郑州翼宇	2016年9月29日	80.00	100.00
广州翼宇	2016年9月30日	8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持股比例 (%)	收购后比例 (%)	购买日	收购价款	购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吉林长华	80.00	100.00	2016/9/29	1,578,282.07	8,757,312.08
郑州翼宇	80.00	100.00	2016/9/29	1,728,080.97	5,843,086.96
广州翼宇	85.00	100.00	2016/9/30	736,083.46	2,893,214.32

续上表

项目	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按购买比例计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报告
吉林长华	7,891,410.35	1,578,282.07	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1号
郑州翼宇	8,640,404.87	1,728,080.97	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3号
广州翼宇	4,907,223.07	736,083.46	万隆评报字(2016)第1640号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母公司自子公司吉林长华、郑州翼宇、广州翼宇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购买价款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578,282.07元、1,728,080.97元、736,083.46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新取得的吉林长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578,282.07元，吉林长华按照20%比例计算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823,255.70元，差额2,401,537.77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母公司新取得的郑州翼宇长期股权投资1,728,080.97元，郑州翼宇按照20%比例计算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1,331,464.70元，差额396,616.27

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母公司新取得的广州翼宇长期股权投资 736,083.46 元，广州翼宇按照 15%比例计算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 274,370.77 元，差额 461,712.69 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四) 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1、吉林长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85,893,624.29	170,921,992.85
负债总额	192,576,364.64	167,338,885.92
净资产	-6,682,740.35	3,583,106.93
营业收入	122,172,646.34	118,084,542.47
净利润	-10,265,847.28	-6,655,062.71

2、武汉彬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18,060,507.00	82,426,144.09
负债总额	109,573,080.28	78,077,679.17
净资产	8,487,426.72	4,348,464.92
营业收入	126,111,418.01	31,695,393.27
净利润	4,138,961.80	-5,342,622.93

3、郑州翼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80,131,414.61	58,801,005.49
负债总额	72,755,635.33	54,299,049.24
净资产	7,375,779.28	4,501,956.25
营业收入	56,706,555.16	44,902,556.85
净利润	2,873,823.03	753,288.71

4、广州翼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36,970,018.89	22,384,419.88
负债总额	34,602,094.09	22,171,640.27
净资产	2,367,924.80	212,779.61
营业收入	60,072,164.92	42,452,383.85
净利润	2,155,145.19	-1,972,518.94

5、武汉翼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8,492,314.72
负债总额		16,357,350.65
净资产		-7,865,035.93
营业收入		83,126,219.40
净利润	-38,991.90	-15,206,929.85

武汉翼宇已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企业注销手续。

6、宁波翼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88,908,927.72
负债总额		255,343,187.58
净资产		33,565,740.14
营业收入	211,463,692.84	282,971,002.55
净利润	945,907.17	7,443,441.13

宁波翼宇已于2016年9月27日对外转让。

7、美国翼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827,016.72	547,478.34
负债总额	176,444.33	31,755.78
净资产	650,572.39	515,722.56
营业收入	2,014,590.00	
净利润	-503,739.30	-131,847.79

8、日本长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21,637.25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21,637.2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1,322.75	

日本长华于2016年4月28月经批准成立。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4.77%、86.20%，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均为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51和0.48。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抵押借款及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等方式融资。尽管公司银行资信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和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回款情况将会恶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严格执行预算制度，积极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及费用支出；2）建立有效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公司合理制定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最大化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条件，推迟应付款的支付。3）公司将适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充实资本，未

来还将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随着子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

（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3,389,163.76元、219,002,455.92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3%、29.46%。尽管公司最近一期95.54%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会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根据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和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权衡,确定合理的信用政策、信用条件和信用额度;对各种不同时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制定不同的催收政策。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03,406,024.85元、263,134,032.49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4%、35.3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要求的安全库存量,因此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2016年末、201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538,681.15元、2,931,989.11元。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大规模跌价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把库存管理提高到战略高度,建立完善的流程和体系来管理库存,从前端的销售预测、销售需求,到中间的生产、组装,到后端的采购,进行严格的流程管理和控制,而且必须在公司内部自上而下的、持续地贯彻和实施。

（四）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起诉宁波长华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宁波长华赔偿 3,222 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宁波长华赔偿 487,692.00 元。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和宁波长华均不服该判决，上述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17 年 4 月 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赣民终 432 号），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民二初字第 443 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该诉讼金额较大，如果败诉会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与外聘律师一起准备应诉材料，积极提供证据。

（五）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存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979,651.08 元、-17,320,996.08 元，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829,602.77 元、8,345,661.64 元。公司盈利对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规模不能持续增加，或者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大销售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以降低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率。

（六）公司无真实交易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入票据支付货款及开具票据借予子公司支付货款和设备款的情况，其中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借入票据金额分别为 1,230,000.00 元、809,000.00 元；公司开具票据借予子公司金额分别为 149,161,386.02 元、188,376,836.51 元。若此类票据发生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

针对此风险，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无此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对票据的内部审计，并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

底杜绝该类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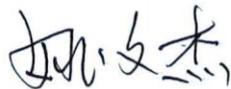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建华：



姚文杰：



徐姚宁：



褚国芬：



熊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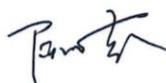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谢迪：



陈月芬：



朱金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华：



刘本良：



赵吉胜：



褚国芬：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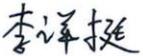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马聿赟： 

项目小组成员：

李详挺：  孙宗伟：  周枫： 

马聿赟：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朱亚元：

孙芸：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世昌：  郑小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大兴：



郑铭：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